



外交部實習總報告

薛鐸森編



實習總報告

外交系 薛鎰森 編

實習總報告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何謂外交

第二章 外交用語

第三章 外交友之選任

第四章 外交文牘述概

(一) 照會

(二) 節略

(三) 國書

(四) 備忘錄

(五) 慶賀哀弔電文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中國外交部之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中國外交部之沿革

第二節 外交部之組織及職權

(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二) 駐滬辦事處

(三) 北平檔案保管處

(四) 特派員辦事處

(五) 條約委員會

第三節 使領館之組織及職權

(一) 駐外使館

(二) 駐外領館

(三)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

員辦事處

(四)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第四節 外交部處理公文程序

第二章 外交權之控制與監督

第一節 中央黨部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一) 行政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二) 立法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三) 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第三章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與北京政府

外交政策之比較

(一)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

(二)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第四章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第一節 國民外交

第二節 革命外交

第三節 外交實力

第五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之待遇

第一節 華僑移殖南洋之簡史

(一) 南洋之意義及其範圍

(二) 華僑移殖之簡史

第二節 華僑移殖歐洲之簡史

(一) 華僑來歐之一般原因

(二) 華僑來美<sup>歐</sup>之個別小史

第三節 華僑來美之歷史

第四節 華僑移殖南非之歷史

第五節 華僑在南洋之現<sup>狀</sup>及其所受之

待遇

A, 華僑在越南之現狀

越南華僑所受之虐待

B, 華僑在暹羅之現狀



暹羅華僑所受之待遇

C, 華僑在緬甸之現狀

緬甸華僑所受之待遇

D, 華僑在英屬馬來半島之現狀

華僑在英屬馬來半島所受之待

遇

E,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群島之現狀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所受之虐待

F, 英屬婆羅洲華僑之現狀

英屬婆羅洲華僑所受之待遇

G, 菲列濱華僑之現狀

菲列濱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六節 歐洲華僑之現狀

旅歐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七節 美洲華僑之現狀及其所受之

待遇

A, 坎拿大之華僑狀況

坎拿大華僑所受之待遇

B, 美國華僑之狀況

旅美華僑所受之待遇

C, 墨西哥華僑現狀

旅墨華僑所受之待遇

D, 中美華僑現狀

一、巴拿馬

二、危退馬拉

三、哥斯達馬加<sub>利</sub>

E 南美華僑現狀

一、巴西

二、秘魯

三、英屬基阿那

四、厄瓜多爾

F 中南美諸國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七節 南非洲華僑現狀

南非華僑所受之待遇

## 第六章 中國情報與各國情報概況

### 第一節 概論

### 第二節 德國情報概況

(一) 德國情報組織之肇端

(二) 史戴勃之國內情報

(三) 史戴勃之國外情報

(四) 普法戰爭時史戴勃之情報活動

(五) 歐戰中之德國情報

### 第三節 俄國情報概況

(一) 俄國情報機關「奧奇拉斯<sup>那</sup>」之組織

(二) 奧奇拉斯<sup>那</sup>之國外活動

(三) 共產革命後之蘇俄情報

#### 第四節 英國情報概況

(一) 英國情報之肇端

(二) 英國之情報組織

甲、情報員之分工

乙、情報員之術語

丙、情報員之化裝與領款機關

(三) 歐戰時期之情報概況

甲、中央組織

乙、陸軍情報

五海軍情報

乙地方組織

第五節 法國情報概況

(一) 法國情報之肇端

(二) 公認之原則

(三) 拿破崙時期之情報概況

(四) 普法戰爭時期之情報概況

甲密訊藏匿法

工器物利用

五 鴿鳥之化裝

五 記憶力之憑藉

第六節 日本情報概況

(一) 日本之情報觀念

(二) 日本之情報組織

(三) 日本對華之情報活動

第七節 中國報情概況

第七章 專案研究

一 萬寶山案之追溯

(一) 萬寶山案發生之經過

(二) 交涉情形

(三) 萬案餘波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何謂外交。

關於外交之定義，言人人殊。山濤 (Sato) 以下之定義，每為  
一般人以引用，<sup>比較</sup>最為妥切。其言曰： "Diplomacy i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ce and tact to the conduct of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ndependent states, extending sometimes not also  
to their relations with vassal states." 依其定義，則外交也  
係利用其智慧技巧於二獨立國之正式關係。此項外交關  
係有時亦存在於獨立國與保護國之間。依此定義加以分  
析，則吾人可以斷言外交<sup>關係</sup>成立之條件有二：一、外交關係祇存  
在於獨立國與獨立國之間，即此說完全主權國與主權國



之間，始有正式之外交關係，蓋雖有時主權國與半主權國之間，亦有外交關係之存在。蓋惟有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始以謂之為外交關係，<sup>國</sup>家與私人間或私人與<sup>外</sup>國國家間之關係，<sup>有</sup>都非正式外交關係。二、正式外交關係。許多國家間之往來，并非正式外交關係。故此種往來應謂，不為謂之為外交。如中國未與外國正式簽訂條約，派遣使節駐在外國以前，雖有時亦與外國發生關係，然不為謂正式外交關係。又如美國未正式承認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先，蘇俄兩國間并未完全斷絕關係，除商務關係仍繼續存在外，蘇俄亦派有商務代表駐在美國，接洽一切，然此項關係，究不為謂之<sup>為</sup>正式外交關係。

故外交關係祇存在於獨立國與獨立國發生正式關係之時。於進行此項正式外交關係之際，而利智<sup>用</sup>慧與技巧，以求遂行其目的，此之謂外交，亦為外交家所企求之目的也。

外交 (Diplomacy) 二字之來源，依 *Littre* 之考証，係從

*Diplomas* 而來，*Diplomas* 為多一種王國間之正式文件也而 *Diploma* 一字則從希臘文 *Diplōma* 而來。*Diplōma* 既被一般人了解為一種文件，<sup>在</sup>此文件上<sup>能</sup>給予任何人一種特權。英國

最初用 *Diplomat* 一字，係在一六四五年。*Bunker* 在一七九六

年曾用 "*Diplomatic Body*" 二字，並語 *Diplomacy* 為各國

際交接與國際談判中之一種技巧與談話而已。從此以後，

Lonacy 一字，遂被一般人認為猶之國間之正式關係之產生一切之接談判矣。

## 第二章 外交用語

在外交場合間，究竟應用何種文字語言，其價值之討論討論之問題，而欲求外交工作，尤不得不先注意，加以充份之準備，庶幾臨時得應付裕如也。在以前歐洲各國間，一律用拉丁文為正式文件，蓋以時祇有拉丁文為唯一之文字也。其後國語文字運動，風行歐洲，而英法德文，意士利文因之產生。自英法德文文字產生後，則各國對於外交本國外外交之訓令，一概改用本國文字矣。

至於條約上所用之文字，在十六世紀以前，亦一律用拉

丁文。十六世紀初葉，以條約以英法德意諸國文字字成者，都帶有一種地方性<sup>色彩</sup>，而由一種國際間之普遍性也。英文大都用於英國與蘇格蘭之間，而德文亦祇應用於日耳曼各邦之間，或用於德國與波希米亞（Bohemia）匈牙利，與瑞士之間。而意大利文，亦祇適用於意大利各邦之間耳。當時祇有二種文字公認為可以應用於簽訂國際條約。此二種文字，即拉丁文與法文是也。

依現在國際間之慣例，二個以上國家所簽定之條約或公約，一律用法文。如條約之簽定，僅係二國間之事，則通常概有二項抄本，一抄本由締約國之文字字成，而另一抄本則由彼締約國文字字成。兩項抄本都正式簽字。但在出稿

情形之下。例如條約本文中，特別增加一款，定於條約  
發生爭執時，以何者為標準之規定。因兩種文字所規定之  
條款，其中文字雖免不稍有差異，而將未解釋之時  
<sup>或</sup>發生誤解也。為免除此項爭執，故於條約上特別註明  
以某種條約之文字為主。然現在一般國際間訂之條約，概  
用英法文。如國際聯合會所締結之公約，亦都以英法文  
作成，然後送交各國批准也。故英法文已成為外交用  
語。而尤以法文為最，故欲從事外交工作，對於法文，不特  
不有充份之準備，庶幾折衝壇坫，應對裕如。而締  
訂約章，摹擬國際間來往文件，亦庶幾以手應  
心。其幫助外交交涉之成功，其效甚偉。

第三章 外交官之選擇<sup>任</sup>

各國對於外交官之選擇，其方法并不一致。在理論上，選擇一個外交官，最好要使此選擇的人，確有其選，則之適合他<sup>被</sup>所派的位置，然後方能完成他的使命。此處所<sup>叙</sup>加以討論者，在將歐洲各國所用不同之方法，在此略<sup>叙</sup>述，以明歐洲外交官產生之情形，以資借鏡耳。

大多數歐洲國家所委任之外交官，多係一種經過長期訓練之人物，係由最低外交官而漸之上升也。有許多國家將領事官與外交官混而為一，有許多最高級領事官，都一躍而為外交官也。<sup>而</sup>英國外交官之選派，大多數係從前述二者出身。即從低級外交官<sup>而</sup>躍漸之升為高級外交官。

或由<sup>外交</sup>部領事官之級外交官。根<sup>據</sup>外交官多由政治家

或產生也。彼等係歸於一政黨，而當其本黨下台時，亦往

往因之辭職。在奧大利因牙利法國德國意大利俄國及西班

牙<sup>各國</sup>，新將外交部與駐外公使皆混為一談。故外交部不被派

為大使，而大使一變而為外交部者，<sup>其例</sup>數見不鮮。至於英

國，則多此例。此種原因，蓋基於英國係純粹之政黨

政治也。而我國亦將外交部事務與外交事務混而為一，

故大使公使而為外交部者與外交部者而出任大使之例。

時時有之。此我國與他國同一慣例也。

美國外交官之任命，大都係政黨中人物，當其某一黨

候選人被舉為大總統時，則其同黨中之人物，之刻可以

被任命為外交家。在日本外交部與大使互調之了，并不乏其  
例。以上所述。為各國選任外交家之實例。今進而討論  
外交家應具備之條件。

外交家應具備之條件 外交家應具備之條件有三：(一)

好溫和的性情 (Good Temper) (二) 強健的身體 (Good Health) (三)

和端正的容貌 (Good Looks) 還須有中等以上的智慧。外

交家之性情要很爽直，且須有個人之野心。而其心境必須經

過高尚文學之陶冶。並須能憑借了實，而加以判斷。總

而言之，外交家之後補人物，必須為一受過教育之君子

(An educated gentleman)。上述各種性質，俱非欲試所能

測驗出也。欲試祇能表示個人之智識，而不能表顯個



人之性格。外交家在許多方面，應受一種法律上之訓練，尤其是外交部者，尤應特別備有法律知識。

科學則如外交家所需要學習者。至於地理，除必須具備之常識外，不必有任何之深之地理知識，因地理知識對於外交並非任何價值可言。但一外交家對其駐在國之地理，則須有相當之明瞭。以上所述，雖不敢云外交家之條件，俱備於此。然最低限度，外交家必須具備上述之四性格，則無可疑異。今後政府之任用外交家，尤須特別留意焉。

#### 第四章 外交文件概說

外交文件之種類，計有各種，如一一舉例，為時間所限

制，礙難於此僅報告中，一一述之耳，若此舉也，僅係日常  
此最普通也。如將此述各種<sup>明</sup>瞭，則其他亦可以類推矣。

### 一、照會 Note

照會為一種正式外交公文<sup>文</sup>，由一國外交部致送駐在本國  
大使公使。或由公使大使致送於外交部也。照會可以為  
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照會必須正式簽字。照會用第一  
人稱時，比較親近。用第三人稱時，則比較嚴肅。大批  
<sup>用</sup>於重要案件之時。在英國與歐洲各國不同，英國都  
函件<sup>代</sup>替照會。第一人稱代替第三人稱。當一國政府於  
必要時送一公文于別國政府，則必假手於駐在外國之特  
代<sup>表</sup>，而以駐外外交特<sup>代</sup>表<sup>表</sup>為唯一之傳達機<sup>關</sup>。而外國政府回

文時，亦不直接送於駐在本國首都之他國代表。而仍任本  
國駐外使館之手，送於該國政府之手。

## 二 節略 *Memorie*

節略西文除稱為 *Memorie* 外，亦稱為 *Memorial*, *Memorandum* 及 *Pro memoria*。節略大都係敘述一種事實或討論  
編要點。節略與照會之根本之區別，除其節略首末無  
照會之套語，不必寫字，亦不必註明日期。節略送去  
時，往往伴以一簡短之照會。

此<sup>上</sup>述照會與節略，吾人研究外交文牘時，已及及閱  
讀者，故在此處多舉例之必要。凡吾人在校尚未學習，  
而於此次實習期向此特別抄錄也，節錄若干，以規

實習成績之一斑而已。

### 三國書 *Credentails and Full Powers*

國書有信任國書 *Credentails* 与全權國書兩種，信任國書係由公使大使於就任時呈遞於駐在國政府也。此項國書，大抵有由一國元首正式簽字，而由駐外外交代表于就任時正式呈遞於該國政府也。元首例有正副本二紙。副本先期送至該國外交部，而正本必經于舉行儀式時呈遞也。權。全國書与信任國書不同，全權國書多用於外交代表簽定條約時或談判時予以簽約权与談判权之國書也。此項全權國書，亦必須經一國元首正式簽字。中國國民政府外交部所用之國書形式，大致如下。

幸

駐奧地利公使劉崇傑赴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國書

國民政府主席 謹啟於

大奧地利民國

大總統閣下、中奧兩國麻來幸有之友誼、

國民政府深願其更加親善茲派前外交次子劉崇

傑為駐紮

貴國特命全國公使該使才學卓越經驗周深必

能恪盡厥職以副

貴大總統優遇之意凡代表

國民政府有此陳述并達景仰友好之忱敬請惠

予接納，信任有加無任盼禱順頌

政躬康泰

國運昌隆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

啟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à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llemande

Cher et Grand Amis

Amis du devoir recorer les liens d'amitié qui existent  
entre si heureusement entre la France et l'Allemagne, le sou-

vement National a' besoin d'accréditer auprès de votre Excel-  
lence, Monsieur Liu Heng-Sheh, un gendre d'Europe Extraor-  
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Ses qualités personnelles qui  
distinguent cet agent, ses talents et son expérience me sont garants  
du soin qu'il mettra à l'acquies de sa haute mission qui lui  
est confiée. Dans cette conviction, je prie votre Excellence de  
l'accueillir avec bienveillance et d'ajouter foi et créance en-  
tière à tout ce qu'il aura l'honneur de lui dir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surtout lorsqu'il lui exprimera, les  
assurances de ma haute estime et les vœux que je forme tant  
pour son bonheur personnel que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l'Allemagne

signé *Ami S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Finnoise

*Contesaigné Wang Chao-Ming*

Fait à Hankin,

駐英公使施肇基辭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謹致書於

大英國大君主陛下前任駐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業經調回另有任  
用不獲親履辭任國書茲令新任駐



貴國全權公使郭希祺代為呈遞 查中英邦交，素稱  
輯睦前任公使施肇基駐札亦費國

貴國多年備承

貴大臣主德加待遇俾得盡厥職兩國友誼賴以益篤本  
主席深為欣慰特此具書奉達順頌

貴大臣主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隆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

Lin Sen

etc.

Mr. Sao-ko Alfred Ppe, who has hitherto resided near the

Court of Your Majesty in the quality of surve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ving been  
transported home and being unable to present his letter of Recall  
in person, I have entrusted to Mr. Quo Tai-chi, his successor, the  
duty of placing them in the hands of Your Majesty.

I am pleased to believe that Mr. Quo during his mission  
devoted all his efforts to strengthen the good understanding and  
the friendly relations which have happily so long existed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and I entertain the hope that while  
fulfilling satisfactory the trust imposed upon him he succeeded  
in gaining your Majesty's esteem and good will.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wish good  
health to you Majesty and prosperity to your Great Empire  
Groom at Peking etc.

(Signed) Lin Sen

以上改述，為就任國書與辭任國書之格式，兼此  
而舉一「全權國書」之格式於下：

### 全權証書

華字第拾壹號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發給証書事茲因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法國西共和國商訂新約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王正廷為

全權代表与

大法國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全權代表有角议  
締結條約及簽字之权以有該代表以

國民政府名義締結及簽字之條約將來如經

國民政府批准定予施行为此發給证书以昭信守

此証

在給特派簽訂中法條約全權  
代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王正廷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 王正廷印

現在因交通便捷，全權证书之頒給，往往以電報代之。

如法國政府給其代表之全權证书僅一電報而自，錄之于  
下，亦外交文件之一式也。

Full-Powers

SSS Paris Q 180 22W 20 20 45 Northern

Fransulat Shanghai 136 Etat

Pour Ministre France 34 Jo vous Donne Pleins

Pouvoirs Pour Signer L'accord Douanier Et

Les Lettres annexes - DIPLOMATIES

copie certifié conforme

à l'original

~~Deharter~~

四備忘錄 Minute

備忘錄大都用于談判時，蓋當時之談話，事後或不免遺忘，乃令人筆錄之，以為下次交涉標準，此項 Minute 并非正式外交文件，亦不經雙方簽字，不過於于談判時多用之以備遺忘耳。此項備忘錄，有一定之格式，然<sup>本</sup>抵依左之方式，因以式甚便，亦甚清晰也。茲錄譯文備忘錄一則。以示範耳。註「Minute」亦可譯作會議錄。

Minutes of the Sino-French Conference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tariff treaty

Second meeting, Saturday, December 8th, 1928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Sino-French conference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tariff treaty met at the Bureau of the Navigation in Shanghai, on Saturday, December 8th, 1928, at 11 o'clock a. m.

There were present:

China:

Dr. C. T. Wang

Mr. V. Hoo

France

Count de Martel

Mr. Lamoignon

Mr. Meyrier

Count Petrozoff

Count de Martel said that according to instructions he received

from Paris he was willing to take as basis of discussion the Chinese draft treaty. He necessary changes in its wording could be made during the discussion. With regard to Article I, he was ready to accept its first part.

Dr. C. T. Wang observed that if Count de Martel preferred the wording used in the Sino-Norwegian Treaty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t of Article I, he could just well take that wording adding only the words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after the word "territories." The second part of Article I would then read as follows: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ing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Count de Martel explained that the expression "customs territory" proposed by the French Government referred to France proper, Morocco and Siam distinct only. He was willing, in order to meet the Chinese views to accept the wording of the Chinese draft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which would cover anything including Indo-China - bu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opening in a separate letter that the present status give with regard

To Sudo-China shall be maintain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treaty concerning Sudo-China.

Dr. C. T. Wang believed that such a letter would be redundant, because although the Sino-French treaties regarding Sudo-China had already expired, the status quo being maintained. Besides, the Sudo-Chinese treaty could be soon concluded.

It was decided to hold the next meeting on Sunday, December 9th at 10 o'clock a.m.

The meeting then adjourned at 11 o'clock P.M.

五 慶賀哀弔電文

國際間每逢慶弔事宜，例由一國元首或外交部致電慶賀或弔唁，以敦睦誼。此亦國際間交接所不可少之一種文件也。其格式樣數多定式，然其用語，大抵大同小異，如能多看幾篇，則臨時應用，自可揮筆即就，今就慶弔類中之最普遍者，摘錄一二，聊備一格而已。

慶賀類：

a. 慶賀被選任為大總統電。

柏林

德國大總統興登堡

欣聞

閣下復選任為

大總統甚勝忭慰謹此電賀

深信中德兩國邦交將益臻

於鞏固恭祝

閣下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son Excellence von Hindenburg

Président République allemande

Berlin

Je apprends avec plus grand plaisir la nouvelle de

réélection votre Excellence à la Présidence République allemande.

En vous adressant mes cordiales félicitations, je aime croire  
que bons liens entre nos deux pays se resserreront encore

d'avantage. Je forme vœux plus sincères pour votre bonheur  
personnel et prospérité allemande.

Heinrich Himmler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b. 慶賀國慶電

主席致美國總統胡佛賀電

欣逢

貴國國慶良辰謹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人民以最誠摯之忱

肅電致賀

蔣中正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Hoover

Washington D. 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national Independence Da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 am happy in sending you the most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and heartiest felicitation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Wang-Chung-Cheng

胡佛總統復電

His Excellency

Your Excellency's independence day congratulations are sincerely appreciated and I am happy to hav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both on behalf of my fellow country  
men and in my own name reciprocal good wishes.

Herbert Hoover

○ 慶賀新禧電

主席致美國總統賀年電

大美國胡佛總統閣下 獻歲發春 本主席代表

中國政府及人民敬賀

貴大總統新禧并祝

貴國國運永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This excellency Herbert Hoover

On behalf of my government and people I have would ask your  
excellency to accept my expression of their best wishes for  
your welfare and for the continued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your new commencing.

(Signed)

主席致日本天皇新年賀電

本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恭賀

貴大君主及  
皇太后

貴國人民昌盛幸福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〇〇

de Majeste Empereur du Japon, Tokio.



En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j'ai l'honneur  
d'adresser à Votre Majesté et à Son Peuple, à l'occasion  
du nouvel an, mes meilleurs vœux de bonheur et de pros-  
périté.

(Cognod)

d. 賀結婚電

主席賀意大利皇太子結婚電

大意大利君主陛下欣聞

皇太子結婚佳禮謹以至誠

肅電敬賀

蔣中正

A Sa Majesté Roi d'Italie

Rome

A l'occasion du mariage du Prince Royal je prie votre  
Majesté d'accepter mes plu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 \* \*  
Chang \*  
don Excellence Baron de Wang

Ministre Belgique

Peking

Remercie sincèrement votre Excellence son amiable

invitation et regrettons infiniment ne pouvoir accepter votre

deux témoignages mes félicitations à occasion mariage Princesse

Belgique.

C. T. Wang.

無線電報台  
通報賀電

主席致德總統賀電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von Hindenburg

Berli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radio-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conveying to your Excellency a message of cordial greeting and good wishes and in expressing the warmest hope that this

ambitious event will further strengthen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our two nations.

\* \* \*  
Shang Chung-Cheng

His Excellency Herbert Hoov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I feel a great honour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Excellency on this occasion of the opening of the Trans-continental Radio Station at Shanghai to-day. I trust the opening of this new radio communication will rais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sister Republics still further strengthened, and benefit commercial

interests on both sides. Allow me this opportunity to wish your  
excellency good health and to offer my best regards.

\* \* \*  
His Excellency Chiang Kai-shek \*  
Chiang Chung-cheng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nking

Today direct radio service is being inaugurated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is added development in th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untries which are so widely  
separated as ours will, I trust serve to bring them closer  
together in the minds and thoughts of our peoples and will to

that extend and in that manner contribute toward a better  
mutual understanding. With this thought in mind, I send  
to you excellency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my most cordial  
wishes for the increasing prosperity of your country.

Ulysses S. Grant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哀吊類：

a, 哀啓

英國皇姊逝世哀啓

Sir,

It is with deep regret that I have the honour to announce to you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r sister of the King my sovereign, which took place in London yesterday, the 4<sup>th</sup> instant, to the great sorrow of His Majesty, the Royal Family and all classes of His Majesty's subjects.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With the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George Murray

西班牙皇太后逝世哀啓

No. 13

Peking, May 20, 1929.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the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so good as to transmit it to its high destina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hand to you herewith the Royal Letter, accompanied by the corresponding copy in style, which His Majesty the King, my August Sovereign, addresses to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informing him of the death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 Maria



Christina.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to your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Par la grâce de Dieu et la Constitution

Roi d'Espagne

a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France

Grand et Bon Ami: C'est avec le plus vif intérêt que

Nous venons vous annoncer la perte si douloureuse que

Nous avons éprouvée par la mort de Votre très chère et  
très aimée Mère, Sa Majesté la Reine Marie Christine décide

Le 6 Février. Les preuves d'amitié que vous nous avez don-  
nées, nous font espérer que vous participerez à la profonde  
peine qui nous vous reiters l'annonce de la sinistre esti-  
me et de la véritable amitié avec lesquelles nous sommes.

Grand et Bon Ami

Vote Bon Ami

Alonso

譯文

大西班牙國

大君主阿爾方索第十三謹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朕於二月六日痛遭

母后瑪麗亞克利史汀太后之喪朕與宗室哀毀逾恒因念  
貴我兩國邦交素篤敦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篤

貴主席聞之定必同深悲悼謹此訃告順頌

貴主席政躬康泰

中華民國國運昌盛

大西班牙君主阿爾芬蘇

b. 吊唁電

外交部王正廷吊唁西班牙公使電

Baronesa de Hapspe

Case of Belgian Legation

Peking

Very sorry to learn the passing away of Baron de Harpe, and  
by accept my deepest sympathy and condolence for your sad  
bereavement.

Pengfung T. Wang.

代外交部 李錦編 申愛策 生電

Colonel Henry D. Steinson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D. C.

I learned with grief the demise of noted Scientist Thomas  
Edison, which is an irreparable loss to the world. On behalf of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Chinese People I hasten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and through you to American nation our

sympathy and condolences

美國國務卿覆電

(Signed) C. V. Frankel

Mr. C. V. Frankel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Please accept for yourself and convey to the other official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o the Chinese people the sincere appreci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kind expression of sympathy on account of the death of Thomas A. Edison conveyed in your telegram.

Henry S. Hanson.

弔英國皇姊之喪照會

Your Excellency,

It is with feelings of deepest sorrow that I have had the honour to receive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he 5<sup>th</sup> instant, announcing to me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r sister of the King.

My Government, having learned of the sad news, instructed me to approach your Excellency to convey on their behalf the expression of their deep sympathy and condolence with the sorrowing Royal Family.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With the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George Murray

提克公使予譚院專電

Excellency Dr.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I beg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kindly to assure National Government that I participate with deepest sympathy in its mourning for the great statesman General Tan Yen-kai.

Feitacher  
Geschäftsrath Minister

中國外交部 覆電

His Excellency Dr. Feitach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ppreciates deeply your Excellency's  
telegram of sympathy on the occasion of General Tan Yu hai's  
state burial and I hasten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its  
sincerest thanks.

Chingting T. Wang.





## 第二編 本論

### 第一章 中國外交部之組織及其職權

#### 第一節 中國外交部之沿革

我國外交機關之設置，實晚近之事。春秋時各國間雖有聘問之使，其性質究與近代外交機關不同。蓋當時各諸侯雖形成半獨立狀態，究仍居于周天子統治之下，與近代國際社會上平等獨立國家之互相往來究有不同。明於末年，雖有歐洲教士不時來華傳教，受明朝廷之優待，仕明為官吏。對於中國天文曆數頗有相當供獻。如利瑪竇湯若望等是也。然此等教士之來往，并未取之正當之國家關係，中國當時亦未有辦外交之機關。雍正五年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

該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子大臣之規定。咸豐元年，中俄又續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七款規定以理藩院擔承與帝俄政府之交涉。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機處與理藩院為辦理外交文件之地。此其機關，已附帶行使外交職權。然外未設，究不得認為正式外交機關。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文宗北狩，執河，八月，特設委員辦理撫局事宜，掌理英法俄美各國交涉之務。

職掌既專，機關亦定，此時略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

實為中國外交機關之始。然至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告終，即歸裁撤。其存在期間不滿之閱月耳。辦理撫局事宜裁撤後即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是正式外交

部之成立。旋於咸豐十年正月一日，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又改為外交部。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對於外交部之組織略加改革，遂成今制。茲簡略敘之于左。

## 第二節 外交部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依民國廿年二月廿日國民政府所修正之外交部組織法第

一條規定外交部處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申  
外商業之一切事務。依此條規定，外交部之職權，計有八項：  
：a. 處理國際交涉事項；b. 處理在外僑民事項；c. 及  
處理留外人之事項；d. 中外商業之一切事項。此八項中，究

以第一項為最重要。而為外交部之基本職權也。外交部之職權，既有之項之及之而行使此項職權也。在國內為外交部本部及其附屬之機關，在海外為使領館。今此而討論本部之組織。

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1, 總務司
- 2, 國際司
- 3, 亞州司
- 4, 歐亞司
- 5, 情報司

同法第七條規定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收發、分記、撰譯、保存文電等項。

2. 關於部令之公布等項。

3. 關於典守印信等項。

4. 關於本部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

戒等項。

5. 關於外交及領事及之進退及其甄錄等項。

6.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委等報并統計等項。

7. 關於對外交際等項。

8.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等項。

9.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等項。

10. 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之保養等項。

11.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總務司既掌上述各項之務，不為分科以料理之。總務司以下，計分七科，完全按照其職務而分其，計有文書，典職，電報，交際，會計，出納，庶務七科。文書科掌理公布命令，典守印信，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領印章之項，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簿分類，分發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為理檔案，保養圖書約章及刊物，及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之項。其次為典職科，典職科掌理：1.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授大懲之項；2.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之項；3. 設置駐外使領館及裁併之項。

1. 外交收領子夜登記子項；2. 調查及編本部及以序  
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子項；3. 特交或保送人  
員存記子項。

其次為電報料，電報料掌理下列子項：1. 收發  
登記翻譯往來電報子項；2. 來電抄繕分送子項；3.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子項；4. 編印分發密碼電  
本子項；5. 核對電費子項；6. 管理無線電台子項。

其次為交際料，交際料掌理：1. 國語典札子項；  
2. 國語慶弔子項；3. 抄備並遞轉政發國書子項；4.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子項；5. 國賓外交團觀  
謁及游覽子項；6. 引見外賓子項；7. 贈送或接受勳



章子項之八，調查登記駐外文團銜名子項。

其次為會計科，會計科掌理下列子項：1、本部及  
該屬機關預算編製及核轉子項；2、本部及  
該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子項；3、本部及該  
屬機關各種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子項；4、  
本部及該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子項。  
其次為出納科，出納科掌理下列子項：1、本部  
經費出納子項；2、本部該屬機關經費領發子項；3、  
本部及該屬機關各項收入之收解子項。

以上述為總務科之組織——計分七科；及各

科之職權，即此職掌之事項。每科例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本科之務，除科員科長之外，另設書記安若干人及錄事若干人。書記與錄事，有各科單獨設之者，有一司共備一書記者，情形則各不同。看實際需要而可情形如何耳。

國際司 依外交部組織法規定，總務司之次設國際司，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國際之左列事項：（參考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

1.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2. 關於領事之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3.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佈事項；

4.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等項；

5. 關於國籍問題等項；

6. 關於外人之出入國境等項；

7. 關於國際公約等項；

8. 關於國際公令、賽會及其他等項。

國際司計分六科；各科之職掌不同，茲分述之。

(一) 第一科掌理左列等項：

1.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

等項；

2.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等項；

3. 關於各國駐華領事之設置廢并領事

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4.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5.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6.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7. 關於將士勳及加捐暨商標並其他專利

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2.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

證護照事項；

3. 關於美約國及美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

照子項；

4. 關於發展外人游歷內地後照子項；

5.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後照子項。

(三) 第三科後列下列子項：

1. 關於保護在外之商業及華僑救濟子項；

2. 關於華僑登記子項；

3. 關於海外處務交涉子項；

4. 關於旅遊學子項；

5. 關於在外華人遺失子項；

(四) 第四科掌下列子項：

1.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項；

2. 關於國際勞工之項；

3. 關於國際法庭之項；

4.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之項；

5.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之項；

6.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之項。

(五) 第五科掌左列之項：

1. 關於信託領事簽證貨單之項；

2.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

款項之項；

3.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之項；

4. 關於編製進口領單<sup>貨</sup>物之統計事項；

5.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  
之指導考核<sup>日</sup>及獎勵事項。

(六) 第六科處理事項有左：

1. 關於國籍事項；

2. 關於引渡事項；

3.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4.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5.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6.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7. 關於航空事項；

8.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項。

國際司之次為亞洲司，亞洲司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之項：

1. 關於政治交涉之項；

2. 關於軍事之外交之項；

3.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之項；

4.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外交之項；

5.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之項。

亞洲司之下分設四科，其各科之職權如左：

(一) 第一科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之項：

1. 政治交涉之項；



2. 軍子交渉事項；

3.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4.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二) 第二科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

蘭拉特維亞蘇尼亞愛核利亞<sup>等</sup>第四國本條第一

款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分掌下列事項：

1.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2. 關於本司之問題之研究事項；

3.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4.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項。

亞州司之次為歐美司。歐美司依外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之項。歐美司下分設四科，其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法德奧義比瑞士

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之項：

1. 政治交涉之項；

2. 軍事交涉之項；

3.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之項；

4.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之項。

(二) 第二科分掌關於英和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前  
款所列之項；

(三) 第三科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  
利及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之項。

(四) 第四科分掌左列之項：

1.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之項；

2.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之項；

3. 本司二科以上共同之項；

4.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項。

歐美司之地位為情報司，情報司之職掌依外交部

● 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掌左列之項：

1.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可項；

2.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可項；

3.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可項；

4.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可項；

5.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可項；

情報司之下，亦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掌理：

1. 關於國內情報可項；

2.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可

項；

3.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可項；

4.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它媒体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

1.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2.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3.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4.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它媒体資料之搜集檢閱事

項。

(三) 第三科掌理：

1.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2.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3.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4. 關於日俄文報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等項。

(四) 第四科掌理：

1. 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等項；

2.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等項；

3.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等項；

4.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等項；

5.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等項。

以上所述，為外交部本部之組織。此項組織之形成，係

根據廿年二月廿日修正公佈之外交部組織法及同年該修改<sub>之</sub>處務規

程草案之組織而成。各司分科情形，亦多根據<sub>之</sub>處務規程而

分。此項分法，是否合理，尚存疑問。因各科勞逸，未能平均，此當實習時，每日親見也。未久而各科之職，亦未能絕對分劃清楚。如情報司第一科二項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等項。而第四科四項規定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等項。此項出版物究竟與上述宣傳刊物有何分別？此兩科均歸于一科辦理，比較方便多矣。

每司設司事一人，處理本司重要事務，并督率各科處

以日常工作。司事為簡任職，月薪從四百元起至六百元止。

司事之下，設幫辦一人，例由科事兼任，幫辦輔助司事

處理本司事務。幫辦為薦任職，月薪由二百四十元起至四百

元止。幫辦既兼任科事，則幫辦外不設科事，祇設副

科一人，輔助科處理本科事務。凡幫辦未兼某科之

事者，則該科例設科一人，副科一人處理。每督率該科

人辦理日常工作。科員副科員之外，設科員若干人，依各

科之精事務繁簡別不同，而人數之多少亦異。科員為委任職

依最近修改之文官法及俸表，各機關依其情形，每日

設薦任科員。科員處理本科一切文書事務，科員之下，

設書記及若干人，錄事若干人，抄寫本科來往公文。以

各司之組織概況。司之上有部次者，部者綜理部務，監督

指揮本部職員及該屬機關，發布部令。次者輔助部

處理部務。次者有二人，一為政務次者，一為常務次者，

其職權毫毛分別，皆為輔助部處理部務。



參事廳

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外交部

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故外

交部有參事所之組織。參事所設參事四人，參事為簡任職

，參事之下，設書記一人。參事之職權，依外交部遷務規程

第參事條之規定。參事承<sup>該</sup>長官之命，參議本部事務。

此項事項，同參事列舉之如左：

一、撰擬本部主管之法律及命令並向有關係各司處

協商之。

二、審核本部主管之法律及命令，凡各司處擬具

有關法律或命令之文件，應先送參事所審核

3. 解釋關於本部之及法律及命令之事項。

4. 研究本部重要案件，並審核部次之特交事項。

5. 掌管本部編譯事項。

秘書處 考予所之外，有秘書處之組織。秘書處設  
簡任秘書二人，秘書司人，科員六人，錄事二人。秘書之職權，依  
外交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sup>之</sup>秘書長受之命，分掌令略紀錄  
及特交事項。秘書處之職權，處務規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  
非常詳細，茲分述於左：

一 部務會議及其紀錄。

二 外使令略侍譯紀錄事項。

三 承考受之命，辦理與各國接洽接洽事項。

四、承考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編撰事項。

五、特交事項。

### 二、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八年，其組織簡章係於十七年

七月十日公佈。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距離首都不遠，但華洋

雜居，中外關係，異常複雜，復為通商口岸，不特設承運機

關，新期公文及消息傳遞之迅速，故擬照上述簡章第一條即

明白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考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

督該處各職員，處長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承處長之

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各承考之命，

分掌處內事務，辦處在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該辦了處之職務，在事實上不限于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兼及交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見等等，其在上海時，進行及由該辦了處之辦。

### 三北平檔案保護處

北平檔案保護處，係民國十七年成立，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一時未及掃數移京，故須設立保護處，以負保

護之責。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之命，處理了務及監督該局職員。處長以下，設科員若干，承長官之命，分掌了處內了務，遇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了務。

酌用雇員，但須由外交部之核准。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滬辦事處然，有時兼辦不  
際事項。

#### 四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制度，確立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

雲南新疆四省，九一八事變以後，遼吉相繼失陷，故現存者僅

有雲南新疆二處。特派員秉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

辦事務，若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機關關係

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方面辦

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辦事處設

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

事務。

### 五條約委員會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之組織，條約委員會亦附設于部內，因其地位比較重要，特分述于此。

條約委員會之產生，乃應一時環境之<sup>需</sup>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修約準備，故不得不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故于十四年<sup>七</sup>四月四日公佈條約委員會規則，該項規則計十二條，現在之條約委員會，即根據此項規則所組成。今內設會務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專兼任之，副會務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專聘任或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如下述：

a.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b.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專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至於通常委員，並有限額，承命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則多由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搜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決事項，限定于左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六 改訂條約之計劃；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今以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由印分送<sup>各</sup>委員，但屬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職權，及各司科暨條約委員會之職責，約略如上所述。茲進而討論駐外使領館之組織。

第三節 使領館之組織及其職權

一 駐外使館

# 甲 沿革

我國對於外人，向取輕視態度，不屑以平等相待，即各國派使來華之初，亦多以貢使稱之，更無稱遣派公使，駐劄外國。同治五年，稅務司英人赫德 (Hart) 向清廷建議派遣斌椿赴歐，清廷允之，加總理衙門總辦銜，是為中國派使之始。迨其後也。有同治六年美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奉派出使各國。然其情質，究為臨時使臣，於近代駐劄使節，相去甚遠。光緒二年，英人書記麥加利在雲南被害，英締結芝罘條約，規定清廷派遣大臣赴英謝罪，結果派郭嵩燾為赴英謝罪大臣，旋又正式派為駐英公使，以劉錫鴻副之，中國派遣使節駐劄外國，實以此為第一次。

同年清廷籌邊備日，李鴻章以將才煥才，不可偏廢，奉准派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張斯桂為副使，駐劄日本，是為中國駐日第一任公使。駐英公使銜成立後，繼之而起者，有光緒四年陳蘭彬被派為駐美西葡三國公使，容闈為副使，光緒三年，清廷以各國慣例，除公使外，另有副使之設，乃調駐英副使劉錫鴻為駐德公使，並兼駐奧荷大臣，今日駐奧公使照例由駐德公使兼任之，即肇始于此。光緒四年，崇厚奉派出使俄國，旋改為全權大臣便直行者，同年駐英公使郭嵩燾兼使法國，至此中國駐外使銜已次第成立。惟當時派使觀念，與現在不同，使銜組織，亦甚簡單，除使臣與一二隨行人員外，別無可述，其後數間有調遣之事。

如曾紀澤潤英潤俄，要為人員之變更，與使館組織等因，不  
多贅。

民國建立，官制及規，均從新釐訂。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駐外使領館暫行組織章程，票五年三月二日，公佈外交領事  
官官制，至此，使領館之組織及使館人員之職責，均有明文規  
定。茲述之于下。

## 乙、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種：大使館設全權大使一人，承外  
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駐在國之外交事務，監督該處職員  
及領事<sup>設</sup>若干人，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  
關各項。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關文書及調查報告

可項。隨員一人或二人，承主使之命，分掌文書及調查可項。

公使館之組織，設全權公使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駐在國之外交事務，監督該局職員及領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文書及調查報告可項。設隨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可項。

大使公使因故不在館時，得派主任代辦，辦理館務，或派使館秘書，暫行兼辦館務。大使館公使館內設主任一人至三人，承主使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可項。若使館因事務繁忙，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 二 駐外領館

### 甲 沿革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遠在各國在華設立領事館之後。中國以條正式承認外國設領，始於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然該約未訂以前，事實上漢口設領在廣州甚處，已早有類似領事官之設置。而我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則為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并未即行派領。自該條約訂立後，各國相繼與我國訂立條約，互派領事。一八七七年間設駐新加坡領事館，為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一八七七年後，又在南洋群島、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處，開設駐舊金山、橫濱、神戶、大阪各領事館。然而綜計

其數，仍形寥寥。及至一九一一年，經使英大臣薛福成之請求，而南洋群島等處之領館，始漸次增設。

先是我國駐外領事，並受改制，至民國五年三月一日始制定駐外使領館暫行組織章程。嗣後迭加更改，然大體多仍其舊。及國民政府成立，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并添設領館多處。最近數年中，領館又有設廢及其他之變更。外交部并有整理駐外使領館計劃，然因種種關係，延未實行。至於領館之命名及名，以往一多標準，去年始確定領館名稱，從駐在地之地名。

## 乙 組織

駐外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種。

總領事級設總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  
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  
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該處職員。總領事未到任，或暫  
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執  
行職務。總領事級有副領事一人或二人，依其職務之局而定，必  
時并向增設領事一人，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館事務  
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另有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及主事一  
人或二人。隨時領事承主事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則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總領事與總領事領事同。  
故從略。副領事級設副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  
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國本國僑民



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該處職員。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時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領事執行職務。副領事級設隨時領事一人或二人承副領事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等項。各領事因公務殷繁，俱得酌用雇員，但在未雇之先，例須呈報外交部核准。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各領事級有于其轄區內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者，視其公務之繁簡，由該級派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簽證貨單之職務。

各與各領事 依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駐外使領事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各名譽領事或各名譽副領事。其職務在發展駐在地本國商業，並總總經濟商。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曾頒佈駐外

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於名譽領事之職責，有明確之規定。依該暫行辦法第①條之規定駐外各名譽領事受駐在國之奉國公使及受轄境內之奉國領事指揮監督。各名譽領事在該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因緊急而離公使或領事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各名譽領事不得與該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有須請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涉駐國之地方政府，在受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遇有隨時與之<sup>直接辦理</sup>。各名譽領事于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如經外交部查察暨公使許可，不得洩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議論奉國政事，須隨時詳報。各名譽領事對於該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奉國訂之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之。

駐地暨該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之習慣。本國各部暨駐  
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  
譽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館呈  
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為礙難照辦者，  
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指示。名譽領事為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  
護照事宜。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  
或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均為證明  
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僑民在外身故，其遺產處  
業，如未有遺囑，其親屬證明領取時，均由外名譽領事證明  
暫為接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在名譽領  
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三簽証貨單專員辦了處及商務委員辦了處

之組織

民國十一年以後自簽証貨單之需者，於未設領事級之地特設領事級簽証貨單專員或商務委員辦了處，辦理簽証貨單之事務。現已設三處，計有左列四處：

a 駐香港簽証貨單專員辦了處。

b 駐南圻簽証貨單專員辦了處。

c 駐北圻簽証貨單專員辦了處。

d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了處。

此項簽証貨單專員辦了處或商務委員辦了處之成立，例由

外交部公佈一單行簡章，規定其組織職權人員卹支等項，故每設一

一處即有一駐某地簽證貨單委員辦事處簡章，如民國二十  
年公佈之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委員辦事處簡章，駐北圻簽證  
貨單委員辦事處簡章，駐南圻簽證貨單委員辦事處簡章，  
及外交部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名稱既不相同，每列之  
一處，必須公佈一簡章，實屬太麻煩，理應公佈一統一辦法，以  
昭劃一，且名稱亦宜一律，庶免混淆。宜一律改為「簽證貨單委員  
辦事處」或「商務委員辦事處」。庶幾使行政上益趨便利也。

此項辦事處之組織，例設委員或委員一人，或為名譽職  
或支薪三百元至五百元不等。專員及委員承外交部之命，辦  
理駐在地方出入口貨單簽證事務，並監督該處各職員之委員  
或委員之外，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

香港辦事處因事務繁雜，於委員之下設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委員之命，辦理處務。

#### 四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

我國外交機關，除上述各外，尚有日內瓦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緣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在國聯之活動，日益增進，國民政府遂于十九年二月三日，決定設立全權代表辦事處，同時公佈其組織條例，設全權代表一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之資深望重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之代表一人，設處長一人，以處理處內例行事務，秘書三人，隨員二人，主任二人，分理處內例行事務，以因繕寫記錄需人時，由約用雇員。此為國聯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 第四節 外交部處理公文程序

凡收到普通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登入總收文簿，按照性質，送行分送各主爰所處司科。如收件封面上有密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編號登記，送由總務司專開拆，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封交總收發室分送。如收件封面上有速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分別普通或密件，按照上述規定辦法，隨到隨送，不得延擱。主爰所處司科收到各項文件後，應由該主爰核定分配辦法，同時叙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先抄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並由按性質主稿由註明速件或最速件字樣，以免延擱。各項文稿呈請主爰核覆後，仍發還主爰所處。

司科分別繕正，送由文書科校對用印，交總收發室編號填明年月日登入總發文簿封發。並將原稿送還承辦人歸檔。

凡收到明密電報，電報應即加蓋時刻印，編號登記備

譯校對，抄字留底，分呈部次考及總務司考核閱。並按時性質，送有關係之<sup>分</sup>所處司科。主爰所處司科，收到各項電報，其處理程序與收文同。各項電稿呈經考核簽後，仍發回主爰所處司科，送由電報科繕譯校對，留底編號。

登記發出，仍將原稿送回承辦人歸檔。總收發室對於每日收文，除將附件用卷夾送請主爰考核閱外，應連同同日發文，製成收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部次考核閱，并分送各所處司科備查。



事台  
抄稿人員於分列文件後，應即時抄辦，不得積壓。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易者，<sup>應</sup>即擬發，次易者，於次日抄辦。如須查案或案由複議及查復未到者，為呈明理由延考之，列入未辦文件報告表內。處理機要公文，如抄辦請示簽呈等手續，為由承辦人員循序向主考考友親自為之，以期簡捷而防洩漏。抄稿人員及科考均應簽名送經主考考友核簽名，轉呈核發。至于各所處司科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為以全稿行之，如因考友屬發生疑問，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為請部考核定。

凡公文均採用標點符號及分段法。

凡未<sup>經</sup>部考校原文電，監印員不得蓋印，電報科不得拍發。如遇有緊急待發之件，由該次考標明先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應檢呈補簽歸檔。凡已簽稿件矯正後，應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字訛，即送監印員印發，校對員監印員均應蓋用名戳負責。各所屬司科，亦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由各該考友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檢查公文辦法。外交部主考考友，為明瞭職<sup>員</sup>辦理公文迅速積壓情形，以例于每星期一由各主考所屬司科，將上星期內收到緊急公文（即最速件及速件）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送主考文考人員與

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去後，如并去未辦之件，則於表內填一多字。每星期三由各主爰所處司科，將上兩星期內收到普通公文，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送主爰文書人員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去後。各主爰所處司科未辦文件報告表經去爰閱後，發交主爰文書人員保管，如已屆預定日期尚未辦出，應即通告查詢。

凡應公佈及發表文件，由各主爰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佈或發表字樣，呈請核准後即送核報司辦理。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寄單據粘好，加蓋日戳。

與各部會稿時所用咨文，除有繁複意見須絕對用咨文外說明者外，概用會簽簿代之，會簽簿照行政院此規定格式製備會簽，會簽時得派員多送，以期迅速。會稿如系例行者，會簽會印，得以一次辦理之。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紙填寫明調取發還時，將原証收回。案卷應分為定期保存卷與永久保存卷兩種，定期保存卷之保存年限，應由各所屬司科依其公文性質，會同規定，呈候部考核定。以上所述為外交部辦理公文之程序，及日常檢查公文辦理情形之規定。此項公文辦理情形，如常重要，蓋各機關之大部分辦公時間，都消耗于公文之上。辦理公文之要訣，在迅速與簡單。近來國府行政院須行新

公文程式，對於公文形式，力求簡單，并加新式標點，庶幾一目了然，對於從前之文因奉此字樣，亦力求削除，使公文力趨簡單化，不但辦理公文節省時間，即批閱公文亦節省時間不少。但此項改革辦法，仍不徹底。對於公文奉送，應刪去一切套語及轉轉抄錄之字句。對於公文轉遞，亦力求迅速。庶使一般公務員之精神，不致終日埋首于案牘，消磨其實寶貴之時間，而多暇對於此辦之事，深思熟慮，進一步加以研究，以求增進其辦事之效力也。近日報載蘇俄政府業已訓令公務員負盡力者去公文往返之乏味麻煩，並極力圖謀增進辦事之效力。常見中國一般行政機關，終日唯以舞文弄墨為能事，對於真正正務，往往不加處理。今後應從速特別之改革矣。

駐外各副領事館

駐外各領事館

駐外各總領事館

駐外各大使館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

駐滬辦事處

XTNA 無線電台

條約委員會

秘書處

參事廳

# 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外交部

國際司

總務司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庶務科

出納科

會計科

交際科

電報科

典職科

文書科

X  
N  
2  
8  
無線電台

及  
第  
次  
第  
五  
三  
頁

歐  
美  
司

亞  
洲  
司

第  
一  
科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第  
六  
科

第  
五  
科



情報司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二章 外交權之控制與監督

### 第一節 中央黨部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中國現在為黨治國家，一切政權，操之於中國國民黨之手。故一切政策，皆由黨之最高幹部決定。外交政策亦不能例外，外交政策之決定之權，操之中央政治會議，故其形外交權之行政使，受中國國民黨最高幹部之指揮與監督。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故中國此時之一切政權，俱操於國民黨之手，國民黨利用此項政權，以行使其訓政工作。

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

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或展期舉行。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機關，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會組織之，其職權為：  
（一）對外代表全黨；（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組織各地黨部并指揮之；（四）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五）支配本黨經費及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至其閉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互選九人組織之。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眾運動訓練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處理該項事務，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一人，綜

理本處事務，秘書由常務委員推選。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下，又有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中央政治會議，可以決定外交政策綱領，及國民政府核辦，是則中央政治會議，其形中可以控制外交及權之行使。

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之于平等地位者，另有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中央監察委員會係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而成，其職權如下：(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況，及訓令下級黨部審

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  
本黨政綱政策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成立  
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須開會一  
次。

吾人現于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項職權，即可明瞭中

央監察委員會對於外交之控制與監督。依據該項<sup>職</sup>監察

院有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

策。如果中央政府之施行之政綱策，不合于國民黨之政綱政

策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可以提出彈核。換句話說，如

中央政府所施行之外交政策及政績，不為監察委員會所

滿意時，則立時可以提出彈核案，此即對外交權之行使

以直接行使之監察乎？

中國此時尚為一黨多政之國家，一切政權操于中國國民黨之手，故中國國民黨中央最之權力機關可以直接指揮監督中央政府政權之行使，故外交權亦然。在之指揮監督之下。其指揮監督之情形，已如上述。然則中國國民黨究根據何種原則，并以何種方式，以行使此項統治權乎？依初政綱綱領規定：(一)中國國民黨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人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二)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于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意選政府之基礎。(三)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行之區由是可見國民黨之政治會議，實為受託行使  
指揮政府職權之機關。政治會議係由中央執監委員會及自有  
黨團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之組織而成，依照政治會議條  
例之規定，該會議係全國實行行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sup>亦</sup>係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隸屬  
機關，但外處理黨務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政<sup>大</sup>與政策方  
案之發源機關，但外政府本身機關之一，實際上係黨與政  
府間之連鎖。政治會議之職權為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  
（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政大計；（五）  
財政計劃；（六）政務官之人選。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  
及處理政務，其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又確定

訓政時期黨政府與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中曾有下列之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並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觀於此則黨與政府之關係以及中央政治在該關係上之地位，可以了然矣。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依上節所述，可知中國<sup>之</sup>主權係屬於中國國民黨，而不屬於國民政府。具體言之，即舉凡對內對外各重要政策之決定，其權操于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之手。國民政府之各主要院部令多權適向，國民政府不過一



黨的政策之執行機而已。將此原則推而至於外交方面，則外交政策之最終決定權，不屬於外交部，自屬毫無疑問，其顯明之實例，如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曾于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將原有之外交部，改為特種外交委員會，以為甲外交上之最高指導機關。該委員會成立之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時，莫分之時，幾於每日開會，舉凡外交上之重要事項，莫不由其決議，外交上之情報，莫不向其報告。專就此時外交部之地位而論，幾乎降為僅負普通外交行政責任之機關。此雖係一時之變例，然國民黨對於政府外交權之控制，由此可想見一斑矣。

茲再就政府本身對於外交權之控制，略加敘述。國民政府係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所組成。此五院除司法（司法院兼司法審查權，故不得以違及憲法為理由，宣布條約及其他法律案為無效。）及考試二院外，均享有相當之外交控制權，茲分別說明如次：

### 一、行政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行政院自其法定組織上言之，實為採取首長制之行政機關。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各部委員及首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依此規定，是行政院各部首長對於行政院直接負責，其組織行政院之程序上，是先有院長後

由院考推荐各部部考，是必以時院考能呈請國民政府  
將各部部考完全更易新人，而本身則仍由考行政院  
，而考不可。故依此分析，各部部考，實為行政院院考之屬  
員，換言之，即各部部考並不足以對抗行政院院考而服  
從其指揮之權力。外交部之考，亦處之地位，既與其他各  
部部考無異。故於其行使<sup>外</sup>行政權時，自亦難免不受  
行政院院考之控制。即行政院院考在事實上對於外交行  
政權之行使，雖或毫不過問，然亦不過出于院考個人之  
禮讓，而其法律上之擁有之控制權，並不因之而歸于  
銷滅也。此為吾人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當然  
解釋。

此外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權之行使，亦有相當之控制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sup>此案</sup>「正語意甚明，若勞再如申論，且在事實上，不僅提出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即重要外交行政事項，亦須經該會議決，然後施行。例如外交部舉辦領事簽證貨單，即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其他次要案件，亦大半準此辦理，其實例之多，不勝枚舉。

## 二、立法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可

議決法律案預審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  
國際事項之職權。此項職權及於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已包括一切外交活動矣。又治權行使之規律規定：「一切  
法律案及有關係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內，  
，先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法院院有提出質詢之  
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  
以廢職論。是則立法院在法律上握有控制外交之  
權，立法院對重要國際事項與條約案一方有議決之權，而  
他方對於有關係立法之外交案件，可以提出質詢。是立法  
院控制外交之權，實屬彰彰明甚。茲再以左列二事為例  
，以說明立法院行使此項控制權之事實。

(甲)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外交部簽訂中日國稅協訂，因該項協訂第五項條規定曰：本協訂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立法院認為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侵及立法院之職權，乃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問，嗣因種：關係，始於五月十二日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其決議案曰：……認為該協訂第五條，係指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尚多礙<sup>違</sup>礙，稅辛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權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訂附件四，整理年

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第六兩條之規定。由從上述一案觀之，可以知立法院對於外交權控制之大概情形矣。

(乙)外且交通部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美公斷條約後，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予以批准，但立法院方面認為有未盡妥善之處，遲遲未予批准，以致該約不能發生效力，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因某種關係，立法院始予批准。

### 三、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重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

權。是監察院對於外交部之設施，認為違法或失職時，自應提出彈劾。又上引治權行使規律載有：「……有國  
國權之修約案，或他國協定案等……如未經立法院決  
議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以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  
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故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監察院尤不可不提出彈劾，  
茲舉一實例如下：

前年（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外交部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  
日方撤軍協定，監察院認為行政院未提交立法院議決  
而遽行簽字，顯係違法，特提出彈劾案。監察院上國  
民党中央監察委員會呈文中云：「……在行政院以『藉



口也，以此次淞滬之變，乃自衛之宣戰也，傳成之媾和也，協定乃暫時辦法，此條約性質，多須經立法院議決之手續，可以自由處置。五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語意明顯，包括甚廣。淞滬之變，不啻不日之大也。對方為日本，不啻日之國際事項也。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違此之咎，百喙莫辭。……以為行政院獨裁之擅，罔任尚小，用此惡例，將來對外隨時協定，危險實大。使不以嚴予懲處，有此炯戒，則以後罔於國家主權疆土，有以成案可援，皆斷送于協定二字之下。……特提出彈劾，應請將行政院長汪兆銘交付懲戒。……以免效尤而常此咎。嗣因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

查上海停戰協訂，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此項協訂，既外媾和條約，應准外交部部訂辦理，交行政院候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在案。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請懲戒行政院去汪兆銘一節，應予庸議。由此可知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行使，以關係違背濫職不項，亦可提出彈劾，交付懲戒。借此以控制外交權之行使也。



### 第三章

##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與北京政府外交

### 政策之比較

(一)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 中國自八國聯軍之役失敗以後，列強雖未能實現形式上之瓜分，然實際上各國劃定勢力範圍，在各國勢力範圍之內，施行其對殖民地之各種政策。後政府至此，疲弱不堪，已失其統御之能力。又被不平等條約種種束縛，行動不能自由，國基動搖，終不保身。大有岌岌之不可終日之勢。海內外愛國志士，見祖國離亡國不遠，憂心如焚。咸思掀翻滿清，建之民主國家。

革命黨見時機已至，乃在長江一帶，大肆活動，霹靂一聲，辛亥年八月十九日，民軍在武昌起義，揭竿一呼，全國響應。不

數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舉孫逸理為臨時大總統。清廷至時，手忙脚亂，為籌辦法。乃起用袁世凱，袁氏一到北京，立即組織內閣，攝政王退位，軍政大權，集於袁氏一身，袁氏乃激唐紹儀赴上海，與革命黨議和，于西曆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宣統退位。中華民國至此正式成立，而北京政府亦從此創始。

當宣統未退位時，袁世凱以清廷內閣總理名义與革命黨議和。孫文曾提出最後協議條件三項：(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為大總統，清帝退位。袁氏接收此項條件，和議成。孫文履行前約，于二月十三日在臨時參議院提出辭呈，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全場一致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二月二十日

又選黎元洪為副總統。從此一切政權，操于素氏之手。

素氏代表北方之強悍豪傑與軍隊之勢力，其個人野心又

熾。即位以後，即極力培植私黨，堅之以個人之軍隊。武力對外與

內，亦以其個人之利害為前提。不惜喪權辱國，以鞏固其

一己之地位，在素氏時代，根本無所謂外交政策，不過勾結外

人，以備私利而已。舉凡外交，有以不名種者，在素氏時代。

民國成立，因革命戰亂，財政非常困難，而商稅鹽稅

之收入，早經公使團組織聯合委員會，加以管理，以為外債之担保

。此時素氏為鞏固其個人勢力，起見擬設法擴充革命黨，而力一

面，備增加自己之實力，故需款孔殷。而彼時政府既無收入，惟有

出于借債之一途。當時由國務總理唐紹儀向英美德法之國銀行

團商借六萬萬圓，以為統一全國行政解散軍隊改良貨幣及振興實業之用。最後日俄兩國亦亦加入，於是成立六國銀行團（美國不久退出）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借款合同，計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金磅。借款期四十七年，以鹽鹽務收入為擔保。并允於鹽務界與審計院內，皆用外國人為稽核員，向外人干涉財政之端。

一九一四年（民國元年）世界大戰暴發，歐洲各國迄至停加入漩渦。彼時素世凱才大做其皇帝之迷夢，日人乘此機會，一才利用素氏之弱點，一才看破歐洲國家，方以可酣戰，幸暇東顧。于是向素氏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并指定曹汝霖陸徵祥為談判員，不從洩漏其秘密。用種方法，在迫素氏，素氏幸幸，祇以簽訂此喪權辱國之二十一條。而此時之外交改革，可名

之曰「賣國外交」，親「日外交」。

日本侵畧中國之傳統政策，惟恐中國不亂，其後段祺瑞掌握政權，斯時寺內正毅內閣當權，乃決定利用段祺瑞為侵中國之工具，特組織一特殊銀行，供給段祺瑞內閣以大批款項。而段氏亦祇以策平西南護法名者為目的，雖一切財政受日人監督或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地位，亦所不惜。故於民國六七年之間，段祺瑞總理內閣時期，實際借日本之款項，約達三萬萬元以上，此即所謂「西原借款」是也。

巴黎和會時，中國外交政策，漸之轉換方向，欲利用英美勢力，於國際會議席上，解除日本之種種壓迫，此項外交政策轉換之動力，一方基於國內民氣之濃厚，



一般外交人員，不敢再作媚日之舉。再則當歐戰之時，中國人民與政府受威爾遜十四條宣言之激動，民族自決，民族平等之聲浪，振破中國人之迷夢。一方中國又以參戰國之資格，出席巴黎和會，深希借此解脫日本及其他戰敗國（德奧）之束縛，恢復已失之權利，結果雖大失所望，然中國要求平等獨立之願望，被世界各國所認識焉。

當時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之案，計分兩種：一為請求和會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完全廢除之。二為希望和會將各國歷來享受中國之片面權利，加以取消。前者為中國對和會積極之要求，其提案之要點如左：

一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全因歐戰此發生，而條約中此

擬定之事件，其解決之權，應完全歸諸社會。

二、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抱持之信條，即此種公道正義，為今日和會所視為金科玉律，而為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降或減少將來戰爭之標準也。

三、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即英、美、法、俄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也。

四、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之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也。

五、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已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爭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基本

主義。

後此為中國對於和會之一種希望，非對和會之積極要求，其提案共分七項：

一、廢除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

二、撤退各國在中國之軍隊及警察。

三、撤退各國在中國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四、撤銷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五、歸還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

六、歸還各國在中國之租界。

七、各國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既要求廢除二十一條，並要求

將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一律歸還中國。然此項要求為日本代表所反對。且以退出和會為要挾。而和會形勢，亦與中國不利。蓋日本於加入戰爭之先，已與英法締有密約。故喬治及克理蒙梭不但不維持日本之主張。且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協約，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換文。一九一五年之協約，雖出於日本之威脅。而一九一八年之換文，則為中國政府自動的欣然同意也。此時在會場內不受拘束者，祇一美國而已。而威爾遜總統，亦因意大利之退出和會，深恐日本繼之，和議不成，而艾氏倡導之國際聯盟，亦隨之成為泡影。故不但不委曲求全，屈從日本之要求，將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之權利

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和會最多次會議對於山東問題，既以此解決，中國代表乃最後出於拒絕簽字之手段。

當巴黎和會時，中國一切希望，咸成泡影。乃不日不於華盛頓會議中再行提出。華盛頓會議在開會之先，由美國稟請中國參加，由是中國得平等參加討論關係太平洋問題。中國且得被視為獨立主權國之一，中國國際地位因此增加不少。在華盛頓會議以前，凡一切帝國主義均討論關係中國問題或瓜分中國之協定。皆不令中國參加會議，概由各國自由協定處分而已。是直不認中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自華盛頓會議開會後，中國之國際地位，顯然與以前不同。

矣。

華盛頓<sup>會議</sup>之結果，九國間成之一九國公約，明白承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及行政獨立。并給予中國以完全基礎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舉國政府。規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打破勢力範圍及特殊利益之制度。免使中國走上瓜分之路。關於關稅方面，承認切實實行值百抽五之稅率。并自徵收二五附加稅。但以廢除釐金為條件。以上各項，由特別關稅會議決定之。中國曾在大會請求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亦均切實答覆，僅以決議組織一委員會考察中國司法狀況，報告各該國政府，各國政府再考

慮撤銷辦法。至于在中國設之郵局，英美法日四國承認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銷之。華府會議，對於中國此提之要求案，有承諾之決議書，祇此一項而已。

中國代表，在華府大會席上，提出山東問題，請求

大會公平解決。日本代表當時極力反對，謂此係特定國

間之問題，自不在國家作面上，不能承認其在土會<sup>上</sup>加

以討論。若由中日兩國代表，在華府直接交涉。日本不加

反對。於是<sup>兩國</sup>由英美之調停，將山東問題，撤銷土會

由中日兩國代表，自行討論。英美派之人居間調停。

但不參加討論。中日代表談判之結果，議決懸案十餘件

。其重要者如日本承認將膠州德國租界地交還中國。

日本軍隊現駐膠濟鐵路及其支線各處，而一律撤退，由中國派警隊或軍隊接防。關於膠濟鐵路，日本承認中國備有權收回。此山東問題解決之大概情形。

從巴黎和會到華府會議，中國外交政策，漸有  
一  
點改變。和會利用英美勢力，未抵抗日本之侵略。并利用各種國際會議，量暴<sup>露</sup>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情形，及表示中國一般人民之期望。而中國之人民亦漸覺醒，民氣亦較前激昂。故華府會議時，其<sup>果</sup>法律未足滿一般人之希望。然中國之地位，亦有相當之提高，而中國此受帝國主義之束縛，亦得漸之解除焉。但北京政府及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



試試用之外交政策，仍是倚賴的而非自主的，仍是乞憐的而非自主的。故其成就也少。加之國內情形，日趨混沌，軍閥仍內鬩不已。一切政治俱不上軌道，以是对外交涉，亦難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在廣東方面，有革命運動之溫床。言唱革命外交。其新標榜之外交政策，與外交原則及其試用之外交手段，與北京政府此引用者，亦覺<sup>顯</sup>然不同。茲述之于下。

(二)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國民政府為國民黨之政府，一切政策，完全基于黨之政綱政策，故敘述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之先，不得不對於國民黨歷次之宣言議決及其宣布之對外政策，一加探討焉。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政策宣言。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及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之條約。

(二) 允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訂定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領土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如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証并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用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以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以借外債，非為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費用，以付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工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于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這七條是中國對外最小限度的政策，亦為中國謀獨立之基本條件。這七條是中國國民黨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從上面七條看來，國民黨之對外政策最大要求在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即將帝國主義以前所加于中國之一切壓

迫，加以推翻，想把中華民族從帝國主義的桎梏下解放出來。  
最後，即要求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實行這種政策的方法，為  
聯絡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以總理決定了聯俄  
政策，以備實現國民黨之對外政策。

(二) 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的對外政策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代表大會開會  
於廣州，議決對外政策進行案如下：

曰本黨對外政策，基於總理之遺教，其唯一目的，在打  
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方法：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覺  
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  
之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共同奮鬥。為發展此

項政策，大會決以須切實進行下列三事：

一、繼續總理聯俄政策，與蘇俄切實合作。

二、扶助弱小民族養成革命人才，俾能自衛解決。

三、海通聯絡一切被壓迫階級，作成鞏固戰線，一致向帝國主義進攻。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外政策之決議，對於第一次代

表大會所宣布之政策，迄無變更。不過對於執行之方法

，更加明白規定而已。除繼續聯俄外，一方扶助弱小民族，俾

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一方聯絡帝國主義國家內之被壓迫階

級，俾一致打倒帝國主義。此項政策，與蘇俄共產黨所施行

之政策，大同小異而已。茲進而研究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此

議決之外交政策。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元旦集議於廣州，閱時三載，於民國十六年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國民政府特對大會提出外交報告一件，計數十萬字，歷述對外交涉經過情形，一厥有十端。一、抗議國稅會議之重開。二、漢粵祖界之收回。三、接洽鎮江英租界之交涉。四、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之權。五、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六、撤銷俄領承認。七、實業解決之經過。八、清案交涉之經過。九、加入凡戰公約。十、締結新約之經過。大會所聽國府外交報告後，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其含有

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二、訂雙方平等互惠之條約。三、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壓力之壓迫，已陷于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他方面足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是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也。故欲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党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二次代

表大會決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次  
等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  
一為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于  
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人民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  
統一于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  
理政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  
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稍有勝  
利可期。吾人于此二者能及獲一分之成績，即已實  
上于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  
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



於初政時期中為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此有臥薪嘗胆龜勉以求之勢也。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即成為一強國富強之近代式之國家，于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於是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怀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奉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之世界之和平。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外交問題之決議案，其大槪標榜之外交政策，與第一次之決議案不甚懸殊，其目的固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而行此外交政策之策略，第一次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則完全不相<sub>同</sub>矣。第一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打倒帝國主義為口號，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則僅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已。當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期，國民黨仍在容共時期，故以扶助弱小民族及聯絡被壓迫階級為號召，以面對帝國主義。其加以猛烈之革命運動之襲擊，使帝國主義之國家，趨於崩潰。然後達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并繼續「宣傳政策」以為聲援。故此時之外交，其表現皆為革命式之強硬外交。及至寧漢分裂，國民黨實行清黨以來，聯俄政策，遂形放棄。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漸趨冷淡。則此種扶助弱小民族，聯絡被壓迫階級，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政策，亦遂形擱置。觀于第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政策決議案，可以了然矣。此時國民黨轉其目光<sup>於</sup>國內，以為不平等條約之所以不能廢除，完全基於國內之不統一，故欲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早日實現，必須先求全國之統一及全國物產之建設。觀上述可知國民黨之對外政策，自清共以後及與蘇俄斷決國交以後，又根本改變，以革命的積極的外交政策，趨于穩健的協調的外交政策矣。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國民政府外交政策與北京政府外交政策之區別矣。北京政府時代，可以說有一定之外交政策，遇有應付而已。且當時政治大權，操之軍閥之手，彼等往往利用外交，舉外債，購軍火，以鞏固其一己之政權，而

倡為「親日」之說。綜其實不過賣國求榮而已。故北京政府時代，既根本不足云外交，更何談設外交政策。外交部不過帝國主義者侵畧中國之討價還價機關，及中國軍人與外國軍火商及資本家之中間人而已。自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以來，標榜三民主義，首示吾人以民族主義，此種民族主義者，即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故確立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中國之外交原則 (*Principle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而以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為唯一之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而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確切要之圖。一方扶助弱小民族，一方與蘇俄聯合，此項

政策之表現也，為革命初期之反抗帝國主義運動與強迫收回租界二事。及國民革命軍到達長江下游，國民黨決定奠都南京以後，寧漢分裂。南京方面首先實行清黨。因之在國內各地有共產黨之暴動發生。廣州事件後，國民政府決定撤銷俄領承認，與蘇俄斷絕關係，聯俄政策，遂形擱置，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形消沈。而南京政府之外交政策，漸趨於穩健。欲以協調方式，從事修約運動，九一八事變以前，亦有相當成績，而九一八以後，則一切歸於停頓矣。此時國民黨方極中其力量於統一之完成，及國內之建設，而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期許他日矣。

## 第四章 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

### 第一節 國民外交

弱國善外交一語，久已成為一般善於外交家之口頭禪，以為是足於現在弱肉強食之世界，根本善於外交外交也，不過是帝國主義所壓迫弱小國家之一種技術而已。此語驟聞之，似覺甚是，然略加推究，則知其不然矣。夫現在世界，雖為一弱肉強食之世界。然現在世界之上，并非都第強國，弱國亦存有之餘地。即令有一日世界上祇存少數強國，而此少數強國，其勢力亦未必相埒。必有強弱之分。則較弱國家為維持其存在，不得不利用外交矣。故弱小國家，專靠武力既不足以生存

則惟有倚賴外交之運用，以圖存於大國之間耳。故弱小國家之於外交，尤為重要。於患難之時，可以求助友國，引為奧援。於平時亦利用種種外交方法，保持大國間之勢力均衡，不致一國<sup>使</sup>勢力太強，伸張勢力於小國，而遂其侵略之野心。故小國無論何時，必須利用外交，挑撥大國間之衝突，使其勢力互相監視。任何一方不敢侵略弱國也。如節處齊楚兩強之間，子齊不楚，必須應用特別之外交技術焉。

反觀我國自海通以來，涉外事件，紛至沓來，然無一件不交涉失敗，無一件不喪權辱國，其故何在？一言以蔽之，在一切外交，由於私人包辦。完全保守秘密，致

令全國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斷送許多權利，喪失許多領土。此真堪痛恨也。其補救之道，唯在實行「國民外交」而已。

何謂「國民外交」？簡而言之，「國民外交」者，即公而外交是也。人民為國家之主人翁，一切之法行政，應依從民意，外交亦然。外交權為行政權之一，當然應受全國人民之監督與指導。全國人民雖不能人人去折衝樽俎。但外交當局，却不可不以人民之公意為外交進行之依歸。而人民亦應時時監督政府進行外交活動，以此即「國民外交」之真諦也。

## 第二節 革命外交



此設「革命外交」者，即屏棄昔日之陳腐的傳統外交方式，而用一種新外交方式，積極的以求遂行其自主的外交政策也。故革命外交為積極的自主的，而如倚賴的消極的協調外交。吾人已知中國如實行「國民外交」不克獲得外交上之勝利。又如採用革命外交方式，不足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然則「國民外交」與「革命外交」兩者究有何關係？有何區別？中國當實行「國民外交」乎？抑實行「革命外交」乎？抑兩者並行不悖乎？是則吾人不得不加以研究也。

按「國民外交」即公開外交，以全國人民之公意，為外交之指歸，以求外交上之勝利也；「革命外交」者，即採取革

命手段，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目的同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此不同者，乃在施行時之分別也。因「國民外交」為外交方針之此出。「革命外交」為達到外交方針此用之手段而已。換言之「國民外交」為國民之公意此表現於外交中。「革命外交」乃政府本人民之公意，而以革命手段以求其實現而已。故兩者實相輔而行也。

### 第三節 外交的實力

一國外交之勝利與否，必依據該國之外交實力與外交政策之運用如何。若專門靠外交政策之運用，而無外交實力為之後盾，則外交亦難有真正之勝利可期。此祇有外交實力而外交政策運用不當，亦往往使外交趨於失敗。此兩者

實互相為用也。此種外交實力也，簡單言之，不外下列二端：

一、國力 一國外交實力之強弱，必依據該國之國力，此謂一國之國力，系包括該國之此一切力量而言，固若論物質的力量與精神力量之區別也。如一國之經濟力富強，軍備充實，工商業發達，國庫豐盈，吾人必曰該國國力充實。換言之，一國經濟力不富厚，物損缺乏，該國國力亦必貧弱。然如該國人口众多，人民刻苦耐勞，團結鞏固，愛國心強，此亦國家，其國力亦得此之充實。國力既充實，則外交之實力，亦必雄厚。故談及外交實力，必以一國國力為先。然今人往往誤會以為一國之國力，祇限于物損之力量，而精神之力量

，則不暇及。蓋以為一國之強弱，祇基於其軍備之強弱而已。廣不知一國軍隊之強弱，雖基於該國槍砲之堅利如何。而一國軍隊之後，除槍砲之外，並必輔以國民之愛國精神與團結力量；而後方克練成勁旅，舉世多敵。如徒有堅甲利兵，而多強健之國民，則其國力亦多由充實也。故今後觀察一國之實力，必自精神物質兩方面觀之，然後始能其梗概，而不致限於謬誤。例如一國物質建設雖不發達，人民智識程度多，愛國心強，全國國民團結一致，則該國國力，亦必蒸蒸日上，其外交實力，亦未可厚非。外交實力，除上述國力外，尚推外交家之手腕。今進而詳論之：

二外交家之手腕。世之称为外交家者，必須具備外交家之鐵腕。此種外交家者，一折衝樽俎，而謀己國之福利者也。其心中唯一為其顧慮者，為祇其祖國之權利與榮譽而已。故外交家不惜用種種手段以圖保持其<sup>國之</sup>榮譽，增加其己國之福利。別國之禍患福利，則非此計也。故國際之間，多此種道德，而外交人員，執行國之外交。尤善此種道德也。故外交家往往為國際間之陰謀家，一切企圖，多非為本國之利益着想而已。如中國春秋戰國時之蘇秦張儀，縱橫捭闔，何莫非為陰謀而為外交乎。更進而觀察歐洲之外交家，亦非大陰謀家也，蘇略述二人，以見一斑。

俾斯麥 (Bismarck) 統一日耳曼各邦，一敗奧，再  
敗法，建三德意志帝國，雄視歐洲。玩各國於股掌  
之上，歐洲各國，莫不畏之如虎。齊采林去俄國外交，  
垂十一年，破歐洲外交家之新紀錄。德外專冠狄斯使  
政戰禍首之德國，得免於滅亡。穩度難關。且利用英  
美法三大強國間之互相衝突。而德國得以保存。新德意  
志所以從容整理，確立基礎。政戰方畢，開和會於巴黎  
，美總統威爾遜之唱民族自決之原則，挾震動全世界  
之十四條條約提案赴歐，主持和平會議。英國深知威  
爾遜之民族自決原則所以完全實現，則大英帝國形將  
瓦解。於是英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乃日

與威爾遜相周旋，拍球跳舞，以消磨其雄心。不一月威爾遜總統果垂頭喪氣而返。又日使小幡在巴黎和會席上，當中國代表提出日本強佔山東問題，請求和會公決。并提出日本威迫中國之種種文件，時小幡自知理屈，然不甘示弱，乃以退出和會為要挾。卒使威爾遜屈服，於大會上不提山東問題，認山東問題，不在大會討論範圍之內，含糊了了。此皆近世外交界之特出人材才，能安邦定國，提高己國地位，使列強不敢輕視，而成百世偉業也。

上述國力與外交家之手腕，為外交勝利之基礎，故一國欲求外交之勝利，必須充實國力，國力既充，再輔

以優良之外交人才，構成強國之外交陣線，則壇坫折衝，未有不操左券也。以國力充實，而缺乏優良之外交人才；或雖具備優良之外交人才，而國力不充實，則于外交實力，俱未臻美滿之境也。





# 第五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之待遇

## 第一節 華僑移殖南洋之簡史

### 一、南洋之意義及其範圍

南洋者，位於亞細亞洲之南，亦即位於我國之南，而遠隔重洋，故名之曰南洋。故南洋者，為我國特有之名稱。其範圍不能確指，說者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說，自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西包印度，東括馬來群島，更南伸至澳大利亞，紐絲倫及太平洋群島，統名之曰南洋。窄義之說，則僅指包含亞洲之東南部及海洋洲之南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為南洋也。由前之說，未免失之過

廣，由後之說，又未免失之過狹。茲採折衷之說，以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為南洋。此一帶地，在地理上言之，或與我國陸地相連，或僅一海相隔。在歷史上言之，與我有二千年來甚久甚深之淵源，史實俱在，斑斑可考。更就現況言之，交通商業，與我國往來頻繁，華僑之移殖，以此為集中地。我國之所謂南洋，亦都以此一帶地為範圍，是知吾人採折衷主義之不謬也。

## 二 華僑移殖之簡史

南洋

華僑之移殖國外，以南洋為最早。其移殖之最初期，當在漢代，至晉代有高僧法顯赴印度求經，由獅子國（今錫蘭）乘商船回國，遇風飄泊至耶婆提，據近人考證，

即今之爪哇也。唐宋二代，中南互市，中國以茶與生絲交換香料，華僑移殖其漸盛，迄於明清，猶稱華僑曰唐人，可見唐代移殖之盛。此我中華民族與南洋群島發生歷史關係之鐵証也。元代征服安南、緬甸、爪哇及北婆羅洲。明代鄭和七下南洋，為華僑極盛時代，其間華僑之在南洋據地稱王者，史不絕書。自歐人東漸，移民於南洋，時有殘殺及苛待華僑之舉，然地利向偏，隨在需人，死利用棄，僑可不。十九世紀，南洋之華僑，其數激增，蓋海外謀生較易，先往者引同鄉親友以俱來。汕頭、廈門、香港等地，皆有客行專辦移民事業，獎勵商民赴南洋工作，二十世紀之初，國內不靖，天災人禍，相通而來，亦為促進南洋

移之一主因也。

## 第二節 華僑移殖歐美之簡史

### (一) 華僑來歐之一般原因

欲知華僑來歐之原因，必先認識我歐以向外移殖之故，否則終免不有「知其<sup>然</sup>而不知其所以然<sup>之</sup>弊」。

近代各國殖民活動之一般原因，大都由於國內人口增加，商業擴充，交通便利，以國家力量促成也，反觀我國人民之向外移殖，雖不能脫去政治及經濟上之關係，但與各國移殖情形，則絕不相同。但究竟何者為華僑向外移殖之原因，則在說紛紜，莫衷一是；茲就常見此及<sup>略述</sup>與各國移殖不同之原因如下：一、政治之原因；二、經濟之原因。政治

之故原因，蓋因明亡於清，異族統治中國，漢人不堪滿人之蹂躪，相繼逃亡海外，靜待時機，企圖報復。亦有根據民族觀念，組織會社以謀反抗清政府者，或先後舉事失敗，不能立足於國內，始遁跡外海也。

經濟之原因：自五口通商以還，我國社會經濟之狀況，日益衰落，其原因：

(一) 手工業與幼稚工業，受外國工商業之壓迫，瀕於破產。

(二) 曲農村經濟破產。全國食糧發生恐慌。

(三) 帝國主義乘機以擴張其經濟勢力，來博中國之生產力。

(四)貧苦程度增加，勞働問題及曲辰民問題日趨嚴重。人民  
在此困苦貧乏之生活中，迫不得已，不得不離鄉井，置死生于  
度外，而向外求食，藉勤苦耐勞而苟生，以資發展。

上列二項，係華僑出洋之主要原因，亦可說華僑向  
外移殖之背景。申言之，則受經濟之壓迫，與屢次反清  
之失敗，及目前社會之不安寧，實有以促成之也。

## 第七 (二) 華僑來歐之個別小史

華僑向歐移殖，可分為西歐東歐二部。往西歐者，  
多取道海洋，攷其歷史，在道光二十五年有華航船由華  
至英。及至同治五年，我國派使至歐時，已有華商住巴黎  
數十年矣。迄輪船勃興，交通益趨便利，於是華人或

在船上習水手，或經商至西歐者亦漸多。華僑取陸路往東歐者，其歷史亦較往西歐者為早，蓋俄國領土與我接壤，其與我國國際關係亦較西歐各國為早；俄人之來華貿易者，始于清初，而華僑入俄，亦當在此時也。近莫斯科有城譯曰中國城，該城有雉堞，有槍眼，街市較城外整齊，俄學言言十七八世紀時，常有華商在此貿易，足見華僑至俄之早也。迨自俄人經營遠東，建築西伯利亞鐵道，及向採阿穆爾省金礦，大批華工入境，自此華人轉入東歐者日多一日矣。

(一) 旅歐珠江流域之華僑小史 珠江流域華僑以閩粵二

省屬之，閩省地瘠民貧，多以海為生，粵省較富，人口過多。



兩者均位我國之南部，海岸線甚長，交通便利，沿海一帶商埠林立，故歐人之來中土者，無不先達南粵。迨夫印度洋航線發現之後，東西交通，益加頻繁。斯時我國粵省人民，即有南非一帶之足跡矣。及滿清入關，明代遺老不忍異族之壓迫，紛紛逃亡國外。至新大陸發現，白璧美土，急待建設，故華僑赴美尤夥。迨輪船勃興，歐亞航行間大需耐苦工人，為升火司煤及貨品上下船時之搬運者，此項工作，用力既大又不合衛生，頗為歐人所不樂為；是以歐洲各輪船公司，既知華人能忍苦耐勞，地任此務，而工价又廉，乃極力招用華人為海員矣。自此我國僑胞在歐洲各海口則足跡頻繁矣。

(二) 旅歐長江流域之華僑小史 歐洲之長江流域華僑，

可分爲湖北有籍及浙江有籍兩部；湖北有籍之留歐華僑，  
係，天門縣人爲之；浙江有籍之留歐華僑，以青田縣溫  
舊府屬各縣及寧波府屬之觀縣及定鎮海縣人爲之。其向  
歐洲移殖之歷史，各有其特別之背景，茲分述之。

(A) 湖北天門縣華僑向歐移殖之小史 天門居民皆務  
農爲業，而儉樸耐勞。但好勇鬥狠，尤以氏族與氏族間之  
戰鬥爲最烈。往往死傷枕藉，不之顧也。至遇非氏族戰鬥  
之年，其人民即乘冬令之暇，攜帶眷屬，往其他各省賣  
拳藝，演把戲，售草藥，度其江湖生活，故漂泊不西羈，  
實爲天門人之特性。考天門縣人民向歐洲之移殖，始自光緒

末年首至歐洲之易成林，易君家道小康，性遊蕩，不務正業，日恒沈湎於煙賭之間，不數年家財蕩盡，且負債晶多，度日維艱，乃窮極思變，於冬可奈何之中，攜妻逃往漢口，并由漢至滬，轉車三省，入俄境，以醫齒牙為生，易君天資聰穎，少時雖不務正業，但亦時閱關於牙醫書籍，故入俄境，以醫牙為生，其時適有駐市塔俄軍官之愛子，患牙病甚重，屢延西醫治，不愈，一日適易君口喊「醫牙」，適值軍官之門，該軍官聞之，即請入醫治，易君特運極佳，一醫奏效，該軍官及喜甚，給出二百羅布以酬之，易君辭不受，該軍官乃登報鳴謝并頌其術，自此易君一躍而為名匠矣。每日車馬盈門，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如是共三年，獲羅布三萬而歸。

鄉人羨陽君之富，旬風而起，赴俄地踰相接矣。於是婦女即業「取牙蟲」，男子仍賣艾草藥，演把戲，賣拳藝，久而久之，漸沿西伯利亞鐵道，步行至莫斯科及西歐各國，最近歐洲各國，其地多天門縣人之足跡矣。

(B) 浙江省青田縣華僑救國之小史 青田位居浙江之東

部，全縣皆山，不直耕種，民性儉樸，喜家居，不好遠行，然在今日，青田人之足跡幾遍於五大洲者，生活迫成也。考艾向歐救國之歷史，迄今不過十餘年，艾地處有鬆石，俗名曰「青田石」。尋常用於雕刻圖書鈐記，為他地<sub>地</sub>多，故其居民悉賴此為生，其邑有陳元豐，其賴刊青田石為生，但終步勤勞，不足糊口，於是陳某於光緒辛酉年間，受僱於艾邑紳林

某為侍從，當年春間，林某往普陀旅行，陳君隨之，並攜平日所刊之青田石及件以隨，反抵普陀，陳君即將其所帶之青田石刻，列之寺前喚賣，有遊普西人，見其石雕刻精緻，出重價而購之，不數日其所帶之物皆罄，陳君以此物為稀客此觀，且易于銷售，乃逕行返家，運大批青田石於普陀大台寺處出售，不久其售去，陳君獲利而回。於是鄉人悉效陳君以為，背鄉井，別妻子，以作此生涯矣。於是有的道於鮮而往日本者，有經東三省而入俄國者，亦有經南粵而往南洋群島者，亦有少數往北美者矣。青田商人之往歐洲者，始自光緒二十九年，有在安南者，青田僑民三人，乘輪赴歐。查青田商人在歐最久之時，達二萬數千人之多。

可知其發展之盛矣。

(三) 旅歐黃河流域之華僑十史 黃河流域之華僑，直魯豫陝甘者居之，甘者有之，常有洪水之患，兩岸居民，時受水災之苦，若其赴歐之歷史甚早，至十六世紀，有俄人行抵陝西，十七世紀，莫斯科附近，有華人足跡，即黃河流域之華僑也。迨清代白蓮教之起，悉在黃河流域，先後反清失敗，在國內不能立足，逃亡俄境者甚夥。迨俄人經營遠東，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及阿穆爾省金礦之開採，黃河流域居民因是而入俄境者，達數萬人。其中逐漸入歐陸者，亦達五六萬人之多，及歐戰起，黃河流域居民，又受俄政府之僱，入歐俄參加大戰者，達五萬人，其中經道送回國者二萬，其留俄者為數不少，至力

大戰時，英法招募華工參戰，又被召募工中，黃河流域居民佔十分之七。黃河流域而歐華僑人數，當以山東人為最多，而山東人中，尤以舊屬登萊青三府人為最多。

（四）長城以北而歐華僑小史 長城以北之一帶華僑，亦三者蒙在新疆居之，其地與俄領脣齒相錯。清初與俄人即有商業上之關係，其赴歐之歷史，多從稽考，但歐俄之有新疆人之足跡，遠在明代，人數合蒙在人達之數左右。但此僅可作為參考耳。

### 第三節 華僑來美之歷史

坎拿大於一八七〇年採掘金礦及敷設坎拿大鐵路，乃促進華僑之入國。美國之實業上有華僑者，係始於一八五

二年，是年年終已有一萬八千人在美。引動華僑渡美之唯一原因，係因砂金發現之故。故至一八六〇年，其數達三萬五千人。在合眾國之南美大陸之華僑，就其人數及地位言之，均不成問題，彼等均散居各地，然其經濟的價值極少，在聖多明哥之移民尤只一蹶不振，蓋受當地政府排斥與壓迫也。中美之巴拿馬，危退馬拉哥斯達利亞，亦有華僑之足跡。南美巴西於一八〇年，以葡萄牙首相林哈電斯氏之特施，有華民一批約數百人來巴西種植茶，是為華僑殖殖巴西之始。南美之秘魯，亦為華僑之中心地，華工初被僱於製糖業。一九〇八年以來，始許華人入國，故現在特多新移民多矣。

#### 第四節 華僑殖殖南非洲之歷史



華僑之移住南非洲，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德蘭士瓦 (Transvaal) 金礦開始採掘，乃雇用華工，一九〇六年最多之時，有五萬五千人，然其契約期滿，即送之回國。此外逃出被民法之制限而入南非洲者，亦有數百名彼等及為獨立小營業，即洗衣店及餐舖是也。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到此之華僑共有九百名，一九一〇年有三百五十五名，一九二〇年有九百名，九年後僑居德蘭士瓦之西州人全部九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人，內華僑占一千二百八十人。

### 第五節 華僑之現狀及其所受之苛遇

#### 一 華僑在南洋之現狀

#### A 華僑在越南之現狀

越南法人呼之曰法屬印度支那，在我國滇、桂之南，分為北圻、  
（東京）中圻（安南）南圻（交趾支那）東埔寨，老撾五部，自宋  
清為我國之朝貢國。在中法戰爭之前，華僑之境，絕對  
自由，當時住北圻者二萬五千人，住南圻者五萬人。一九〇〇年，華  
僑總數十萬人以上，一九一三年據法國政府之調查，全越華僑有  
三十萬餘人，一九三六年增至三十五萬六千人。

南圻華僑之職業，一小部份從事農業，一小部分從事  
於郊外園藝，又大部份始居於城市，從事商業，又有經營  
工廠或從事工匠者，彼等在南圻之地位，為第二階級，界乎歐  
洲人與土人之間，大商業固握於歐人之手，而小商業則皆華人所  
經營，米之貿易，亦在華僑之手，西貢附近橡皮之栽培，由華

人經營者亦有七十餘家，華僑亦有自設之銀行。

廣州人多經營商業或織工業，在西貢堤岸也多經營米較、綢布店、製板木材店、燒磚瓦石灰、沙船製造、毛皮獸骨、白豆蔻（香料）雄黃等土物之輸出，經營船隻修理用材製造等。此外包辦建築工程及家具、商、石工、裁縫師、靴工等。南圻河內之航行權，亦為彼等所獨占。

福建人以西貢為中心，頗占商業上重要之位置。堤岸及數工廠，米較、鴉片等皆掌握中。從事商業者多，從事勞動者少。

柬埔寨一稱高綿，界南圻與暹羅間，華僑甚多，大約在十萬左右，以西貢夫占大部分。經營商業者，多居者

府金塔，以米及棉花之貿易為主。

中圻華僑人數不甚多，大都分住中部，南部北部甚少。以前設商店為主。從事曲辰業者少，商店以食品店為多，土人日常食料品，殆全由彼地供給。在衛崙 (Maklang) 及金鋪 (Tajo) 之中國大商店，多經營絲綢及肉桂之輸出。北圻華僑約四五萬，十分之二從事曲辰業，十分之八從事商業。住海防者約四五千人，住河內者二三千人，皆有唐人街。其餘居住安沛 河口 等地，以廣州人為多，他幫及漢人次之。主要營業，有織布，製紙，燒磚，烟草，鑲牙等，又有中國藥材業，貿易甚鉅，因越人極信仰中國藥材也。其餘多經營中國雜貨及西洋雜貨。

老撾之華僑，在大都市中，則經營商業。餘則為行商，往來內地，攜商易與土人交易。

華僑有與土人女子結婚，永居安南者，此種情形，以北圻山地為多。注意僑務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 越南華僑所受之虐待

一八六六年安南邊境通商條約，曾聲明中國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所中國人置地建屋，與前設行棧並可。其身家財產，均受完全保護，與最尊國人民同等待遇。中國與法人或安南人有利可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利可財產案，歸法國官吏審訊。

一八九七及一九〇七年，總督命令，華僑之入口者，須拍照及

量身，甚受華僑之反對。又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法令，南圻之  
西州僑民，除婦女及農夫外，自十六歲至六十歲，須納身稅  
自數元至百元，租稅自二元至五十元。

當船抵越時，手滿人數多少，居留政府祇令七府翻譯  
派咕厘數名到船，名為搬取衣箱，實則著令新客手挽背  
負。又派十數差役解往侵焦新客身，俗名狗仔棍，待以鬼  
犯，苟行走遠，緩久惹，則鞭撻隨之。迨到島時，具報年及籍  
貫，并納身稅，加以印指強種牛痘。而一般土人差役及通事華  
人，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簽字後，著令跪地下候驗，  
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污穢不堪，若稍行遠一步，則拳  
足交加，強奪衣箱，不勝其擾。亭外土人察手執藤條，任

竟將華人鞭撻，而稅關又多價值一元之物，納稅五六元者，即身衣服，亦勒令除下過稅。訂定關稅例，其同具文，更明白張胆，置諸身例，新舊貨物，任意擇取。若出口身上帶有銀元紙幣，亦及被掠去。近來生活日下，百物騰貴，若由政府，對於華人各種抽收稅項，岌岌增加。以一九一八年地稅一項，以前每年納數十元者，今竟至數百元之矣。從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元者，今納至千元矣。華人身稅負擔，每人總須三十六元。以平常工人年<sup>年</sup>收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與失業，致納稅逾期，或捕之於途，或搜查于店，若為以獲，則鎖其雙手，如擒巨盜。因中而暈倒斃命者亦時有也。華人与法人或因生意發生糾葛，則華人必先監禁，收訟勒款數月，華僑之公共

物機關，產業以值達千餘萬元也，而未有居留政府法律上地位，遂使產業日在危險之中。且在中法條約我國既許法以辦學及慈善等，則法亦應許我在越辦學及醫院等事。方自庚午。若現在知華人學校之課程，亦須由法政府之許可，乃得教授，又兵式作操等課，更完全禁止。

## B 華僑在暹羅之現狀

華僑在暹羅之人數，約五十萬人，其他混合種尚不計在內。故華僑之足跡，殆遍全境，南至宋卡洛坤，北迄青邁，莫不有之。內地商業，自大經營以迄負販，皆為華僑所独占，如礦山與碾米業，皆在華人掌握中，他如從事于藝文及勞働工人，為數亦不少。純粹暹人及老撾人，多從事于曲辰業，然大



地主亦多華人。黃炎培比南游時，有英人某謂之曰：暹羅盡是  
等華人以為耳，脫華人盡攜其以去，暹地將赤。可見  
華僑勢力之一班矣。

暹辛及其附近一切工商業，悉歸華僑之手，暹人殆手揀足餘  
地，然但盤若如此，全境莫不皆然。故各國商人之在暹者，無不  
勢力如何偉大，苟不藉華僑之介紹，恐不能發達其事業  
也。其主司之營業者米商木商牛皮商燕窩商及進出口業  
銀行業匯兌業等。商店大小各業各有之，惜其販賣及外  
國貨。中國貨殊寥寥耳。米為暹羅經濟界之生命，米  
作如何，於經濟界有非常之影響，其貿易額常能輸出超  
過輸入者，因其產量頗饒也。碾米工業及米之輸出，皆

握於華僑之手，碾米廠華僑稱為「米較」，全暹凡數百所，即盤谷附近，亦有百數十家，十分之九皆華僑經營。經營此業者，以潮州人為多，他如穀船商，亦以潮州瓊州兩府人為多，所設穀船，往各鄉購穀而賣于各米較也。

柚木亦為暹羅重要之產業，林木之採伐，現為六六公司（英人經營者，法國丹麥各一）所壟斷，自湄南河運至盤谷，鋸為木板，輸出英法日及新加坡等處。柚木之採伐，我華僑初亦稍稍有之，今則全無矣。惟鋸木工業，尚佔勢力。鋸木業分為兩種，一木較（俗稱火鋸）一手鋸（俗稱柳廊）均須向英丹公司購買。統計華僑之在暹羅營木料商者，不下千餘家。就盤谷市而言，火鋸凡二千餘家，手鋸凡五六

十家，各州府則火鋸較少，手鋸則隨處皆有，經營者以海南人為多。

當舖惟盤谷及博南有之，經營此業者，全屬潮商。估衣舖與當舖有交，故經營者亦以潮人為多。暹羅本地之雜貨出口，全由檳船向各地購集，而販賣於盤谷之出口行，操檳船業者，全屬潮州人，故出口行亦操潮州人之手。

入口多係洋貨，故入口行之生意，以洋商為最，汕頭及各內地運來之貨，則為商華僑出品行商承攬。外國貨則多為洋商承攬。惟華僑之殷實商家，多直接至新加坡、香港各地自辦，因西洋各貨，多運至新加坡，鮮有直接運暹者。誠可惜也，暹羅之金融勢力，不操華僑

之手，而操于英人之手。加之華僑在交通事業上，亦不佔若何勢力，為可惜耳。

### 暹羅華僑所受之待遇

暹廷對待華僑，初採取同化政策，如華僑之居住遷徙，絕對自由，土地亦有權，華僑亦有之，因華僑勤苦耐勞，暹人安於逸樂，經商與勞動，如華僑不可。其施行同化政策之結果，遂產生一二百萬之中暹混合種，彼等之同化於暹人，甚多祖國之觀念。今暹廷之官吏與軍人，殆十分之八與華僑血統有因，然純粹服食者則絕少，僅受勳位之虛榮而已。一九一八年發行之民主學校律，規定華僑子弟，必須讀暹文及暹國之歷史地理，即此種政策之表現。

也。

近數年來，暹羅見華僑握有經濟實權，且與祖國關係日密。僑學日興，同化政策，將多所施其技，漸有取締華僑之趨勢。華僑本有人頭稅，每三年納一次，每次六元。一九一八年，重徵華僑之人頭稅，經華僑全體之反對及中國政府交涉之結果，將人頭稅取銷。然數年後暹政府又對華商徵重額營業稅，華僑學校之限制律亦同時通過施行。暹政府對於中國人頭徵之稅，比他國人為重。一九二四年暹羅政府頒佈取締華僑規則十五條，於一九二五年實行，其要點如次：

一、各貿易商之貿易額，須記入賬簿，以備檢查。

二、營匯光業者，每年之營業額，須記入賬簿。

三、從了建築工程者，必須隨帶營業許可證，以便檢查，其收支中須記賬。

四、各商店每歲之營業盈餘費用者，須詳細記於賬簿，每年由稅務官吏檢查三次。

五、各皮革場，不用職工二人以上。

六、大商店販賣各種綢緞及洋貨，須納稅五百元。

七、現在之營業許可證，貼於賬簿之前面，過期之許可證，貼於後面，以備檢查。

八、有營業許可證者，尚須交易許可證。

九、若商店置有之賬簿以防謬誤，將來檢查時，

即以此賬簿負責。

十、各商店不用賬簿，查出處罰。

民國十六年暹羅政府又頒佈新移民律，限制華僑入境，其律文如左：

第一條 本律定名為佛曆二四七〇年之移民律。

第二條 本律自佛曆二四七〇年七月十一日開始施行。

第三條 本律中之各語名詞之解釋：

(一)「外人」指按照佛曆二四五六<sub>年</sub>之國籍法為暹國人  
民而言。

(二)「交通工具」是指由一地方運送至別一地方所用之  
工具而言。

(三)「總考」指保有執行法律責任之總考而言。

(四)「職友」指部令委派執行法律之友而言。

(五)「疫區」指領有證書之醫生，或按照部令已經註冊之醫生，所助驗者檢查其而言。

第四條 職友有檢查自外入口之外人一切權限，并得入交通真中檢查之，惟本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所用之交通工具，則不在此例。

第五條 運輸旅客入口之交通工具之主人或代理人，宜遵行左列各項：

(一) 保守該運輸之編何旅客，勿使登岸，至於其職友之允許為止。



(三) 繳交一切旅客及所有船員人數人名錄，連同按照部令訂定各項詳細報告單與職名。

(三) 職名欲檢查一切旅客時，應設法使其便利。

第六條 外人有左列情形者，不准入口：

(一) 凡未向國內政府發納<sup>指</sup>妥善之護照，或表明出格之文書，及未向暹政府承認者。

(二) 凡有各種疫病，或有隱患，欲指定及宣布於公眾者，或為該項應用者。

(三) 凡未種痘，及不遵法令抗拒種痘者。

(四) 凡不能自食其力，或缺乏互助力，及受受更換，斷定為殘廢，心神昏亂，或不能自力生活者。

(五) 凡性格彥橫，或狀類有擾亂治安或禍害人民及碍  
政府者。

第七條 由商部及交通部之同意，總督有權令行約  
定入口外人應隨時自備之銀數。該項命令不適用於  
隨父母同來之十五齡以下之兒童。該項命令，應以文  
書宣佈之，并不得修改或取消各發行命令時之同意  
權限。自宣該項命令之日起，逾二個月後，不於外  
人入口之權有照命令所規定，自備隨身之銀數  
者，不在其限。

第八條 由商部及交通部之同意，總督有權令  
行約定，無論何項外人，准每年入口若干。該項

命令應先宣布于文書。詎欲實行年首三個月之後  
項命令有取附以發行命令時之同等之權限，及應  
將取消或命之手續，宣布於收書。自該項命令公  
布施行後，每年外人入口之總數，不准超過命令中  
之限度。

此項新移民律之頒行，無異限制華僑入口之人數  
，又暹羅政府與英屬馬來亞約定，凡華僑在新加坡犯法出  
境時，只相片手模於暹政府均有石案，以東暹於七月內  
有日，被人告發，除有罪論抵外，即多可再越捕驅逐  
出。凡華僑犯罪被解出境時，多刺坤山二字於手臂，以為  
記載，而防其再來。出境之任何，皆解決汕頭，若回日犯

則逐出境而不刺字，惟限滿若干年，始得未還。是以限滿  
制華僑，以今視昔，嚴厲為甚矣。

### C. 華僑在緬甸之現狀

緬甸為英屬印度一行政，東北與我雲南接壤，自元以來，  
或為我國土司，或為我國藩屬。故華僑移住緬甸者頗多。  
據五二年之調查，全緬人口共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人，華僑有十四  
萬五千零六十人。華僑以仰光為中心，其分布之地点，一為沿海一帶，  
二為沿伊洛瓦底江一帶，三為沿鐵道一帶。華僑之籍母只，  
在下緬甸以閩粵人為多，粵人占十分之八，粵人占十分之二。上緬  
甸以雲南人為多，約占十分之八，閩粵人甚少。占十一之二。  
緬甸華僑，經商者占四分之一，勞動者占三分之一，全緬

華僑商店，本來集中於四火車路，近來四火車路之華商，日形衰落，又趨勢反歸于新火車路。其經營之企業為米業，木業，土產雜貨，礦業等。米穀為緬甸之主項出產，每年輸出之米，凡三百五十萬噸。而執販賣出口業之牛耳者，則為歐人華人印度人，而緬人不與焉。業出口者多以歐人為巨擘，華人印人勢力相埒，與大軒輊，惟內地販運，則大權操於華人之手，外人收者揮足餘地。華人之執斫業者，半為閩僑。總計全緬米較之厚于華僑者，凡九十餘家，販米商號六七百家，資本上共百萬，中共數萬，下共亦數千。

柚木亦為緬甸之主項產業，年產三十二萬八千餘噸。其經營柚木者，大抵為政府及英商，華人之營經木材，大抵為

自土人，或向政府包辦砍伐，而後轉售於木販。凡此及為閩粵人之附屬營業。僅仰光一隅，已有八十九站，而各城邑之零星小數，尚不計焉。

華僑之開設雜貨店，收售土產如檳榔、煙葉、砂糖、椰子、花生、香蕉之類，亦復不少。華僑之經營雜貨業者，亦遍地及有，專門出售日用品于土人。緬甸尚有華僑銀行，匯兌事業，全恃信賴，其事業亦頗發達。其他尚有布疋業、藥材業、菜館、茶肆、鐵器店、製鞋、成衣業等，點綴市場，不占大勢力。

緬甸之礦產，由華僑經營者，約分玉石、錫、鐵三種。玉石產上緬甸，摩江玉石廠，由滇商開採，盛旺時採掘工人逾萬。

、出資商人亦百餘家，錫鐵多產於下緬甸之丹莪及土瓦一帶，華人凡如英籍者不得採掘權，現華人經營者有十餘家，大半為閩粵僑商。華工亦數千人，以粵人占多數。又上緬甸之南渡銀礦，向為華僑經營，今歸英人，華工兩三萬，直人為多，粵人次之。以上所述，為華僑在緬甸之概況也。

### 緬甸華僑所受之待遇

依一八九四年中英緬甸商約第十三、十四、十七條所載，中國得派領事一員，駐在仰光，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國領事署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sup>最</sup>惠國待遇。故不久中國即依約派設領事，英人之待遇華僑，雖不能如中緬商約所載，然比之南洋各島，較為優待。即比之英屬馬來半

島，亦覺寬大，無進出口之限制，年學校立案亦之苛例。然近年以來，情勢漸趨惡劣，緬甸政府，藉口中國人之不安本分，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而華僑前途之暗礁也。加之緬甸土人對於華僑之感情，亦不甚佳。其主要原因，因華僑握有經濟權，為土人所嫉視，尤甚於華僑之小商人，利用借貸，吸收曲辰家之血汗，猶之俄之資本家對待礦工，深為緬人之痛恨，故排華之消息，時有訛聞。下緬甸有數埠，常發生緬人毆辱華人之舉，山村僻鎮，常有華僑被土人掠殺之事。

緬人之排華外，不但華僑，印度人亦與焉。其排華主動之人物，則為僧侶，謂華人之私販煙酒，奪利盤剝，實違導緬人入罪惡之窟，之論似根據宗教，然實際上則基於經濟



濟之原因為多也。

### D 華僑在英屬馬來半島之現狀

英屬馬來半島之行政上分為三部：一、海峽殖民地，為直轄殖民地，分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三部，華僑呼之曰三州府

。二、馬來聯邦為保護國，分為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彭亨四邦，聯合成為一聯邦，華僑呼之曰四府。

三、馬來聯邦後

諸國，有柔佛，吉打，加央，吉蘭丹，丁加奴，皆保護國。其四邦本

為暹羅領土，一九〇九年割歸英屬也，華僑呼之曰新四州府

英屬馬來半島之人口，據一九二二年調查，共有三百二十五萬

八千人。華僑則有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人。其分佈狀況如下表：

地名	華僑人數	總人口
新加坡	三一八、〇〇〇人	四二六、〇〇〇人
檳榔嶼	二二五、〇〇〇人	三〇四、〇〇〇人
麻六甲	四六、〇〇〇人	一五四、〇〇〇人
海峽殖民地	四九九、〇〇〇人	八八四、〇〇〇人
馬來聯邦	四九五、〇〇〇人	一三二五、〇〇〇人

華僑之籍貫，廣府人占百分之二八二，福建人占百分之三二・八

客家人占百分之一八・六，潮州人占百分之一一・一，海南人占百分之

五・八。以福建人為最多，廣府人次之。海南人最少。各幫因

言語之不同，各成一團體，不相連終，故營職業，亦各占一勢力

。此因言語乃鄉土觀念故自然形成之界限也。

馬來華僑，上自富商大賈，下迄苦力車夫皆有之。故遊英  
屬諸埠，除衣食兵器外，怒之攘之皆閩粵人。並不覺其身在  
海外也。其資本家有經營銀行業，航業，錫鑛，橡樹園，波羅二  
廠，碾莪工廠，椰油工廠者，其經營各種商業尤多，其居  
大小店舖，十九皆華僑所經營也。工人有作礦工碼頭工人漁夫  
車夫等。大約廣州人泰半業錫礦及耕種，多居于馬來聯邦。福  
建人則散居海峽殖民地及吉打，吉蘭丹各地。居鄉者多業農  
，居城市則經營大小商業，僑人多執礦工於半島，以霹靂為最  
多，近幾年來，機器輸入，力減，多改業種植橡皮。潮  
州人多業漁，群居新加坡，住居五分之一以上，其餘或為勞工，  
或以種植，至于海南人在城市者，多服役及店夥，暨西人家

庭中之僕役，居鄉則多植橡樹云。

橡皮為馬來半島最大之產品，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馬來半島之橡園面積共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其中華僑經營者，約計十分之五。樹膠業最發展時，為一九一三年，係馬來半島之黃金時代，一九一九年，樹膠子業忽大起恐慌，因時適歐戰之後，銷路阻滯，而膠生產過剩，供過於求，膠價繼續下跌，近則破產時，間有椰子，檳榔，甘蜜，碩莪，樹膠，鳳梨六種，華僑之經營者亦夥，馬來半島出產之錫，就最近十年言，每年產額，多則五萬餘噸，少則二萬餘噸，蓋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與樹膠同稱馬來之兩大富源。華僑之開採錫礦者，在本國土產，自歐人經營以來，利用新式機器，華僑亦有效之者。

然昔日之绝对优势，今日就衰退，据温斯德英属马来西报载，一九三三年華人礦山所產錫礦，尚佔總額百分之七十的，一九一九年減為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二〇年更減為百分之二十的。是華人錫業退步之明証也。

### 華僑在英屬馬來半島所受之待遇

英屬馬來半島之對華政策，向取開放主義，對於華僑之移民，向多限制，蓋馬來人口稀少，而土人又懶惰，不事工作，欲開發產業，非利用勤勞之華僑不可。馬來半島之有今日之燦爛，華僑之功為多。雖然，需用則招之來，不需用則揮之去，此白人之慣技。去年殖民政府，於議政改局會議席上，提出限制華人入口草案，目的在欲減少華工之入口，理由則為現在殖民地

各處，有二人筆時情形，為維持治安計，故不白不有以一事。

英政府處理華人之務機關，曰華民政務司 (Chinese Protectorate)

Office，成立于一八八〇年，其性質對總督為諮詢機關，或政府與

中國僑民間之仲介機關，是方面為時日中國人為之和解機關，及監督機關，

多司法權，故處理華僑之司，多辦理去當。又此用之僱員，其

數為華僑之數類，每多發生風潮，敲詐之舉，時有以聞。英政府

對於華僑經濟上，若多若何之壓迫，惟其他方面，則不然矣。對於

華僑之智之日向，則頗佈教育立禁條例，及出版律，以限制之。

於國民黨之活動，尤深加疑懼。華僑之結社開會，取締甚嚴。

對於疑視之華僑，即加以擾亂治安之名，遣之入獄。或驅逐出

境。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

念，到会者千餘人，英政府派軍警千隊，結果被殺二十人，傷者十餘人，被捕者四十人，處以四月至十八月之監禁，此可證經國政府提出抗議，英政府置之不理。

南洋各埠皆有土人排斥華僑之舉，惟英屬馬來尚能相安，多可，此例外也。然馬來華僑之勁敵，不在土人，而在印度人與日本人，此應特別留意也。印度人久從勞動，其生活費每月不過一元，中國勞動者則至十元，需需十二元。又馬來政府對於印度人之移入，則將獎勵之優待之，對於華工之入境，則提議限制之，華僑若不覺悟，則在馬來半島上之勞動地位，將未必為印人所奪，亦障運前途之憂。

日本人雖僅七千，然南進政策之猛烈進行，非華工可

及其美一也。彼等有特闢之南洋航線，有巨資之銀行，有新  
闢之樹膠園，事業之猛益，有一日千里之勢，日人之南遊也，每  
言華僑在南洋勢力之大，有「馬來共，中國人之馬來」之語，且  
云中國人如何勤勞，如何專於經營事業，日本人如何相形見絀，  
國人不知儼然以南洋主人自居，不知日人之作此語，不過欲  
鼓勵彼之國人，以華僑為彼南遊之理想敵人，吾人莫勿忘  
自己之弱點，為敵人造成乘也。

### E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群島之現狀

荷屬東印度群島，為南群島之領土最巨者，由蘇門答臘  
爪哇，婆羅洲東南部及西部，西里伯島，小巽達群島，摩鹿  
哥群島，紐幾尼亞之西部而成。爪哇及附近之馬都拉狹為內部，



為荷屬東印度政治經濟之中心。蘇島稱為外部，尚未完全開闢。

東印度之華僑，據荷政府一九二〇年調查共有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九人，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增至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七人，然實際不止此數。荷屬華僑，可云全體為閩粵人，外江人寥寥無幾。為荷屬東印度之華僑，雖其數不多，而在商業農業工業及勞動上，頗佔重要地位。在工業上，歐人佔其上層，土人佔其下層，而華僑恆佔居中間，為經濟社會之中堅。至若勞動界，土人僅能作簡單之工作，若須費用斯者，如華工不辦。

荷屬東印度主要之農產，有甘蔗，煙草，咖啡，椰子，金雞納，橡榔等。華僑在有經營者，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外人在商業上之投資共十八億二千三百五萬盾，滿占第一位，英人

次之，中國占第三位，計三千五百七十萬值，占全額百分之二·三七，至於工業，如糖廠，製茶工廠，咖啡工廠，樹膠工廠，木炭採掘，伐木及製材等，紗紙工廠，皮鞋工廠，皆有之，惟大規模者，多屬于歐人，華僑所經營者，大部分為小規模之工廠。然亦佔相當勢力。

華僑之經營輸出者，輸入西以米為主要。米多來自西貢盤谷仰光，印度。米之輸入，十九操華人之手。其餘大豆，火柴，牛油等之直接輸入，亦有可觀。直接輸出者，以糖為主，主要糖商以三寶壠之郭河東，黃仲涵等，以糖業亦頗發達。

邦加，勿里洞二島之錫礦，由荷蘭政府經營，工人十九係華僑。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邦加有契約礦石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名，華

幸 台  
工占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名，自由工人二千四百四十七名，華僑占二千三百九十名，華工合計二萬一千餘人。勿里洞<sup>華僑</sup>礦工約一萬五千餘人，土都系廣府及客家人，自香港招來者。蘇門答臘東海岸之煙田華工，俗名園地工人，約二萬九千餘人，大部份係潮州海豐陸豐人，十九為契約勞動，有老<sup>新</sup>勞力與勞<sup>新</sup>勞力之分。對於新勞力訂移民契約，對於老勞力訂再雇傭契約，契約中<sup>也</sup>明應做之工作，工資及休息時間等，如違背契約則須受罰。新勞力大多由老勞力歸國代招者，契約終了，由公司備資送回。

吾人提及印加勿里洞之礦工，蘇門答臘東岸之<sup>煙</sup>園地工人，不<sup>禁</sup>連想及不人道之狒仔生活。近十年來，待遇雖加改良，然狒仔之臭味犹存，即以煙園工人而言，經理多為荷蘭人或白種人，叔

力之大，有如毒刺魔鬼王，經理之下，每園設大工頭一人，小工頭若干人，以華人充之，此等入皆有至上之威權，對於苦力有不遵行契約時，以自由處罰。故虐待之舉，時時發現。此華工所受之虐待，有保護之責者，急應設法保護，以補華人之恥。

###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所受之虐待

清初嚴海禁之防，出海者且以叛逆盜匪論，故華僑在海外所受之待，多政府之保護，致釀成一七四〇年巴城華僑被荷人屠殺之慘案，河流為赤。翌年荷總督頒布限制華人條例，華僑居留地由荷政府指定，不得遷移，華僑由甲地遷至乙地，必領取護照，又不准華人服西裝。此苛條，至民國成立時，始逐漸廢除。

一八五四年，東印度政府頒布土地章程，規定土人之外，凡

有居宅於荷屬印度者，為荷居印度之居民。此有基督教人民，日本  
人，及下款不載之人，均同化為歐洲人。凡阿刺伯人，摩埒人，中國人，上  
款不載之人，暨回教人，或各神教人，均同化為土人。故華僑在法律  
上之地位，與土人同。

華僑在法律上之地位，在一八五五年以前，關於民事訴訟，在土人裁  
判官中處理。一八五五年法令第七九號，改革此種制度，現今荷屬大  
部分關於民法及商法之歐人財產法規，亦適用於東方外僑。一九  
一七年法令第二九號，對於親屬法及繼承法，亦有與歐人同之傾向。

荷屬華僑國籍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當一八三八年時，  
荷屬政府，自華僑為外僑，嗣後始予公民權。至一八九二年，我國領  
布國籍法，凡出生時父或母為中國人時，都屬中國國籍，又該法

施行詳細則，說明雖生者久居外國，以其人仍屬中國國籍者，仍視為中國人。一九〇九年，我國又要求設立領事，以保護僑民。一九一〇年，荷政府草定荷屬華僑國籍法大要，凡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者，概屬荷屬東印度人民，即于國務院通過，一九〇九年，中荷締結領事條約，內載明過有荷屬臣民中國臣民字樣之疑義，在荷屬屬地領地內，可以該領地現行法律解決等語。故土生華僑之隸于東印度籍籍，不啻為中國政府所承認。惟此約期限五年，然中國政府向未向荷政府提出修改要求。

依一九〇九年之中荷領事條約，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務者均為其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為其外交上之性質，故棉蘭之園口工人，即加，勿里洞之錫礦工人，雖為何任人虐待

而領事等亦無異向。土人或為蘭客者，其稅亦不能向政府提出交涉。

荷屬東印度之租稅，與華僑有關係者，凡五項：一、入口稅，二、出口稅，三、屋稅，四、家具稅，五、政府徵收出口稅，五、狗稅。

入口稅係呼碼頭稅，但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徵收二十五盾，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徵五十盾，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改徵一百盾。此種入口稅，凡六個月內離去荷境者，可以發還。過六個月以外者，政府得沒收之。

出口稅分公司出口與個人兩種，個人出口，係稱入口稅，亦稱利息稅，自每年收入<sup>一百</sup>二十盾起徵。

一年入息(盾)

出口稅(盾)

一年入息(盾)

出口稅(盾)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八〇

1,000

188

50,000

4,288

2,000

480

100,000

3,268

500

1568

凡納稅之稅六百三十箱，及六百三十箱以上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

二十四凡納稅之稅六百三十箱者，納一千二百箱者，納五百箱者，納一百

二二年之調查，華僑納稅之稅者全在商店計三十二萬四千零十六人。

### 荷印入口難

華僑之入境者，倘抵岸時，先在船上繳納入口稅一百

者，隨後至移民局問話，須有人担保，始以暫行居留票，准其登岸。

手續如常煩雜，又凡有傳染病精神病者，不許登岸，此外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一律不許入境。

一、以賣淫為生。



二 在外国犯有刑罪，而该国与和南订有契约者。

三 曾在东印度 驱逐舰 或 流徙 出境者。

四 不能谋生自养，或养其家属者。

五 政府认为危害法律，及公众品安者。

六 外国人未携正式签证，或签证过期未经葡 领事签证

字者。

華僑入境後，領事暫居票滿兩年，未及所定字，再滿二年可領永久居留票。現則須滿十年，方可領永久居留票。又往者入口，除頭二等艙客須領護照以外，別無他種手續。現則須取本人暫居票，向船政司或地方官，報告前往地方，否則再來時須重新繳納入口稅一百盾。此例與新移民律同于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施行。茲將新移民

律法規定之入口手續，彙錄于下：

由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起，凡持有暫時居留證書者，如欲往荷屬東印度以外地方者，須到該處地方或港口以呈報告，由該地方或港口官將此項實在暫時居留證書內記明。凡不遵守此規則，或該境已逾一年者，其原有之暫居留證書視為無效，如再來荷屬東印度，須重新領取暫居留證書。

擔保妻子之手續 妻子到岸之初，須先納進口稅壹百盾，然後

攜帶本人之居留證及稅單，到海峽殖民地稅務司担保，担保之後，須到默氏(又名)知照局領單一張，然後到公報請書記簽押，再抽此證及海峽殖民地稅務司發給之小單，及妻子之相片二張，到殖民地所向領事，並交付傳子費二盾五方。經此之後，再將妻子借往吧城甘密埔警署所華

政治者亦不知向誰，向畢之後，即于數日後復到移民局領取居留證。  
此種稅之支還，則須待二十日，此担保妻子之續，其數亦項可知。

担保新客手續 担保新客之手續，比担保妻子較為簡單，凡新客到岸，須納一百盾之進口稅。担保者即可攜帶永久居留票及稅單到港口移民局担保，納一百盾之保費，即可同店矣。担保新客之資格，須本人間有商店，而納稅逾百盾以上者，可以担保新客之名。納稅愈重，担保人數亦因之增加。惟此担保之新客，若報作工者，則到岸後，須照此謀工作，若報作工或商界，抵岸之後，因特別情形之故而就職于界，須向當地政府報告，否則一經查出，將受嚴利之懲罰。

東印度政府對於華僑除種種苛例外，其對於不滿志之華

僑，往往加以危及法律及公共治安之罪名，置諸獄中，或驅逐出境。而  
學校教員及新聞記者，尤為其注意之目標。對於僑民之愛國運動  
尤壓制不遺餘力，甚至慘殺我僑胞以示威，如生瓦生瓦慘案，共一  
斑也。此案之起，緣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在安羅州之麻厘岩板華工舉  
行勞動節紀念遊行，為荷蘭軍警強迫解散。五月三日，荷蘭政府  
警員忽至三馬林達附近之生瓦生瓦，捕去國民黨東安羅州支部執行  
委員岑菊鄰，及國民黨駐生瓦生瓦分部主席鄧謙懷，岑鄧二  
人，為BPM煤田廠工頭，工人即前往要求釋放，以致衝突，荷兵  
忽開槍，當場擊斃華僑十二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十八人。四日又捕  
去十二人，事後三安羅中國領事，曾前往調查，國民政府亦向荷蘭  
政府提出抗議，荷蘭置之不理，反將岑鄧二人驅逐出境。其餘

尚有十七人分別判處二年五年七年之監禁。

荷屬土人對於華僑感情，亦甚惡劣，其原因不外華人在經濟上之勢力。而中販之剝削農民，尤為土人所痛恨。加之荷蘭人從中挑撥助瀾，況土人生活之痛苦，皆由于華僑之故，若有土人欺侮華僑之處，概左袒土人，故土人之兇焰愈熾，慘殺華人之事，時有以聞。如華女在安士之案是也。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三寶壠屬之在安士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欲禳災，土人借端尋事，用大車載石，搗助去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眾二千，焚燬華僑房屋，殺死華人土人，財物被劫共共五十萬盾。焚燬房屋共計十九間，值七萬盾，事後荷政府既未予以賠償，而中國領事亦未予干預也。

荷屬東印度華僑之危機 華僑之危機有二：一為同化於土人之危機，一為日本移民之猛進，有奪取華僑地位之危險。近年來荷屬東印度有一種民族運動，即改設東印度土人，東印度人之東印度也，改設東印度人，即生於東印度之人，若土人若土生華僑皆是；而土生荷蘭人亦屬之，其他荷蘭人，非土生華僑，皆在排斥之列。此種運動若一旦告成，則多數土生華僑，皆同化為土人矣。

東印度之居民，與華僑有密切之關係者，除土人外，則為日本人与阿刺伯人。日本人在東印度法律上之地位，與歐洲人等。近年日人銳意南進，大擴充南洋航路，設之銀行支行，作橡皮甘蔗之大規模經營，一方面與土人講和，一方面與土人講和，馬同源，誘致土人至日本觀光，其志不在中。中國人在東印度之商業地位，為

盤商，作土人与歐人貿易之中介。日人近亦注意及此。此我華僑所應特別留意也。

阿刺伯人雖僅二萬餘人，然与土人同宗教，故關係密切，其經濟之能力，不亞於華僑，在爪哇諸大埠作零售商尤顯多，此亦華僑之勁敵也。

### 下 英屬婆羅洲華僑之現狀

英屬婆羅洲，占有婆羅洲之東北部及西北部。南与荷屬地接壤。行政上分为三部：東北曰英屬北婆羅，归英政府特許之英屬北婆羅公司管理。西北曰砂朥越，为莫苗去國，商去為英人不律氏，归英國保護。其次曰汶萊界，介兩部之間，為土苗國，亦归英國保護。汶萊附近有十島曰納閩，归海峽殖民地

地後轄。以上所述，為英屬婆羅洲之疆界大略情形。

英屬婆羅洲華僑之總數，向有記載，據砂勝越丹生主教之說，約三十五萬至四十萬，其中北婆羅洲十五萬，汶萊二千，砂勝越二十五萬。然依李長傳之意見，華僑人數決無如此之多。近數年來，華僑放殖甚多，大約十萬之數，多靠大出入。華僑以閩粵二者為多。而閩人尤占勢力，砂勝越之詩誣埠，完全為閩者。福州人則開闢，有新福州之稱。

華僑在英屬婆羅洲之經濟地位，與馬來半島相似。英屬

婆羅洲之出產，有碩莪，胡椒，樹膠，甘蜜，鳳梨，椰子等，經營此類農產物者，多為中國人。其對內為採集土產及銷售入口貨物，對外以土產供給出口洋行，或直接運銷新加坡。其他經營各種



商業，一以其他各埠華僑，皆佔商業上重要之地位。行商則深入腹地，與土人相貿易，大批以日用品易土產，又鴉片及酒，歸華僑包辦，其收入為北婆羅洲稅入之大宗。

北婆羅洲之華工，服役於工廠園圃等，多為契約工人。據一九二〇年中國領事之調查，相限大抵以三百工為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還公司墊款外，其餘不過二元餘而已。其待遇實與棉蘭，邦加之務仔，同一情形也。

### 英屬婆羅洲華僑所受之待遇

華僑之最初入口，須先經醫生檢驗身體，確無疾病，乃得自由登岸。若新客入口，仍須該店戶担保，否則押入監獄。所候辦理。一九二〇年政府曾頒布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

條例，其理由因華僑各幫中有各幫之方言，若統一語言，有擾亂治安之可能也。（此條例今已取消）又同時頒布學校註冊條例，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兵式体操，是皆不平之待遇也。

### G 菲律賓華僑之現狀

菲律賓瀕群島，我國古稱呂宋，自一五四年為西班牙所佔領，繼以王太子菲列第之命名菲列瀕。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轉屬於美。群島中以呂宋，棉蘭老之島為最大，合其他若干小島，組成菲列瀕群島。

菲列瀕之華僑，考確實之統計可稽。據數年前美及華僑之估計，約七、八萬人。最近據中國領事之說，共有九萬餘人。然菲人以為不止此數，據菲島衛生局統計，華人在菲島地

計十一萬六千餘人。

據以上所述，則菲列濱之華僑約十萬左右。其人數為南洋各屬之殿。蓋美國限制華工入口之結果也。各埠華僑以馬尼刺為最多。據一九二六年美國人之調查，全埠居民共二十八萬四千人，僑民中以華僑為最多。試現右表：

僑民共計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人

中國人 一七、七六〇 德國人 二〇一

美國人 二、九一六 法國人 一、二二

西班牙人 二、〇五〇 瑞士人 七一

英國人 六、六四〇 總計 二、三、二八四

菲島華僑皆閩粵二者人，閩人占百分之八十五，粵人占百分之十五，而閩人中又以漳泉人占十之七八。蓋呂宋距漳泉鄰

近之故也。

菲島華僑有一特別之現象，即僑生子與中國毫無關係，皆同化於菲人。如現任菲島國民黨首領荷士氏迎 G. Amenas，首當兼

慈善家榮谷

一 *Yunges* 其父若祖皆華僑，然彼等不承認也。其原

因不外二種：一、僑生子其母去抵為土人，或受土掃沙掠奪，去都習土俗操土語，純粹菲化。二、去受外國教育，在西領時代，華僑多西僧教授肄業，出而西僧對於華僑，純取嫉視之態度，故對於

僑生子之教育，多以詆斥華僑為能事，以云華僑之留難。且其商

又因華僑有不清潔之習慣，指為世界第一污穢之民族，故僑生子皆以自認華僑為恥。至美領時代，其對於華僑之調恤，亦與西人殊。據美人之調查，菲議院之議員，有百分之七十五與華僑血

統有國，以吾人皆同化於菲人之僑生子也。總之皆由於中國之不強，華僑在菲地位之低微之故。若中國強盛，即教化前之僑生子孫，亦必自認爲中國人矣。

華僑之在菲經商，有五六百年之歷史，且勤苦耐勞，故于菲列濱之經濟界上，頗占重要之地位。彼等及經營樹膠、煙草、米、麻、砂糖、葡萄酒、椰子、木材等業。華僑商業可分三部：一、頭盤商，即收買土產輸入歐美各國，或輸運米糧等至菲，勢力不鉅。二、二盤商，為歐美商人及菲人之媒介，販菲島之土產以與歐美商人交易，或自歐美商人輸入布疋等物，售以與土人，以此經營，頗占重要之地位。三、零售貨店，華僑十分之七經營之，而以雜貨店爲多，自巨城大埠，至山村市鎮，莫

不見其踪跡。

菲島僅有中南部產米，米之不敷自給甚巨，故大半自越南輸入，全島糧食之經營，可謂握于華僑之手。據美人之調查，全島米較三十一所，中國人所有者達二十八所。呂宋島之北部為煙草產地，以前煙草之貿易，皆在華僑之手，今則為歐美商人所攘奪，華僑退而為二盤商矣。大概華僑煙商，先以各種物為賒售與產煙戶，待標葉成熟，即按其所欠之多少，收其煙葉，作價償還。

馬尼刺為華僑商業之中心，華僑營業之鉅戶，有糖業，木業，煙草業，及布疋釀酒等。銀行家有二：一、中興銀行，已收資本五百七十一萬批沙。二、華興銀行，已收資本一百萬批沙。

呂宋島東南部之內湖有安埠，盛產椰子，各地椰子之收買權皆握於華僑之手，仙巴洛有華僑四百人，營業甚盛。怡朗附近砂糖出產甚盛，砂糖收買及搬運輸出權，亦握於華僑之手，中國人商業之盛，僅亞於峴埠。三插禮智盛產麻，其地華僑甚多，大都從事於麻之收買販買經營，資本鉅者達數十萬。近年來麻在歐洲工業界頗占重要地位，販路日廣，價格日高。華僑獲利頗厚。巴拉溫以產芒果與燕窩著名，華僑居留者數百，以經營芒果及麻業者占多數。棉蘭老島及山嶺，為回教民族所居住，森林蒼鬱，華僑散居沿海各地，以經營麻業為多。共有三寶瓏甚多經營木業，其地有居留證之華僑凡二三千人。蘇祿群島之華僑，多從事於麻及珍珠等土產之

收買。群島之漁業及採珠業，皆在中國人與日本人之手，土人與  
也。總之華僑之分佈，遍於群島，如馬尼刺、怡朗等埠，皆有中國  
市街，店鋪櫛比。而山僻小鎮，亦有華僑開設之雜貨店，專與  
土人交易。南部有小島名龜島者，周僅三英里，有摩洛人數  
十戶居住，其中亦有華僑二人，從子採取龜卵，可見華僑致力  
之一班矣。

### 菲島華僑所受之待遇

菲島之華僑，頗受當地政府之排斥，菲島立法之目的，亦  
在幫助土人進步，阻礙華僑發展，如一九二二年通過之西文簿記  
案，禁止華僑用中文簿記。此案關係僑商命脈，華僑曾在菲議院  
疏通多數，改用法律解決，控訴於美京大理院，由美國各方之



援助，始獲勝利，於一九二六年取銷。但菲法院以為華僑占勝利，心不甘服，另頒行新簿記案，華僑因多國力為之後者，若再起反抗，必引起土人之反感，不向已承認之。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華僑若不用英文，西班牙文或土語登記者，須納查帳費每頁一分，以為政府僱用翻譯員之用，實則此項規定，不過舊簿記案之改頭換面而已。

關於內河航行權，中國人亦不向享有。菲島法院對於組織輪船公司，曾通過一條例，限制凡駛行內河之輪船公司，非菲美籍者，不得為股東。米業為華僑主可經營之，受此打擊，損失甚鉅，而內地運輸貨物，非藉外船不可，於商業上間接之影響甚大。菲島海關之目的，亦在保護菲島之利益。對於華僑每施不平之

之待遇。如華僑之日用物品，皆由本國輸入，海關則進口稅加重，有時籍口不衛生，不許進口，例如火腿之被禁。尚有不耐久之物，如水果等物，海關故意留難，不許當日領去，以致腐爛，華僑因此損失頗鉅。

菲島自隸美後，美國援華工禁制，限制華工登岸，僅華商及遊歷其學生教士等可以入境。來菲島華僑，須向中國領事之護照，方可登陸。然此種護照少見，普通名生字（即華僑子女入境之護照），但手續甚麻煩，應由律師以五百元擔保登陸，俟移民局詢問口供，始有居留資格，而詢問甚常，種種百難，終必行賄，方得見許，有時<sup>且</sup>再被逐回。民國十年海關新章，禁止二十二歲後華僑子弟入境。近三年來更盛倡頒行移民律，作根本取締華

僑之舉。菲人之排華僑，不外二故：一、菲人以新興民族自居，見中國貧弱，而僑民在菲則有相當之地位與財產，因嫉忌而輕視，因輕視而遂有輕侮華僑之舉。如民國十二年之馬尼刺菲埠之排華僑，其主動者皆菲律賓之智識階級也。二、受美人之挑撥，美人以治理菲島有莫大之功績，菲人近年運動獨立，不啻允許，恐菲人發生排美之舉，則設法移菲人之視線，以對付華僑。美人之言常曰：「菲人切勿排斥美人，須知提倡菲島教育實業者，全為美人，此亦只於菲人有益。而菲人之大患則在華僑，彼等用經濟力量壓迫菲人，華僑不去，菲島前途之可能也。」又云：「菲勞動者至檀香山者甚多，彼等之地位，為華人所奪，不能不謀生於外。」菲人向為美化，而排華手段，亦藉有美人，其政治家以排華為

魏名也。比比皆是。更堪痛恨者，此等排華之主要人物，十八為華僑之僑生子，彼等不但自認為華人，且視華人為眼中釘，國運之不振，子孫亦為仇敵，嗚呼，夫復何言。

華僑之另一危機，即日人之積極南進是也。菲島之林示工條例，對於日人僅施其形式而已。如日船滿載工人，菲之海關，祇指一二人詢之曰：若為有契約之工人耶？彼將應之曰：否，則全船之人，即可登岸，日本領事給予字據，不必向殖民局領居留證。棉蘭老島之納那地方，有日本人種麻場，其數凡數餘人，各大商埠之地，皆設大進出口行，若三井洋行等。各郵船會社，每月必有船數艘往來日、菲及南洋各埠。有正金銀行，以扶持商業。南進之日僑，誠我國華僑之勁敵也。

## 第六節 歐洲華僑之現狀

歐洲華僑向無確實統計可考，且欲從事調查，亦常感困難。一因華僑之販往來不定，有於今日在荷蘭，明日轉往德國者，有今日在德國，明日轉往法國者。其往來多常，難於統計，但據其來往之大都以商業良否為轉移，以一九二七年冬感赴意大利，一九三二年感往捷克波蘭等國。二因各海口之海員亦往來多常，有今日在荷蘭，明日即回國或往他國者。三因個人調查與政府調查全然不同，以政府調查可同時並舉，至個人調查欲得較為可靠之數，若此分頭進行，往往失去時間性。有此種種原因，故欲言統計，在事實上屬乎不可能，祇能以各處之情形，而估計其約數耳。就數年來調查所得，為歐華僑人數約為十六萬八千七百餘人，但

此數并不取說確實多訛。茲將現在留歐華僑人數列表如左：

現在留歐各國華僑人數估計表

國名	人數	調查日期	國名	人數	調查日期
英國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波蘭	一三九	一九三二
法國	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捷克	二五〇	一九三二
西班牙	九〇	一九三〇	奧大利	九八	一九二九
葡萄牙	一二〇〇	一九二九	匈牙利	四九	一九二九
荷蘭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瑞士	一四九	一九三二
比利時	五五〇	一九三二	意大利	二七四	一九三二
盧森堡	五二	一九二〇	羅馬尼亞	四	一九三二
德意志	一八〇〇	一九三二	保加利亞	七	一九三二

巨哥  
斯拉夫

三七

一九一九

歐洲  
俄羅斯

二九二〇〇

一九二七

土耳其

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

芬蘭

二

一九二八

瑞典

三

一九三二

立陶宛

七

一九二八

挪威

三

一九二八

立及尼亞

二

一九二八

丹麥

九〇〇

一九三二

愛沙尼亞

三

一九二八

歐洲華僑之籍貫多英國以粵人為最多，寧波人次之，閩人更次

之，以青田人為最少。天門華僑不過二三人焉。在法國也以浙江青田人最多

，黃河流域其次之，粵人更次之，天門亦有百餘人。至於寧波人及閩人，僅

馬賽保杜哈佛等處有之。西班牙以青田人為最多，温州人次之，其他各者

人則劣。葡萄牙以粵人為最少，寧波人次之，青田人更次之，以閩人為

最少。荷蘭以粵人為最多，青田人次之，寧波人更次之，以温州及閩

人為最少；此外尚有山東人三十餘名，天門人九人。比利時以奧人、寧波人較多，以青田、温州籍者最少。盧森堡以青田人為最多，温州人次之，間有二山東及天門人。德意志以青田人為最多，粵、寧波、温州人次之，南人及山東人最少。波蘭以青田人佔最大多數，温州人次之，山東及天門人不過五六人耳。土耳其以新疆人為最多，但一部份已入土國籍，青田人次之。丹麥以粵人為最多，寧波人次之，青田、南、山東人為少。俄羅斯以黃河流域一帶華僑為最多，東三省、蒙古、新疆人次之，青田人更次之，温州及粵人為最少。其他各國，則僅有青田及天門人之足跡耳。旅歐華僑之籍貫區分及散佈歐洲各國之狀況，已略述於前，茲再將其操作狀況述之於下：

(一) 華農：旅歐華僑之業農者，以俄國為多，法國僅有數百



人。彼等之農產以蔬菜為主，此項產品在歐戰華僑中佔一極大之地位。土地係由蘇俄市政府租予，每年產額極豐，除供給其居住之城市人民之需要外，尚有大宗運往他處焉。每年白菜產額，達三千數百萬公斤，馬鈴薯八千餘公斤，其他各項產品，約一萬八千餘公斤，葉蔬菜等，有一千八百餘噸，大都以黃河流域一帶之華僑為多，每年可得純利約八百萬元。此昔日之情形也，今則不同矣，蓋曩日蔬菜出產，概為華僑私有，今已趨于半公半私經營之狀態矣。自一九二八年已來，有所謂手藝業聯合會者，認蔬菜亦屬手藝範圍之內，請以種種權利，向各業蔬菜出產者勸告入會。及至一九二九年則更本加厲，以有業蔬菜者，須一律入會，否則即收回租地轉租他人，於是華農被迫於要挾，遂全體入會，自入會

後，所有田園此出產之蔬菜，概由該會代賣，私人不得自由出售，因此華農從事于僱田農，而車馬器具，仍須自備，利益厚薄聯合會，勞力則供給自華農。此種贏利，則不若國內之佃田農矣。且則旅俄華農狀況之一般也。至若旅法華農，悉由黃河流域來法之華工改業於此也，人數甚寡，悉散居鄉野間，亦以種植蔬菜及養畜家禽如雞鴨鵝兔等為活計。

(二) 華工旅歐華工除英荷丹葡德法比等國之海員外俄

法兩國有之。在俄國者，業採礦，伐木，鐵路碼頭之搬夫，清道夫及少數工廠中之機器工人。工資約自一百三十羅布至二百羅布，彼等因有勤苦耐勞之性質，大為政府與人民之歡迎。但凡欲工作之工人，必須先向其工會登記，而後由工會介紹工作。旅法工人，約分參

戰來法願將此工作合同延長繼續在法工作；與自動車法經營流動商業，與法政府及任何工廠工作合同，由商改作工作。前者以黃河流域華僑為多，後者以青田溫州華僑為多。凡居於第一種者，以在汽機廠，汽車工廠工作為多，工資亦較佳。凡居於第二種者，以採石，人造絲，鐵廠，磚廠，留聲機片廠，瓷器等工作為多，其工資亦較廉。

(三)海員：海員為旅歐華工中之職業自由者，但其職業以昇火司煤等部份工作為多，因昇火司煤之工作，熱度亦至一百千度以上，為普通歐洲工人所不能忍受者，其不合於衛生，礙及身休之健康，更無疑矣。華人海員除昇火司煤外，悉為業洗滌，掃地，炊飯，服侍及船上貨物之上下等工作。

(四)半工半商：業半工半商者，除夫在家製造紙花，妻出外經商。此者多為王門人。尚有青田溫州二處旅俄者，彼等悉以製皮色及以相為業，其銷貨既不設有商店，若固定商人者，又不必沿街喚賣之流動商人，彼等咸以午前在市場上營業，午後在家操作，其製造品之原料，在一九二四年前，悉購自當地商店成本頗輕，故獲利亦甚厚。及至一九二六年，則有手藝業聯合會，勸令彼等入會，一切皮革，皆由彼等供給，并禁止私人自由交易，不久即已有出品全體，亦歸該會轉賣，此應得之工值若干，亦由該會支給，自是獲利甚微。其後又因蘇俄皮革缺乏，原料不能由是相繼歇業者頗眾。間有少數未歇業者，然亦因蘇俄政府捐稅過重，多所維持。因而先後例閉者亦復不少。

至其歇業之後，即以其平日血汗所積之金錢，帶回祖國，惟俄政府對於半工半商華僑之回國，祇允許帶以極節者回國之川資，多則沒收。至於行李，亦不能多帶，如衣帽等，每人祇許攜帶一套，若係新製者，即認為販運私貨，輕則沒收，重則拘禁入獄。再如過境時，若國外紙幣為其稅關查驗，如查獲，即囚送北海濱，罰作苦工三五年。然後听其榮落。

(五)華商：旅歐華商大別為固定商，與流動商二種；茲分別述其操作狀況如下：

(A)固定商工作狀況 旅歐華僑固定商人，可分與歐人直接貿易及與歐人<sup>不</sup>直接貿易二種。批發生意，將其商品轉售於流動華商。零售則直接售于歐州人。前以青田溫州人

為多，其銷售商品，其銷售商品，以瓷器珠玉為大宗。後以黃  
河流域及南為多，其銷售之商品以花邊，山東綢，古董等物為主。  
彼等之經營之店面，全與西人商店相若，其店面之裝置，亦甚輝煌。  
在過去時，生意頗佳。昔年比各大都具有商業上完備之租  
織及計劃。但自世界經濟恐慌問題發生以來，彼等之營業  
亦因之衰落。彼等目前其尚能維持者，祇藉金銀兌換之差  
數而已。

B 流動商之狀況： 旅歐華僑各職中之操作狀況，均與  
流動商為最苦，食多定時，居多定時，固多論矣。而每年三月  
六十日中，不論風，霜，雨，雪，均須在十埠間旅行。自晨至夕，  
不能有一小時之間斷。彼等每人均帶有其所在國之全國交通地

地圖及車船開駛與停泊之時間表，以備鄉村間來往之用。因彼等每換一地，則須依照其所帶之地圖乘車，往其所居住之附近地營業，彼等既不諳歐洲任何一國之語言，而且多數在國內時亦未受相當教育，故其旅行，悉賴地圖之指示，蓋地圖可謂彼等旅行之耳目也。彼等此種冒險精神，實令人佩服。其每日操作狀況，大都在天未破曉，即須起床炊飯，飯後即手提約二十莖羅之大皮箱一只，內貯商品。往各工廠門前，守候工人上工時，將商品陳列地上而喚賣。至於非工人下工時，在法，比，意，西，荷等國，即提商品往咖啡店酒店間貿易。至在德，奧，匈，巨哥，瑞士等國，則往往沿家喚售，但此種流動華商均自國內初來不久者。對於歐人之風俗習慣多不之曉，故往往入咖啡店，酒店，或商店

兜攬主顧時，因未得店主之允許，故常有店主以此為理由，將其商品沒收，逐之出店。或將其商品擲出店外，逐其出店。亦有見流動華商欲進店者，其店主人即左手將門鎖緊，在門內將右手裏以老拳表示之。以示若欲入內，則將飽以老拳之意。我華商見如是之表示，即遠避不敢入內矣。如流動華商幸能入其店內，亦有時被顧主將商品切去，或將其商品損壞。亦有購女貨而不予以錢，或予錢而不依貨價。因顧客人多，我流動華商隻身單影。於子麥生時，我流華商辨別不清，不知何人以為，故當向其索價或要求賠償時，往往被其毆打，此種痛苦有無言語所能形容也。華商遇有此種子件發生時，有時稟告警察。警察亦每不維持公理。我痛苦之流動商人，祇有含垢忍辱。



任其摧殘而已。

### 旅歐華僑所受之待遇

凡關於歐洲華僑有實際研究，及明瞭其現狀者，無不為其前途抱有多限之杞憂，蓋旅歐華僑多滿農工商，皆無絲毫之地位可言。故在經濟自由主義下，與外國企業不能相競爭，不僅不能相競爭，且日受各國政府之苛例之限制。甚至有財產被沒收之危險。行動居住營業等概多自由可言。凡稍留心海外華僑生活者，隨時可在中外報章記載中，見華僑痛苦之甚之了實。

至於論及歐洲各國政府何以拒絕我華僑入境，何以其整之察時有驅逐我華僑出境或拘捕入獄之了實，為何特別設以

苛例限制我華僑，固然一方面由於我國國際地位之低落，政府對於我民不加重視，但華僑本身種之缺點，亦不能諱言。我國放殖海外之僑民，悉係鄉間之農民，智識既低，常識亦缺乏。且十之八九對於本國文字亦目不識丁。至於外國文字，更未論矣。若以企業資本論之，彼等一抵外國碼頭，則身邊一文不名，至其對於放殖地經營計劃，從何而來？僑務發展問題，何暇論及？故放殖海外之華僑，處於目前世界經濟恐慌日形尖銳化之今日，欲賣勞力而不可得，何況資本主義國家內之勞動，均處于失業拍賣及勞力之恐慌中。故其對於我華僑限制入境，多故驅逐，隨惹拘禁，苛例厲行等，更厚于當然之乎。

旅歐華僑過去歷史給予吾人之教訓：

吾人極願華僑向歐移植之歷史，及現前之狀況，且力可為下列表種教訓：

a, 歐洲華僑本身應從速精誠團結，謀目前地位之鞏固，及將來之發展；

b, 領事館應切實保護華僑；

c, 自動改善個人生活；

d, 提創華僑教育。

茲按照上項歷史之教訓，依其次序之先後，詳細分別說明如下：

a, 旅歐華僑之最大缺點，在缺乏組織。在二十世紀之今日，若無組織之群眾，則既難立足於宇宙之間，更不能如於物

競天擇之中爭生存，如果欲戰勝環境，克服一切之困難，非彼  
此精诚團結，鞏固組織不為功，否則祇有坐而待斃，任人  
宰割而已。至於團結及組織之方式，不端職業為農為工為商，  
旅居地域是俄是法是英是荷，籍貫居于粵，居于浙，居于  
魯，祇問是否有在歐洲繼續生存之必要？，如果有在歐洲生存  
之必要也，悉應精诚團結，嚴密組織，在公共利益之前提上，  
共同向前努力，向前奮鬥，要知團結則有力，團結是鞏固  
目前地位及發展今後任務之唯一途徑。深望我可敬可  
愛，忍勞耐苦，具有冒險進取精神之僑胞，不折不撓，以全力  
赴之，庶幾對於歐洲任務之發展，可一線之希望，對於僑胞之  
生活環境，亦可加以若干之改良也乎。

b. 旅歐華僑之組織，已如上述，而我駐外使領館亦未克盡其保護華僑之責。誠然弱國之外交，次殖民地國家之僑民，應受帝國主義者之蹂躪。然領事館中大小官員，決不能因弱國之外交而不負其應負之責任。並不能因年富力強為後盾，而袖手旁觀，坐視僑胞受人欺凌，受人壓迫。總之領事因一方面在平時應與其所駐地之地方官極力聯絡，而另一方面對於僑民不肖之徒，須極力防止於事件未發生之先，及至不幸事件偶爾發生，方得以平日與地方官交聯絡之感情，取適當之知覺，方不致使僑民予予知予被壓迫欺凌之困苦狀態中。僑務前途，庶有一線希望，而國家經濟，亦得藉此而蘇。若予此以往，不加補救，則我旅歐華僑之足跡，不久將湮滅無遺矣。

C、旅歐華僑大都自私自利，重于地方觀念，嗜賭博，不重衛生。此亦為其本身之最大缺點，若不加以改善，則不僅將來事業多充份發展之希望，即對於個人之健康，亦有直接之關係，國家體面亦繫焉。在此二十世紀之社會，斷不容有個人主義自私自利之觀念存在。華僑之地方觀念，與自私自利觀念，亟宜革除，因此等觀念，實妨礙華僑之相互團結與互助，以促華僑務之進展也。至於賭博，更為不道德之了，既為高尚之娛樂，亦為違法犯禁之消遣，此種惡習慣尤須澈底革除。至於衛生，亦為個人健康及社會幸福有莫大之關係，今後旅歐華僑，如但須注意個人衛生，而公共衛生亦須特別注意也。以上所述各點，糾正之實易如反掌，自今而後，希望旅歐之僑胞，詳細檢閱

本身之責任，有條不紊，厘定自己之將來，以公其利益，代替狹隘的自私自利之個人主義，以國家民族觀察，代替地方同鄉之觀念。以正當勤運代替賭博，若能依此向前努力奮鬥，以我僑之刻苦耐勞之精神，勇敢冒險之毅力，定能使僑務蒸蒸日上，而終達光明之境地。

d, 教育對於旅歐華僑生活及事業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以日常生活上言之，多端為工商，生活上之需要相當智識，已厚不可少之了，況華僑子弟，悉生於海外，以幼以至於成人，俱受帝國主義教育之薰陶，對於本國之語言文字，全然不知，故對於祖國國情，亦當然隔闕。日復一日，年形中漸與祖國脫離關係，目前至歐洲各國中，以英國及荷蘭之華僑，已有此事實矣。此種危

險，當以前車為鑒，深望我留歐華僑，不忘此心，用全副精神，發展華僑教育，蓋華僑教育，乃樹立海外事業百年之大計，盼我華僑切勿河漢斯言。

## 第七節 美洲華僑之現狀及其所受之待遇

### A 坎拿大之華僑狀況

坎拿大於一八七〇年採掘金礦，及敷設坎拿大鐵路，乃促進華僑入國。然因當時澳大利亞發生黃白鑛夫之爭鬥，而此時澳洲人又成群至美洲太平洋沿岸，於是引起立法者之注意，向來并無何等限制，以自由移民為自是即受限制矣。雖然，其初只須得其許可而已。至一八八六年，則規定每名入頭稅美金五十元，并限制每五十噸船艙只載一人，然此限制，殆不与華僑之入國有何等



影响。一八九一年（國幣）為九、三九人至一九〇一年，反增至一六、七九二人，故自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人頭稅增加為美金百元，一九〇四年，又增至美金五百元。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繳百元人頭稅入國幣，計至一萬六千人。當時在坎拿大之華僑，有二萬八千人。五百元之人頭稅，忽生效果，至一九〇四年六月，華僑多一人入國，一年後始有八人，翌年有二十二人，再次有九十一人。

依一九二二年之國勢調查，僑居坎拿大之華僑有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人，由彼等負擔稅款四割金及其他收入，共有二千五十三萬千四百六十一元美金。於坎拿大華僑中約有一萬人在英屬哥倫比亞，西安別厘阿（Ontario）及魁北克（Quebec）各有四千人。其他則散在馬尼多巴（Manitoba）、新不倫瑞克（New Brunswick）及太子

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坎拿大華僑所受之待遇

坎拿大政府屢次增加人頭稅，以限制華僑之入口，其情形已略  
如上述。一九〇四年，人頭稅從一百元美金，已增加至五百元美金。故一九〇四  
年六月，華僑多一人進口，<sup>蓋</sup>華僑實無力負擔此苛重之人頭稅也。一九〇六  
年，坎拿大政府又制定華僑取締法，依一九二二年之條例，規定欲進  
口加拿大之外國商人，須提出充分之證據。至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  
日，以參事院之命令，禁止外國工人入英屬哥倫比亞沙港。此命令  
原不施行及於華僑，至一九〇四年六月一日始適用之。繼於一九一七年  
及一九二二年修改移民取締法，但此法絕對排斥，僅規定其本身  
或其在中國出世之華僑，多滿其曾否入美國籍，欲入加拿大時

須繳美金五百元之入國稅。然此規定旋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廢止，因另訂新法，故以前繳五百元之入國稅之入國者，亦在被排斥之列矣。

又華僑有違背現行移民法或一九〇六年及以後之修正之移民

法而私自入國，或逗留其地者，一經查出，不用拘票而可檢拿，倘被

捕之人，若不能提出反證時，應受逐出國外之處分。英屬哥倫比亞

之礦律，<sup>規定</sup>於一九〇年後，禁止華工工作於礦坑。一九二二年所定之 *Cooper*

*Katzenbach* 條例規定無論任何理由，東方人可經營之旅館，洗衣店

及其他娛樂場所，不許用白人女子。其後此條例經政府修改，亦

為適用於華僑。此案表面上雖為保護白人女子，其實係專欲

排斥華僑。

為國限制華僑，英屬各地於語言考驗入頭稅之外，制定種種之限制法，其種不平等待遇，在英華間之最惠國條款，并未載明，實英國政府以強欺弱之故也。對於保護華僑之生命財產，實為形式上之種種手續，倘對華僑稍加保護，僅限于土人勢力過大，恐發生暴行耳。歸化華僑，僅為自衛上欲利用之選舉權，亦被認為是一種特權，拒不與之。加拿大之排斥華僑，以一九三三年之中國移民律限制最嚴，而亦為華人所最反對。該律全文為四十三條，不但予華僑以嚴厲之限制，且對有資格者亦施行再檢查，對不法入境者任意逮捕。其目的在使華僑絕跡不止。

### B. 美國華僑之狀況

美國之實上之有華僑，係始於一八五二年，是年年終已有

一萬八千人在<sup>美</sup>。引動華人渡美之原因，係因礦金之發現，一八六〇年其數達三萬五千人。除在礦山工作外，有為僕役者，洗衣者，農工者，又有從事於建築中央太平洋鐵路者，其數亦數千人。是時工程甚多，故華工特別受歡迎，因此移民人數益形增加。是時又有人種之偏見，黃人勞動多踣跡於加州者，市當局，未嘗不表示歡迎之意。未幾發生排華運動，初僅限於礦山，不久即波及西部各省，推原禍始，似在經濟競爭。蓋自貫通大陸之鐵路完成，歐人（尤以愛爾蘭人）來加州者漸多，彼等遂與華工競爭，以華僑之勤儉，復能勤儉耐勞，絕非同化之希望與能力，忌刻之念，乃油然而生。華僑既不得本國政府之保護，於是排華之舉，風起雲湧，中國移民

殆為禁止之狀態也。

旅美華僑，自一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十年間，留任人數最多之時，達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其後漸減，一九〇〇年減至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一九一〇年減至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至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之結果，減至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人。彼等大部分居于太平洋沿岸，然東部之大都會，亦有華僑之足跡。

華僑三分之二居于繁盛街市，一九一〇年華僑總數中，女子有四千六百七十五人，美國土生之華僑，有一四九三五五人。此皆另求取城市民權者，華僑中，有三分之一住于一八九〇年入國者。

美國華僑大都為廣東人，以其散布地觀之，紐約一萬五千人，波士頓二千人，費城一千五百人，聖路易六百人，芝加哥三千人，

聖士西哥邊境二千餘人，其他土都散在大平洋沿岸，尤以往舊金山，金路 (Seattle) 等埠為最多。就華僑之職業觀之，在大都市中，進口商約二萬人，又有多數之洗衣店。近日尤以中菜及廚司需要甚多。故營中國菜館者不少也。此種傾向，尤以在

波提摩亞 (Baltimore) 及華盛頓為盛，西部諸州之華僑多從事裁縫、農業、園藝。一部分為家庭僕役，又阿拉斯加華盛

頓歐里岡 (Oregon) 加州有甚多罐頭工人，又加州及歐民 (Wyoming)

(Wyoming) 於今尚有中國礦夫。西部有許多土地，為華僑所耕種，一九一〇年尚有五萬英畝之多。波斯頓紐約舊金山有華僑圖書館

館，東西兩部，有華僑板報數家。大都市之中，有唐人街，

自設學校，教育子弟。唐人街一帶，大商家輩出，占相當地位。

## 夏威夷華僑之現狀

夏威夷之華僑，移住亦早，當土酋統治該島之時，已以一定名額，准許華僑移住。彼時多與島上望族通婚，今其子孫猶定居其地。迨前世紀初葉，島中大植甘蔗，以之製糖，需工甚亟，華工乘隙而入，一八六六年，島上有華僑二萬，其中從子種蔗者有五千六百五十一人。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移氏向魁，乃感困難。島人視華僑為公敵，尤惡工匠；然糖業家獨喜賤工。一八八三年新律，限制每六個月內繼續進口者不得逾六百。并指定兩公司載運入境。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九五年，頻頒禁例，限制華工入場。但因限制華工之結果，旧工反受歡迎，故旧人乘機大批移入。故現在夏威夷之人口，以日本人為最多，約佔總數三分之一。



自一八九八年美國兼併夏威夷王國後，華僑問題，乃另翻新樣，是年七月七日，美國國會通過法案，規定曰：除由美國法律特許此外，以後不需華工，並不論何等理由，不許華僑由檀香山赴美。又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法令規定：「禁止非美國市民之華工由華僑居諸島入本國，又禁止由一島至他島。然同一島嶼間之移動，則不在此限。而阿拉斯加亦視為本國之一部。」

據一九〇〇年之國勢調查，島上共有華僑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人，十年後減為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人。中有七千人，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島上華僑，薩摩亞（*Samoa*）及希羅（*Hilo*）域中約有半數。

華僑地位，在社會上經濟上均甚優越。有多數受聘

於英美各大公司，其餘則獨立營業，間有作律師教士銀行家  
及教員者，然大多數仍係工人。華僑之生活程度，較其在中國  
較為高，家庭之中，舒通清潔。且皆能節儉，力圖上進。故中  
國領袖人物生於檀香山者，頗不乏其人云。

### 旅美華僑所受之待遇

華僑在美國之受取締，最為嚴厲，由華僑方面觀之，美國  
之取締移民法實屬難堪。華商欲接其家眷，亦受種種苦難，

稍有咳嗽之處，即被驅逐出境。華僑之入國，醫生之檢查，亦  
特別嚴厲。二十六者之憲法，均以法律防止人種之混合，然大都  
限於黑白人之聯婚，西部諸省，更規定及蒙古人種及華人。故有  
色人与白色人結婚，懸為禁例，且拒絕承認其去妻園你之存在

。一九二一年麻省立法部規定二十歲以下之白種女子，如入華僑經營之旅館，菜館，或華僑冰洋行是項女子入其店者，均認為違法。加利福尼亞州對於黃白人種在中小學校時期，一律禁止同校。美國各州之土地法，大抵規定土地之獲得權，祇限于美國市民。如有之，換句話說，即外國人不得享有。伊利說者土地法且明自限六年之內，如未獲得美國市民權者，須一律將土地出賣。依一九一七年之一般移民法，如不遵法律規定而私自入國境，一經查出，立刻逐出國境，執法之嚴，實難言喻。从一九〇九年起，至一九二六年止七年间，犯不法移民<sup>美</sup>國之華僑共有四千零三十二人。內一千二百十二名，因證據不充足而免罪，其餘二千九百二十八名被押回中國，百六十一名或死于判決前或逃亡矣。

依八九三年之法令，對於工人及商人，定一嚴格之區別，其設工人  
者，係念其熟練及不熟練之肌肉勞動者，受傭于礦山、漁業  
及叫販、雜業，洗衣夫等。此設商人者，係從事于商賈之買賣，  
有一定之店舖，自己經營指揮者，居為期間，必須以商人之資  
格而活動，永不得從事於肌肉勞動。如某華僑商家，因其主人  
行將回國，家中需人幫忙，到其店幫忙者，即被視為勞動者  
。又某某館之主人，一次自己採菜進于客前，即視被為工人。

其立法之苛擾，多有出於此。一八〇年美國曾與中國訂立條約，  
規定必要時得限制華工，并得停止其入口。其翌年以準據條約  
之形式，公佈法令，規定此十年間停止華工入口，此法律原應  
於一八九二年廢止，然先後展期二次，最後更定為年限期之  
有

効力，是則美國不但排斥華工，蓋根本禁止華工入境矣。

C 墨西哥華僑現狀

據一九一五年之國勢調查，在墨西哥華僑人數不上千人

，新近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增加至一萬三千二百〇三人（內女子八十五人）。委

拉克路斯（Yera Cruz）華僑最多，約三百人，年來由鄰近各

省移來，因之入數激增，但此項人數之增加，外入境人數之加及

也。墨西哥城中有華僑俱樂部，會員約一百名。一九二二年據稱

在下加州有華僑九千人，在順拉納（Sonora）省者，人數亦不

少，於是兩處工人，要求政府驅逐華僑出境，并禁止其不得

再來，被此運動迫之華僑，遂越境入美。近年來墨西哥

排華暴動屢次發生，華僑之房屋被焚，及被迫出境者，頗

不食其力。雖經國民政府迭次交涉，亦多效果。而此種排華運動，仍繼續滋蔓。至於華僑在墨之職業，大都從事於手工園藝洗衣業，<sup>飯</sup>館，客棧及進出口業等。因以發展甚速，亦不乏人。

### 旅墨華僑所受之待遇

墨西哥與中國締約，係始於一八九九年，此條約為中國對外條約近於平等互惠者，依此條約，兩國人民，<sup>皆</sup>完全自由旅行往來通商于彼此國內，彼此之生命財產，均受確切之保護，且受<sup>最</sup>惠條約之待遇，並互相派遣外交官，開始通商。工人之移住，無論是否攜帶眷屬，均享自由，且不以驅逐之目的，違反華人之意志，行欺騙和暴舉。包工亦須根據兩國協定之規

則。而華僑在法律上之權利，亦次第被墨西哥承認，彼等為  
保持其合法之權利，得自由申訴于墨西哥法院，與墨西哥國民及  
最惠國人民享同等之權利與特權。此條約限期十年，一九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重行改訂，將舊約中此項規定之自由往來，改為互相互  
禁止。又第七條規定，兩國人民，無論其是否工人，暫時欲  
離其之約國之國境，須有本國公使簽發之證明書，再經駐在國之  
外交部署名，故散居交通不便地方之三萬華僑，頗感困難。  
然此條約且於一九二六年由墨西哥單獨廢棄，迄今尚未再訂  
新約。總而言之，墨西哥人對華僑之感情不佳，近年以來，  
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失業工人之增加，故發生大規模之排  
華運動，華僑被迫離境者累々，故華僑之在墨西哥，

前途甚多希望也。

### D 中美華僑現狀

#### 一、巴拿馬 (Panama)

巴拿馬華僑，計有三千五百人，內中有二千五百人集中於巴拿馬城內外，在可龍 (Colon) 約七百餘人，在巴圖利多市 (Barros de Jerez) 約三百人，全部皆來自廣東，因多需商，故人數不覺增加。華僑中經營商業者約八百人，餘均全係工人，其經濟地位頗佳，店面亦甚壯觀。如米雜貨如絲竹，皆為其以經營。至此設小商店，全國以千計。華僑與土人絕少往還，亦多欠居斯土之意，有華僑俱樂部及合作社，以為彼此間及祖國之聯絡。巴拿馬城中有中國圖書館，但尚多華僑學校云。



## 二、危退馬拉 (Guatemala)

華僑大都散居各地，為數頗眾。其營業一概甚達。與土人頗多接近。華僑中有娶當地女子為妻者。

## 三、哥斯達利加 (Costa Rica)

此間華僑甚少，居利蒙 (Limon) 者共不過二百人，彼等全部係廣東人，抄作久居之計。間亦有回國者。關於此地華僑之地位，一九一八年美國領事曾曰：「彼等皆成為良好之市民，幾皆經營商業，尚有少數富裕階級，廣置田產，種植可可、咖啡及香蕉等。彼等與平民接近，時或與之通婚，然不能以此即謂華僑在社會上能受人歡迎也云云。」

總之，在中美之華僑，人數既少，經濟的地位又微弱，故

不十分成為問題也。

## E 南美華僑現狀

### 一 巴西 Brazil

一八〇年以前葡萄牙首相林哈雷斯氏 (Lima) 之斡旋，有華工一批約數百人至巴西從事種茶，是為西洲人被殖巴西之始，此種種茶華工，于一八〇年至麗河 (Rio de Janeiro) 植物園，蓋當時葡國政府欲經營茶業。但試驗結果完全失敗，故華工不久亦被遣散，現在巴西華僑人數，據我國政府之統計，約有二萬人左右。

### 二 秘魯 Peru

在北部南美之華僑中心地為秘魯，華工被僱於製糖業

華僑來秘者不少。一九〇八年以來，始禁入國，故現在殆多新往者是。秘魯自一八七六年後，即與國勢調查，故華僑確數多從知悉。惟間約在五美人与十五美人之間。華僑多居工人，有受契約之束縛者，亦有完全自由者。凡工廠、田野、店舖，皆有其踪跡。華僑與印第安 (Indian) 人通婚者甚多，因之雜種兒大为增加，亦一嚴重問題也。

### 三、英屬基阿那 *British Guiana*

基阿那在一八九一年有華僑二千四百七十五人，一九二一年增至二千六百廿二人。移僑之初，原冀其尽力曲辰子，從而環境不許其久居，多數回國，目下居留者，頗能遵守法律，以敷時譽，如燒炭、掘金、斫柴、開店，幾無往而不利。近年更見華工入境，作久居

之傾向。

#### 四、厄瓜多爾 (Ecuador)

一九八年，厄瓜多爾有華僑一千五百人，內中有婦女三十人，皆來自廣東。每年平均入境者，約有一百人之譜。大多數華僑以買賣布疋為業，間有用什貨店者。營業大都發達，受人尊敬。但不甚喜與外人交際，與他處略同。居為十年，即有回國之傾向矣。

#### 五、西印度群島華僑現狀

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亦有華工被販至西印度者。此皆早期華工之子孫，連同後來自由入境之華僑，都散佈於西印度諸島中。古巴於一八八七年有華僑五萬五千人。至

一九〇七年，僅餘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一九一九年有華僑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入境。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於一九〇〇年有華僑七十五人。至一九一〇年僅餘十二人。維爾京 (Virgin) 自為美國所收買後，曾舉行國勢調查一次，計有華僑，亦僅十五人而已。特里尼達 (Trinidad) 有華僑五千人，大部皆已歸化英國。彼原為廣東人，經營商業，營業發達，資望頗好。多數為永住移民。占美加 (Jamaica) 於一九二二年有華僑二千一百人，其情形與特里尼達相似。荷屬庫拉索 (Curaçao) 島，亦有廣東人數人，以洗衣為業。此輩多係由特里尼達及委內瑞拉移來者。并外久居於此。一九〇二年馬爾提尼克 (Martinique) 島上伯里 (Mont Pelée) 火山爆發以前，聖

彼愛羅 (St. Pierre) 城中華僑甚多，該城破壞後，幾全  
數覆沒。一九二八年有純粹華人二十五人。雜種華人三百餘人  
，彼等都以買賣雜貨為業，其經濟及社交上之地位，亦  
頗良好云云。

西印度諸島，雖為黑人之天下，然土地、貿易、技術方面，  
或政府教會等，殆全操諸白人之手。此等白種人多為上流階級  
，其中甘階級者，次就黑人言之，彼等殆完全為佃農夫，不適  
居住城市，連為機械工人或商人，都不適當也。間有為極下級  
之勞動者。是故華僑成為黑白人間之甘階級。上之對於白人，  
并不予以何等威脅。下之對於黑人，亦無此衝突。然與華僑  
競爭者為黑人与白人之雜種，此輩比黑人智識為高。多從子机

械工人、汽車夫、店員、公務員等，地主亦不少，大体成为中流階級。彼等認商業為致富之捷徑，於是與華僑發生競爭。然華僑皆為人誠實，貨色優良，最重信用，故曰人多稱華僑之店舖如何細小，却願彼此交易。與土人或雜種之店則不然，非其規模大者，即不與之往來。關於此點，華僑之營業，較之雜種，較占優勝之地位。加之雜種之商人，一有錢入手，便依仗金錢之多少而提了身价。如遷居美屋，雇用僕婢，妻子享福，子弟上學。反之華僑方面，絕不羨其往來之生活方式。且多不以金錢誇耀於人。亦不投資於新事業。殆將全部儲集金錢，匯回故鄉。在西印度諸島，西人對於華僑之勢力，固不足慮。已如上述。惟因華僑之增加，而華僑與黑人

通皆所生之混合兒，亦因之增加，是真成為問題也。

華僑之利益雖與黑人之利益不發生直接衝突。然西印度之黑人痛惡華僑，亦如東印度與南洋之黑人。黑人嫌惡華僑之原因，雖有種種。一方面或不免由其本來的好惡而來。然其主要原因，仍在嫉妬華人之財富。黑人之頭腦簡單，彼等對於地方新聞，載華僑之各報，盡滙其此盈餘之款回國。誇張其額，逐年增加其數，信以為真。似恨華僑係將彼等之財富帶回中國也。且以華僑辛苦此為，善買此盈之錢，對黑人一錢不名為不平也。彼等對美人等投巨額之資本，取回巨額之利息，則毫不關心。對華僑零細之積蓄，即生嫉妬。職是之故，故時時有排華暴徒，破壞華人店



舖。然華僑向不反抗，亦不報復。蓋華僑雖身居異鄉，而心切故鄉。略有成就，多欲返歸故國也。華僑對祖國發生事件，極為關心，故不惜出巨資襄助本國之革命運動及救濟本國之災荒。此種華僑愛國之熱忱，古今人感奮也。

### F 中南美諸國華僑所受之待遇

南美之阿根廷、巴西、智利等國，對於東方移民，并無何等差別之待遇。中國與巴西<sup>西</sup>之通商條約，係根據于一八八二年十月三日在天津所簽訂之條約。其內容與中墨間最初之條約相同，即規定互相派遣外交官，保護生命財產旅行通商之權利及最惠國之待遇等。惟對於自由或強制移民，及契約勞動等之入巴西等，并未提及耳。

一八七四年中國與秘魯所訂之條約，雙方均承認彼此國民有歸化權。然二十世紀之初葉，華僑移住秘國者漸盛。遂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以大總統命令規定，凡帶有五百磅之現金者不准入國。以防移民增加。其後政府再發佈規例，禁止中國體力勞動者之入國，中國政府對此五月十四日之命令，認為與一八七四年之申祿通商條約相牴觸，並違犯國際公法，提出抗議，要求取消，當即特派伍廷芳赴秘交涉。其結果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及廿八日成立議定書二紙，由伍使與波拉斯簽字。前書承認一八七四年六月十六日天津條約之繼續，後書須自動的中止。以後入祿華僑須在駐華或香港秘國領事處給護照，并繳一磅英金為手續費。然入口時僅將此項護照提示於秘魯

貿易局，証明其非肌肉勞働者。此後以須于上岸時呈交  
港務局登記批消。以定其內之所謂移民，僅為在秘國之筋  
肉勞働。自此二議定書簽字後，中國即自動限制僑民出境，  
秘國外亦即聲明五月十日之命令無効。且訓令此屬防止以  
後兩國人民之衝突。

烏拉圭於一九一五年以大總統令，附移民法令，排斥東方及  
非洲人之權能，黃黑種人同受排斥。

厄瓜多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四日以總統令禁止華僑之移住。

危地馬拉亦排斥東方人種。

巴拿馬亦行排斥叙利亞人土耳其人及北非洲土人。至一九〇三年  
巴拿馬獨立時，始行取締華僑。當時禁止華人入國，令現狀

住者全部登記，離國者僅允許一年，過期不得回國。其後因華僑之懇請，將一年改為二年。一九〇六年准許華僑攜眷，至一九〇八年，以其有弊害，遂再禁止。一九一三年國會通過取締華僑條例，其土耳其人及叙利亞人亦在其內。華僑雖迭經口頭抗議，并以罷市反對之，終無法取銷。一九一七年行將實行一九一三年取締令第十四條，據此條規定。華僑欲往他省旅行，須有地方官吏之證明，商店不得他遷。若閉店多過三天，不得再開。每月須請營業執照一次。每次須貼印花紙三元。請領執照之時，若有含糊之處。即罰五百元，或入獄半年，然後逐出國外。經華僑極力運動，結果始將此項條文正式取消。其後又回復此條文，華商抗之無效，被捕下獄者凡幾千

人。又依一九二三年之條例，雖定入國稅每人三百美金，然華僑仍源源而來。於一九二六年十月，更制定嚴酷之取締法，據此法規定，每論華僑，土僑叙利亞人之入國，一概禁止。華僑之現在巴拿馬，一旦離巴，即不許再入境。但與巴拿馬婦人已結婚或正式從事實業者，自請一年有效之證明書。如有秘密渡巴國者，知以美金五百元之罰金，或入獄一年。即逐出國外。其對於華僑之結社，亦有嚴刺<sup>厲</sup>之取締法。

華僑之所以被巴拿馬人排斥者，蓋因从前巴拿馬大商店俱為華僑所有，在數十年前，運河未通之時，一切商業概操涉華人之手，英美人不過把持銀行營業之勢力而已。此其所以招巴人之反感，次第被排斥也。

古巴前對於華僑之入國，極為自由。其手續只須持有古巴政府發給之入國許可證。後可自由入國，其再入國者，持有古巴政府之許可證即可。然至一九二六年，已有中國移民取締條例之制定。規定入國華僑之種類。然實施後殊鮮效果。於是再以大總統之令限定華僑入國之種類，其結果得入古巴華僑之種類如左：

一、有中國政府公文之外交官領事館員及傭人。

二、因處理商務而回巴之商人，經移民局證明其商業之價值及種類者。

三、遊歷之華人或華商，有一千元之保證金，而於六個月後出境者。

四、中國優伶受聘來巴也。

五、華商或華工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曾居住吉巴出境再  
來也。

其他未在本條例之內者即送回本國，又現在吉巴之華僑，  
因商同國步，係于十個月內，再入吉巴。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前移  
住吉巴之華工，亦享同步之權利，其後來者一經回國，不許再來，  
故華僑之來吉巴，受極嚴厲之限制，幾同禁止入境焉。

### 第八節 南非洲華僑現狀

華僑在南非洲之人数，以一九〇六年最多，約有華工五  
萬五千人。然多為契約工人，受僱於德蘭士瓦 (Trans-  
vaal) 金礦之開掘。然此等工人當其契約期滿時，即遣

送回國。其此外於獨立小營業洗衣店變舖約數百人，彼等皆逃出移民法之限制，而秘密入國者。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到此之華僑，計有九百名，一九〇年有三百五十名，一九二一年有九百名，在九年後，僑居德蘭士瓦之亞洲人全部計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人，華僑占一千二百四十人。

南非洲人種問題之主要者，首推黑人問題。而亞洲移民次之，亞洲移民中，印度人占其主要部。而為數僅千數百之中國移民，目下尚不足視為嚴重問題。然華人之在華<sup>南</sup>非洲者，却受極端之排斥與限制也。

### 南非洲華僑所受之待遇

限制亞洲移民之法律，始於一八八五年所頒布之法



律，根據該法，亞洲人到菲後，在八日之內，必須註冊，并須納二十五磅之稅額。後稅額又減少至三磅。

關於南菲州之中國移民之制限，子博士曾述之如左：

「彼等因被列在亞洲人及有色人種之中，須住於自治政府所指定之地点，而後方可營業，彼等之待遇，頗欠公正，非特不能與歐美移民共用郵局電車等，且不许步行於為公眾而設備之街路，開礦業亦在被禁之列，該國政府以絕對之力量，掌握營業上之許否權。彼等又多為公民選舉權，且下午九時以後，不准出屋外一步」云。

一九〇四年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通過排

斥華人法案，凡成年之中國男子，皆在排斥之列。華僑

且一律被迫而註冊，其結果於一九一七年初，華僑人數一千三百九十三名竟減至七百十一名。據南菲聯邦政府之年鑑所紀載，亞洲之合法移民，於法律上及政治上毫無權力，故其發展頗困難云云。

一九一三年南菲聯邦亦制定移民取締法，其理由以移民之入國於經濟及其他種種關係上，皆有不良之影響。以禁止移民之決定權，付予內務部之手。故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八年，華人中經語學試驗失敗，或僅以「不足取」之名目而被禁止入國者，竟有二十四名之多。該國移民官除駐於海港外，亦駐於聯邦內之各地方，施行限制，逮捕，監禁等各項職權。因於於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德爾班 (Durban) 及南普

敦 (Cape Town) 三知，設有上訴之機關，凡南非非洲之合法移民中，欲離其地者，先納種之之手續費，而後可於三年滿期之證明書。一九一三年之移民法更規定凡非土產之華人均被驅逐境外，又不許移居他處，蓋該政府之希望，無非欲使華人全體返國也。

亞洲土地法有限制法，布為一八八五年之法律所規定。然此法制定後，有亞洲人為股東之土產公司產生，以圖避免此法律之限制。故於一九一九年又通過其修正法，而不認承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成立之土地公司矣。

# 第六章 中國情報與各國情報概況

## 第一節 概論

世界列強之情報組織，可約略分為二類：一為集權制之組織，如德國與俄國是也。一為分權制之組織，如英國與法國是也。此種集權制，發縱指使，操之中樞，而對外散佈若干之情報員。正如輪軸之於機械。此派之情報員，祇為全機活動中之一份子，其本身是獨立之意志；中樞為各情報員之靈魂，各情報員則祇中樞完成某種目的之工具而已。此設分權制中樞授各情報員以自由活動之全權，每個情報員，各有其單獨之任務，單獨之意志，其事業之成效，各情報員各自負責完全責任。

因集權制與分權制在原則上之絕對不同，故其組織亦異，操

用集權制者，重在組織，採用分權制者，重在人才，重組織者，主情人數在少，以慢佈四方，主包制勝者，重人才者，主情精選，制幹才，以單人獨騎，採奧擒微制勝。

是以德俄情報之活動，受命于古後，各負一部份之責任，每莫不知其活動之命意何在。正如近日分工極細之工廠，甲任車輪之製造，乙任車軸之製造，丙任螺釘，丁任輪帶，各部份之工作人員，互不相聞問，每有終其身而不知全部機器之究竟，以何裝置，其蓋集此全部情報機器之大成也，惟有中樞少數之專人，員，大部情報員，皆一任其指揮驅使而不能參與全部秘密也。是以其於情報員之選擇也，不以羅致全才為急務，凡有一才可取者，皆可錄而用之，使担任其能充份發展其特長，至

其道德如何，忠奸如何，初不屑加以周密之考慮。蓋中樞人等，自信其組織之完備，足以駕馭一切桀傲不馴之份子而使之就範。而要而言之，其用人之目的，不在人才之精幹，而在其變化之無窮。上自政府中人，下至販夫走卒，庖役優伶，種種階級中皆埋伏其羽翼，種種社會中，皆密佈其耳目，各以其見聞之謠言，獻之中樞中樞總合而分析之，洞悉各方面之真相。

英法則不然，絕對採取「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之主張，故每一特拔員之錄用，必經過長期之測驗，長期之訓練，審度其智力，考量其忠貞，必確定其有勝任一切艱鉅之才能，始派遣之担任正式之任務。然一經派遣之後，即授以該項活動之全權，担负該項活動成效之完全責任。

我人欲研究其權利與分權制用人原則之不同，當討論英德對於僱用婦女為特級員之主張不同。政戰之中，德國僱用女性特級員甚夥，且又著有異常之功績。故德國之主張，以為婦女之特級活動，實有其特去之點，既可以深入男子不易衝破之地域，更可以解除對才戒備之心，苟操縱以宜，其成效每能超過男子之上。英國之主張則不然，絕對以婦女為不足恃，嚴戒部屬，切勿作片嘗試，蓋婦女之感情每強於理智，若堅強之自信心，若經久之忍耐性，威脅乞憐，皆足以使其暴露真相，而以為假作真。至於化為惡愛之犧牲品，反為婦女不可救藥之通病。

英德對於特級員之僱用，表面上有片不同之端，調實則皆集權利與分權制制度上根本不同有以致之也。蓋德主任事權，

雖明知婦女有種之弱點，然自恃組織之完密，足以駕馭之而有餘，故不願放棄其可以利用之優點而不用也。英主之權，雖明知婦女有種之弱點，然其弱點過多，不足担任自由活動之全責，因是而躊躇滿志，不敢輕加信任矣。

德俄英法情報組織根本不同之點，既略述于上，茲再分述各國情報活動之情形，藉以比較得失焉。

## 第二節 德國情報概況

### 一、德國情報組織之肇端

情報員之活動於德國政治舞台上者，由來已久，然在普魯士王佛萊德力克以前，初多組織之可言。此種情報員者，大都單獨作秘密之活動，彼此不相聞問，故其效力至微，影响不大。及佛萊德力



克當政，其雄偉之特重，富有組織之天才，終本全國之情報員，作  
大規模之組織，復由史登男爵，加以嚴密之訓練，於是普魯士之  
情報員，遂成強有力之軍隊，用情報史中空前之異象。迨威廉即  
位，俾斯麥當政，起用史戴勃，任以組織情報之專責，於是普魯  
士情報軍之偉績，造成普魯戰爭中普軍驚人勝利，亦聲威遠播，  
全歐震驚焉，而史戴勃固性報史中之怪傑，政治上之人豪也。

## 二、史戴勃之國內情報

史戴勃向威廉之信任，其政治上之地位，亦隨之而日增。於  
是密呈威廉，願以全力組織最完善之情報機關，以最近代最  
科學之方法，作大規模有系統之組合，其活動包括國內與國外  
，其首領有指揮之全權，不受警察與陸軍之牽掣。普王允之。

於是德國敬馬人之情報組織，遂以產生；歐戰中視為神出鬼沒之奇軍，自此肇端矣。不久而史戴勃之情報員，已密佈于普國境內，自政府中人，商界鉅子，下至貧民窟，花柳場淫坊賭局，莫不受其監視矣。

### 三 史戴勃之國外情報

史戴勃初試國外情報之時，凡重要事件，皆親自為之，絕不假手於他人。時普王才抱併吞鄰國之野心，期滿建之德意志帝國。而首當其衝者，即波希米亞是也。

普國既具有征服波希米亞之決心，然於正式軍事行動之前，必先熟知其地理軍情，始可有一戰成功之把握。於是史戴勃遂自告奮勇，願身入波希米亞，為軍隊作精密之先容。

出發之前，史戴勃先蓄其髭髮，易服為一販，易服為一販，購貨車一，馬一，滿載零星日用物品，段款登程。往希於波希米亞境內，歷三年之久，要塞重鎮，悉為其詳細之地圖，擁兵將帥，悉為其詳細之歷史，以其三年來辛苦之結晶，獻諸普王，普王大將莫克讓也，報告後語之曰：「設余款赴波希米亞為軍司之準備，以向成德，而不能勝君也。」故後希普軍一戰克捷，卒兼併波希米亞，史戴勃之功實偉也。

#### 四、普法戰爭時史戴勃之情報活動

在博波希米亞之史戴勃，為一禮禮之士販，而在法蘭西之史戴勃，則為一希臘之富商，才遊麻名都，作各地之調查，以備推廣營業，作大規模之投資，以圖士紳識史戴勃其世數。

然能識此希臘富商之真面目也。史戴勃蹤跡  
此至之處，其助手佐尼基，卡登巴區輒以影之隨行，暗作呼  
應。三人調查既竣，於法國之內容，已具有相當之把握，然後返  
國，作正式之組織，招募人員，着手編制，儼然具軍隊之雛  
型。其第一批為美豔少女一百人，分別遣赴法國東境置有重兵之  
各要鎮，或為酒店女侍，或為舞場舞女。其第二批人員則為才具  
較高之婦女一千人，<sup>往</sup>為法國東境為旅館侍女傭工，及新聞記者  
商人醫生家庭中之女侍。其第三批情報人員則為赴法國各曲辰  
家僱傭之工人數千人。<sup>大</sup>其第四批人員，則為精選之上流人物，服裝整  
潔，容貌宜人。一律施以特殊之訓練。然後遣入法境，潛行活動。  
人員滋遣之後，史戴勃復着手組織管理此數萬情報員之首

鎮，甄錄普國退伍軍方若干人，令赴法國開設商店；或設書店或  
開雜貨鋪，或營眼鏡業。各擇其便利之職業為之。實則此項  
商店，皆傳遞情報之「郵箱」也。「郵箱」之設，即於規定之「情報站」  
中，擇其中心地位，潛設機關，收受本區中情報員以書之報告以之  
上達也。佈置既竣之後，史戴勃即率其助手，親自出馬，作  
實地之巡迴。巡迴既畢，乃挾其一千六百五十餘份詳確之報告  
書，偕其助手，過通柏林，即以該報告書獻於普軍統帥毛奇  
將軍之前，毛奇之歡喜固不待言，急以轉告俾斯麥，俾斯麥  
因向史戴勃曰：曰金錢男女尚需若干。史戴勃曰：曰全備矣。我  
之軍隊，今已普佈法境，惟待汝軍隊之動作而已。曰不久俾斯麥  
果戰勝法國，而普王威廉舉行加冕於梵爾賽宮矣。

## 五、政戰中德國之情報

自史戴勃之不世奇功之後，德國之情報組織，遂奠定堅強之基礎，成為政治中之獨立機關，國家豫算，年撥巨款，以資其自由發展，不受任何機關之統轄，其地位之超越實遠勝於英法諸國。蓋英法諸國之軍事情報，或序于陸軍部，或屬於海軍部，或序于參謀部，祇視情報為軍事情報之附帶事業，而德國則深識其效用之偉大，知其首領必有自由活動之全權，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始可收以心應手之佳績，故其規模之宏大，實非其他各國所可望其項背也。

政戰時德國情報之組織方法，仍師史戴勃之故智，首重訓練，於羅拉區特設情報專門學校，隨時搜集靈智機敏之相當人才，送

入該校，加以科學之訓練。其訓練方法，一方面係量發展各人員特具之個性，魯莽者磨練之，慧慧者訓練之，使能以最經濟最有教之方法，施展其各自之特長，例為急智之養成，記憶力之操練，觀察力之實習等，皆為女青年訓練之科目，一方面復教以各種情報活動中必備之技能，例為傳遞消息之方法，暗示之符號，隱匿文件之神訣，圖繪連字之手法等，以資活動時之應用。

歐戰之時，德國性報之活動，足以壓倒列強，屢建驚人奇績者，皆其組織完密之結果也。考其當時之組織，或利用中三國士為其情報活動之大本營。在北歐，則丹麥之考本吃根，及斯干的即維亞半島間之垂不城市，皆為其情報總站之所在。在中歐，則瑞士之日內瓦，南歐則西班牙之瑪特利特，皆為其活動之中樞。情報

人員由艾柏林總部甄錄之後，施以訓練，即按照其個人之特性，及各方之需要，由總部分別資產赴各中之國情報總站，報到人員到達總站後，加以嚴密之測驗，復按照其任務之性質，與以應命之訓練，然後由專門人員，代為製就混入敵境之後照，相機混入英片沙國，從事活動。

德國情報最足為馬人之成績，首推其出神入化之偵察制度。蓋每一情報員之活動，暗中必有數人尾隨而監督之，而此尾隨監督之人，同時亦另有他人以監督之，如此互相鉗制，已足使全部人員，生戒懼之心。同時每一事件，中把此派活動之人員，必在一人以上，而此趨赴同一目標之數人，必不令彼此謀面，不令知其所辦事件，中把復令他人承辦之，於是各人員分頭進行，各自



貢獻其政聞見之消息，中樞藉此以比較彼此之報告，以確定各情報員努力之勤惰忠奸。

德國情報，於政戰中，具有其最周密之組織，其凌駕強國列意中多也，吾人對於德國情報之組織，應以之為借鏡焉。

### 第三節 俄國情報概況

一、俄國情報「奧奇拉那」之組織

欲論俄國帝政時代之情報組織，當分為二大類，一為政治情報，一為軍事情報，此謂政治情報也，即世界馳名之「奧奇拉那」是也。按「奧奇拉那」，俄文之命意，實禁衛隊也。「奧奇拉那」之成立，不知始於何時，然在彼得大帝時，已見其活動之徵象。

此項機關之組織，本神秘不可窺測，其內部重人莫不莫

能道其奧妙，然自共黨革命以後，盡發其密件，公之於世，今日研究情報者，遂引以為情報但繳之重不考，致材料矣。

「奧奇拉那」中最要之一科，專司僱用情報員之職務，其任務絕對獨立，以嚴守秘密，與其他各科，不相間向，即本科職員，亦祇能各知其職務以內之狀況，對於全部秘密，除重可職外，皆祇能窺見其一鱗片爪耳。其消息採訪員，散佈各處，絕跡不履「奧奇拉那」之辦公室中，辦事人員以見其，祇其假名而已。

至其傳遞消息之方法，實至簡易，每一情報員，必有一指定之職員，与之接洽，互聲聲耳氣，苟有消息須面遞者，則預約城鄉僻靜地點，秘密交接，如遇緊急事件，或用電話，或用隱語，隨時約定。情報員姓名住址之詳冊隨

時按冊調遣，以手使指，靈捷異常。至費用之浩鉅，絕對不足慮，實言之，擴大經費，實為「奧奇拉那」目標之一，因是軍情軍情報人數，日益增加，不特通都大邑，密佈其踪跡，即窮鄉僻壤，亦莫不有其耳目在也。

## 二、「奧奇拉那」之國外活動

「奧奇拉那」之活動，尚不祇限於國內，其耳目所及，遠及異國。不論友邦敵境，咸有幹練情報員，暗中活動。國內反動份子，思託庇異國，以逞其陰謀者，仍難逃其嚴密之監視，而各情報員之遠適異國者，「奧奇拉那」之偵查隊，復暗中監視之，以防其通同蒙蔽，彼此鉗制，互相監視，又組織之嚴密，消息之靈通，不亞於國內。全部活動，以巴黎

為中心，柏林，倫敦，紐約，日內瓦等大城市，各設分部，隨時與巴黎總部聯絡聲氣，合作進行。一九二二年，過激派在薩萊格聯合大會，共產黨員出席者十人，其中十人，皆「奧奇拉那」之情報員也。以此組偷運反動刊物入俄境之委員會中，「奧奇拉那」之情報員二人，皆佔重要之地位。舉此二例，已足証共產黨之「神出鬼沒」矣。

### 三、共產革命後之蘇俄情報

自共產革命之後，「奧奇拉那」與共產黨之人員，表面上已不存在，然共產黨活動，有恃於情報之協助甚正多，此證「奧奇拉那」之實祇更易名目，實未加厲，組織益密，勢力益大，而軍事情報與政治情報之職權，益混融不易以具體之分別矣。

蘇俄佔下之政治情報，初名「布卡」，今易名「G.P.U.」，「布卡」譯意當作「特務委員」，「G.P.U.」意即「國家警察部」也。

蘇俄佔下之情報，所以制止國內反動派之活動，為其最重要之職務，然為宣傳共產計，為對抗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計，其情報員之蹤跡，實遍佈歐、美、亞、三大洲。規模之大，費用之鉅，實用情極可驚。有史以來未有之先例。其活動之最努力處，咸在國本未固或國勢衰弱之弱小民族。其活動之中樞，仍師「奧奇拉耶」時代之故智，藉駐外使館以外法權之蔽蔭，實行其暗遞消息，發縱指使之職務。苟遇未及使館之國家，則其情報機關，類多為商務性質之店鋪。每一大陸，必有情報總站若干處，每一總統，又分轄分站若干處，分區工作，組織井然。以歐

洲通其情報總站計有三處，其第一總站本在德亨柏林，後因種  
種關係，後已設萊格倫之某商店中，其轄區域，為中歐自  
圍芬國。各國皆密佈其分站，其第二總站在土耳其斯坦，管轄  
土耳其，希臘，意大利，及巴耳幹諸國也。及南歐國家之分站。第  
三總站在法京巴黎，管轄英法比。及北歐諸國之各分站。凡此分  
站皆受德皇之統治，一方面受命于總站，執行其應盡之職務  
一方面亦受最高革命軍之會議之直接指揮，執行其應盡之機  
密工作。蓋蘇俄之情報制度，偵察最嚴，務使各級人員彼此  
鉗制，互相監視，決不讓某一機關，有統馭一切之全權也。

#### 第四節 英國情報概況

### 一、英國情報之肇端

英國情報之創始，遠在中古時代，其時限於經費，缺於組織，致獲成績，殊平庸不足道，迨十九世紀之初，始克明燦爛，蔚為大觀，談英國情報史者，皆稱之曰黃金時代，此與古時代相媿美也，惟歐戰時期耳。英國情報之優點，在於訓練嚴密，經費充裕，凡他種方法不能致也，輒藉金錢之力以獲之，故歐洲各國之人民為其利用也，不可勝計，即法國之官吏中，亦有受金錢之吸引，而為其效勞也。

## 二 英國之情報組織

### 甲 情報員之分工

英國之情報組織，就其華之大者言之，英國之駐德使館，實為情報組織之中心機關，暗遣密探，潛入法境，與法國之朝

野人士相接觸，或以威脅，或以利誘，務使悉得其所知之消息而後已。同時厚賄德國某郵局，俾得隨時拆閱法國往來之重要郵件，一有訖獲，即以報告英國情報總處，息息相通，毫無隔閡。

其他各國，亦有如是量數之情報，常川駐紮，各有領袖以決大計，領袖之間，復有首領，級級相屬，毫不紊亂。苟有一子發生，立即負責之人，而多從諫却。有功必賞，有過必罰，號令嚴明，莫莫敢或違。萬一有一二敗類，為敵國所利用，或因以子不慎為敵國所獲，亦僅能宣成計劃之一部份，而決不能言其大体，雖屬不幸，亦非大害。更有一點，凡一般人料想所及者，即駐紮友邦之公使領事，使為臂助是也。例如丹麥駐德公使



美國駐德海柏城領事，皆舉為效力，曾發出種種護照，上書丹  
麥或美國人民之姓名國籍，使英國情報員持之以入境。其助  
力最大者，為美國駐法某領事，彼備有十船一艘，常往來於  
英法之間，凡英國駐法情報員所獲之消息，皆由其火速傳  
遞，且為極端秘密計，特于船中製造幽隙，以為藏匿文件之所，  
甚至特製木將木，空其中以容密件，至怪法人之不疑也。

### 乙 情報員之術語

情報員寄回本國之報告，及互相往來之函件，輒用各種術  
語以達意。從表面觀之，不過一普通商人信札，或男女間之贈  
答詞耳。實則一字一句，皆為攸關大局之至要消息。

### 丙 情報員之化裝與領款機關

英國之情報員，密佈全歐，而暗駐法國者尤多。尤流三教，男女老幼，無不畢備。其活動之時，輒作種種化裝，或為大學教授，或為商界巨子，或充小販乞丐，僕夫輿從，務使與其時其地之環境相合，而不啓他人之疑竇，且能以其所扮演之身份，得與敵國之老界人士交游<sup>相</sup>聯絡，糾邪應接。情報員工作之時，在在需款，而建有功績者，又須有相當之獎金以為鼓勵，英國情報總處費鉅款，以應需要。其付款之機關，為指定之某某商號，與中央號；或親事領取，或展轉匯寄，異常靈便，而巴黎分行，尤為支紀款項之焦點。法國情報員有時疑深疑之，而終無確實證據可尋，亦徒然置之耳。

### 三、歐戰時期之情報概況

歐戰時期英國情報所以能放一異彩者，蓋基于安特內與馬克唐諾二氏之博學經營，茲將其組織，述之於下：

### 甲 中央組織

當時之英國<sup>之</sup>辦理情報事業者，共有二處，一為陸軍部，一為海軍部，殊途同歸，互為相匡輔之責。

### 工 陸軍情報

陸軍情報之首領為密戈烈爾，就職於一九一四年之九月，密氏投身情報，垂既有年，往來於亞東歐西各處，已有若干次，對於各地之情形，知之甚稔。就職之後，其第一步計劃，即為籌撥經費，於大範圍數月之間，氣象迥異。自偏頓之總機關以下，添置分機關若干處，每一分機關中，復增設分區。密氏自任總處

處事，以決大計，實為一塔形之組織，而密氏其塔尖也。

## 其 海軍情報

海軍情報之領袖為霍爾爵士，其父亦為情報專家，四十年前倡辦海陸軍情報之第一人也。霍爾開原有自，克絕父志，而從了於偵察工作，尤為女生子特考。當其任海軍情報處之時，曾設計擒獲德國之著名情報員三十餘人，其中十一人鑲決于倫敦，二人處絞刑以死，餘皆終身囚禁，此亦曾喧騰一時，迄于今日，猶在一般人之腦海中，為辦理偵察考以視為楷模也。海軍情報總處之下，亦有分區若干級，惟其組織，較陸軍情報，略為簡單。

## 乙 地方組織

情報總處派往各地活動之情報人員，皆有規定之系統，絲毫  
不紊，有專司情報者，有從事偵察者，備其人而，上自公使領事  
，下至販夫走卒，娼妓舞女，莫不羅致麾下，幾若星之  
密佈天空，江流之橫流大地，無處不之，而總共成步為倫敦  
陸海軍部之情報總處而已。

## 第五節 法國情報概況

### 一 法國情報之肇端

法國之有情報，亦始於中古時期，與英國同，然片鱗隻甲，不  
足稱道。至十七世紀之初，漸引起時人之注意，而當時之君相，尤積極  
提倡，不遺餘力，始以略具雛形焉。

### 二 公認之原則

駱伏虎，路易十四之陸軍大臣也，對於情報事業，益加重視，是時已有辦理情報應知之原則若干條，次第發明，為人效法，守馬黎師上將擇其最要者參以己見，撰成一書，歸納之可曰下列數則：

一、情報莫不求其多，而務求其精，若限於經費，則寧缺毋濫。

二、情報員當散佈各方，而不可集於一隅，此爭之際，一部份宜化裝為僮役，以服務於髮色製造廠及其他食料商店，蓋敵人之計劃，每可於其所置備之糧食之多寡，以決斷之也。

三、情報員之間，應使各不相識，以免全盤計劃之洩

漏，尚有例外，不可太多。

四、應時時察看情報員之行為是否可靠。須恩威並施，以敵防友為敵方以賄買。

凡此四則，在今日視之，殊極簡單平凡，而在當時已目為深有價值，精微独到之信條。時代則然，多足異也。

### 三、拿破崙時期之情報概況

十八世紀之末，曠代英雄拿破崙威權之盛，如日升天，捷伐以至，靡堅不摧，以入吾人之境也。由於此耳。果此由於何道而知敵耶？曰特有嚴密之情報故。拿破崙之情報組織，完美周密，為世所稱道，實南法蘭西情報史上最光榮之一頁也。其情報首領，為人以其知之休爾梅斯德，靈變美端，神機莫測。

非曠代英雄如拿破崙破崙世，亦不能識拔之，為拿破崙執役十餘年，相得益彰。奧斯脫一戰，即其功業之發軔也。

#### 四 普法戰爭時期之情報概況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普國情報員密佈於法境，隨軍隨之移動，以為呼應。法人勢感力竭，祇求退而自衛，而不遑進展。職是之故，其情報員之任務，十之八九，限於傳遞本國之消息，以冀聯絡一氣，不為普軍所截斷，偶有少數人員，活動於國外，亦僅中駟之材耳。雖然，亦有一二特點，頗堪注意者，請次第述之。

#### 甲 密訊藏匿法

當此之時，敵軍壓境，交通阻隔，本國消息之傳遞，



如何藏匿，實為亟應研究之一事，其結果竟發見最優之方法多種，均經採用，輒奏靈效，舉其大者，有下列表端：

### 一、器物利用

密訊之傳遞，以隨身攜帶者最為普遍，其隱匿之如，大率為不易引人注意之器物，如捲烟之中，手杖之內，冠頂鞋底，及衣縫之間是也。一八七〇年冬，德國特報員曾于一法國少級軍校襟間此佩之鼻烟盒中，搜得法政府領袖高卜撞之密令，披露於柏林導報。其後更有於此鑲之金牙中，搜獲密訊者，可謂想入非外矣。其尤為巧妙者，則藏納於特製之橡皮彈丸中，危急之時，吞入腸腹內，吞過之後，可服藥水，使復吐出。此法之巧妙，更不可思議矣。

## 二、鴿鳥之化妝

鴿鳥傳書，本為習見之禽，其足音可辨。特當時法國所蓄之鴿鳥，皆經過相當之訓練，且出放之際，更經一番之改換塗飾，而乍從辨認其為鴿鳥，故飛越敵人之防線，不致引起注意。

### 三、記憶力之憑藉

密訊之簡短性，輒由傳遞員記憶其內容，即稱繁複者，亦往往以此法行之。恐其遺忘也，則于同時派遣四五人分道出發，抵達之後，各述其所記憶，互補罅漏，而全文以矣。

乙 紅十字護身法

普軍進展至法境，其檢查人員之出入，更為嚴密。法

國情報員不令已遂以紅十字為護符，或為醫院之看護婦，  
或作戰線之急救員，其實際任務，仍為傳遞消息於各營之  
間，不久，普國之偵察員又復注意及此，而其途遂窮。

## 第六節 日本情報概況

### 一 日本之情報觀念

日本以新進國家一躍而為全世界之一強國，論其每況其  
效以歐美，<sup>集</sup>全國上下六十年來各方面之努力，有以致此。然  
苟按其進展之過程，細加分析而研究之，則日本之強盛，當以  
戰勝強俄為其至要之關鍵，而日之勝俄，則有賴於情報也。  
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深信國家之強盛，有恃於軍備，  
其軍備之最完善者，厥惟德國，因是軍子之訓練，悉以德

國為模範，而素以神奇著稱之德國軍事情報，亦為日本軍  
子家此苦心焦慮努力模仿之一種重要組織也。

日人尚武，其所謂武士道也，國人所為之，稱為「士和魂」蓋  
其人民之國家觀念至深，凡為國民，必能犧牲其個人之生命  
幸福以貢獻於國家。然勇士之報國，種類不同，形式各異，  
加入火線，戰死疆場，是固足以表示武士道之真精神，然隻  
身冒美險，深入敵境，舉手投足，皆有生命之危，其勇  
毅之足為國人楷模也，固不弱於戰士。故日本人之對於特報  
人員也，優其待遇，隆其地位，有以身殉也，全國敬悼，一如  
陣亡之將士；蓋亦確認此沈默之鬥士，亦表示敬佩哀悼  
之意，一方表示武士道真精神之一種形式也。

## 六日本之情報組織

日本之情報，既以德國為模範，故其組織採集權制，作  
規大模之網狀分佈，而其為美流匯海之中樞也，即軍部當  
局是也。由中樞指揮駐在各國之總站，各國總站又分別  
指揮其各重要城市之分站，各重要城市又分設若干「郵  
箱」每一「郵箱」又有隸屬之情報員若干人。

至其情報人員之活動，足以表示我東方人民特殊之面市性，  
蓋忍勞耐苦，不畏磨折之堅毅力，我東方人民，實遠勝於  
於西方，而靈敏機警臨難應變之天才，西方人亦每不及我，  
日本之軍部當局乃能利用此東方民族性之特點，而充份  
發展之於情報事業中，於是不數年而成效非表然。其活動

之神奇，雖歐美有情報經驗之軍事專家，亦瞠目結舌，駭其後來居上，推為遠東情報突起之異軍。

### 三、日本對華之情報活動

日俄戰後，日本對於武力之信仰益深，於是抱其帝國主義侵略食鄰邦之野心，集中其情報活動於我國，以為其武力侵略之準備。於是設立同文書院，研究我國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復假通商遊歷為名，深入我國腹地，徘徊要塞地帶，往來交通要衝，密實地測量，暗繪洋圖，又復勾結軍人，上自將校，下至士兵，誘之以利，動之以情，歷年累月，內戰之發生，暗中皆有日本情報員活動之蹟象可尋，中國軍人，每及不察，輒以此為日人各自求祿位求財富之

鑽營，實不知其背景中皆受政府之指揮，為大規模有組織之情報活動也。

此次東省之變之發生，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造成震撼全世界之慘劇，細按其佈置措施與之視為軍事行動，毋寧稱為情報活動。蓋其東省政治之內幕，實力之強弱，軍隊之分紀，領袖之性格，隨在皆有精密之調查，籌有对付之方案，經數年之籌備，作此最後之爆發，是蓋其情報活動最後之大暴露，軍事行動，特其表面上之現象耳。

## 第七節 中國情報概況

中國以前多未施司情報之機關，軍事方面，因連

年内战之结果，亦多暇注意國際情报。而外國之情报  
員，則遍佈我國各大都市，既託庇於租界，又以治外法  
權為護符。故中國政府實無法監視外國情报員之活動  
。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國政府深覺中國地位之危險，外人之  
謀我，至此不用其極，苟不急籌對策，則滅亡之禍  
，迫在眉睫，故漸之注意于國內國外情报之收集。外交  
部現欲亦訓練情报人員，偵探國內國外之各種消息，  
并欲佈置一國內外情報網，其組織如何，尚未確定  
，以後成績，尚未敢預測。故中國此時之情报，方在萌  
芽時期，苟能繼續努力，不惜犧牲大量金錢，并嚴  
格訓練一批情报人員，則中國情报之前途，或亦有



相當之成績，庶幾對於外人在華之陰謀，不致茫然不知，而臨時有此措手不及也。

## 第七章 專案研究

### 「萬寶山案之追溯」

#### 一、萬寶山案發生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春，奉天省彰德縣屬萬寶山屯有住戶張廷堂以自己所有荒地一段租與郝永德開種水稻，郝永德又租安蕭兩春荒地一段，總共四百餘畝。後因郝永德不明種植方法，擬僱入籍韓民沈連澤等同墾耕種，經縣政府批示：「荒甸開種，原多不可，惟東省人民素乏水田經驗，往往僱用多數韓民，動滋事端，令將契約內容及僱用韓民人數，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去訖，郝永德以後迄未呈請核辦，是則縣政府并未允准許立案；詎郝永德竟私自引韓僱二百六十人入境，強行挖毀民田，計由三區姜家窩起至馬家哨口止。

挖成水渠一道，深寬丈有奇，長計二十餘里，毀壞民田甚多，  
先既未得業主之同意，亦未給予相當賠償，故民人大憤，當呈請縣  
政府設法制止，縣府即轉飭公安第三分局將該韓僑勸令解散  
。然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亦不出境，并又在城內僱  
來山東工人隨同工作。該韓氏并将此情形，報告駐日日本領事館，  
誣稱我方用壓迫手段，強令彼等停工出境，即有日領館人員  
直接向縣府請求諒解，毋得驅逐，并派該領館外務主任土屋帶  
領日警若干下鄉調查。嗣經公安局分局於五月三十一日晨六時  
親率警團一百餘人，至工作地點，傳集山東工人之工頭，面諭利害，  
該工人等即听命而散，而韓民因屢次勸諭之結果，大都散去，祇剩  
八十餘名，經婉勸後，尚有韓民代表申永均等六人，出具切結，

甘願於二日內全部回去。詎至六月一日，即有韓民五十餘人，稱至死不  
能停工出境，勢極堅決。該公安局即報告縣署，奉諭會同該署  
唐保衛總隊專帶領警團，妥實辦理。至二日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  
韓民工作地方約有半里，為避免誤會，當先派臨時僱用韓人繙譯一  
名，會同警團夜去數員，前往曉諭，令先行停止工作。詎該韓  
民已先在日領銜捏詞妄報，要求派警保護，所以我方夜去到達時  
，即有日警數名在彼持槍公然守護，不許韓民停工，勢極兇惡，  
并向警團兵士及民眾公然開槍射擊，幸未傷人，此本案發生之  
始末也。

## 二、交涉情形

六月三日，當由春市政籌備處，致函日本駐春領事，

提議和平解決，并保留一切損害賠償要求。我方此持之理由，約略如下：(一)此次挖河損害良田一百餘垧，予先既未得業主之同意，予後又未給予適當報償。(二)將來渠成，值大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將成澤國。(三)掘河築壩，阻礙交通。(四)將附近居民田地，分為兩段，交通往來，既感不便，農具搬運，更廢時日，時向人工之無形損失，不可計數。再者，鮮人向例<sup>東</sup>歸我蒙轄，如照日本人待遇，便不應入我內地；C，彼以民之新約在蒙曲長業為詞，則我政府方廢除不平之條約，談約美維援引，且手續上尤與新約不合；D，鮮人不服約束，擅動長距離工程，激起民眾公憤，直是擾亂治安。

七月八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又致函日領事，求迅速解決此案，并即日撤退日砲臺，六月八日下午七時，雙方決定一臨時協定

辦法，計五條：

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悉行撤退；

二、本案鮮人与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并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本案事實，俟調查完竣後，依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三、該案<sup>處</sup>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四、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間，由吉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五、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於最短期內解決之。

兩方為即派定代表，會同調查，我方派吉春市籌備處外

文科專郭承學，農會幹事吳長春，不派定 日本青領等

為土屋波，發部中川義治男，滿鐵會社青地才務此片外主任

龍谷保會同調查，製成報告，該項報告內容如下：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訂明「此契約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

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批准，同

時却承德轉租於韓人李昇量等九人，亦未呈明長春縣

府存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及對之理由

a. 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劫去其各

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b. 對農民所加之損害，約分七項：①水道掘出之土，堆積兩

旁，作為堤壩，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垧。②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人民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往返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為無限之損失。③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照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逼入水道，因堰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垧，將被淹沒之害。④郝承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虞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垧。⑤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垧。⑥河流之馬家嘴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



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  
悉為斬絕。①伊通河為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  
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  
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  
其生計悉受損害。

長春日本領事級於六月初，致函去春市政籌備處，加以辯  
駁其維持理由如下：

一、韓民貧弱可憫，故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民於本日  
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

二、堰高出水面一丈三四尺，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上順流而  
去，且降雨過多，兩岸果有侵害之虞，鮮人必自動撤

去，以民七及民十二之洪水，乃不抗力之天災。

三、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為實例。其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受阻，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獨必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堰止處之渡船，亦必不妨礙其交通。四、對於水道之地主，擬予以豈豆富之報酬。（每垧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礙交通。

經共同調查後，以雙方之意見不一致，故交涉依然傳頓。於六月二十六日，復經雙方面議，而日方仍以播種期近，若令韓民停止挖掘工作，則本年水田耕作，等於拋棄為理由，不願停止工作。後由鍾特派員與日本領事繼續交涉，先要求撤退日警，日領允自動撤退日警一部，當時日方并提出民四條約問題，認為根據

民四條約，日本在東蒙有墾植農業之權，外交部當電令鍾特派員嚴詞駁斥，蓋韓民墾居與日人經營農業商租地畝性質截然不同，長春非外蒙，墾種亦非合辦農業，與民四新約毫不相涉，且該約早經我方聲明廢棄。九月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正式照會外交部，對於萬寶山案有此辯解，大意謂郝永德與韓人訂租賃契約，并非必須經縣政府許可之條件，且估渠業主，亦先未經郝永德與其他有關係方面之斡旋，已成之諒解（查此項理由，毫不充足，既成之諒解，為何估渠業主事後又折言死反對）八月二十一日駐哈特派員鍾毓，曾親自至該地調查，作成報告，呈送外交部，對<sup>於</sup>日本照會，于九月十五日由外交部正式駁復。

### 三、萬案之餘波

萬寶山尚<sup>案</sup>未解決而朝鮮又發生排華事件，朝鮮排華事件發生之原因，因日本駐<sup>案</sup>春領事田代重德嗾使朝鮮日報駐<sup>案</sup>春記者金三連發急電宣傳相反之事實，致引起鮮人之惡感與憤怒，因<sup>案</sup>此釀成屠殺我僑胞之慘劇。此<sup>案</sup>有金三在吉長日報登載之悔過書為憑。日領事金三洩漏日本陰謀，即於十五日密令朝鮮人朴昌廈在吉林遼東旅館將金利三槍殺，意圖滅口。萬案既懸而未決，而朝鮮僑胞，慘遭殺戮者，計一百二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財產損失，尤難計數，至以後東三省又件發生，全國人民<sup>方</sup>以同然於日人謀我之亟，而萬案與朝鮮排華案，不過其有計劃之一種批鱗鬣而已。



